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曾華源 教授

中國社會工作當代意涵的探索

The explor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 of Chinese social work

研究生：馮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曾華源 教授

The seal of Dongha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calloped outer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東海大學' at the top and 'DONGHAI UNIVERSITY' at the bottom. The year '1955' is inscribed at the very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three interlocking rings and a stylized sun or globe motif.

中國社會工作當代意涵的探索

The explor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 of Chinese social work

研究生：馮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 馮浩 博士學位論文

中國社會工作當代意涵的探索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郭華萍 106年11月13日

審查教授： 張英陣 106年10月6日

審查教授： 徐珊心 106年10月6日

審查教授： 吳秀慈 106年10月6日

審查教授： 王巧浩 106年10月6日

系主任： 呂朝賢<sup>32</sup> 106年12月31日

## 摘 要

當代中國社會工作是在改革開放後發展起來的新專業，進入 21 世紀後，中國經濟、社會發生了巨大變化，經濟高速增長的同時，社會矛盾層出不窮，民生保障也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社會工作以其顯示出來的專業方法有效性，從高校擴招的一個“紙上談兵”專業，通過職業水準評價制度落實到基層社區，社會工作職業化進程也隨之展開。

在發展了十餘年後，當代中國社會工作發展亟需解決社會工作“是什麼”、“做什麼”和“怎麼做”的問題，其實也就是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建構問題。

本研究立足當代中國社會實踐，採用紮根理論方法，針對當代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進行探索性研究，研究發現當代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是：

在當代中國，社會工作是在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引領下，在社會發展與社會建設的要求下，通過社會工作專業專建設與實務推動，致力推動社會治理和社區發展，促進社會融合。社會工作尊重人的多樣性需求，致力於解決社會發展與人民需求之間的矛盾，倡導社會公義、集體責任和尊重多樣性。

在上述社會工作本質的指引下，當代中國社會工作通過社會科學、人文科學和本土知識理論的支撐，以解決生活中的挑戰和提升人民福祉為己任，發展當代社會工作意涵的不同面向，在一定的歷史時期內，中國社會工作的意涵是以福利性、工具性、發展性與社會性為主要內容，並會在發展中不斷豐富。

關鍵字：社會工作本質 紮根理論 中國社會工作

# Abstract

After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have undergone tremendous changes. With the rapid economic growth, social conflicts are also emerging one after another, and people's livelihood support also encounters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Social work with its demonstrated effectiveness of professional methods, from a college enrollment of a "paper-based" professional, through the occupation level evaluation system implemented into the grass-roots community, social work professionalization process also will be carried out.

After more than ten years of development, the problem of "what," "what to do" and "how to do" in social work urgently needs to be solv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fact, it is also the ques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ssence of social work in China.

Based on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al practice, this research uses the method of grounded theory to conduct exploratory research on the essence of social work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essence of social work in contemporary China is:

In contemporary China,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ore values of socialism, social work is driven by the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specialties in social work at the request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It is committed to promoting social governanc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promoting social integration. Social work respects the needs of human diversity, devotes itself to resolving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eople's needs, and promotes social justice,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and respect for diversity.

Guided by the nature of social work as mentioned above, social work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rough the support of the social sciences, humanities and indigenous knowledge theory, has as its mission to solve the challenges in life and improve people's well-being, and to develop the different orientations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In a certain historical period, the meaning of social work in China is mainly based on welfare, instrumentality, development and sociality,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enriched in its development.

Keywords: social work essence grounded theory Chinese social work

## 謝 誌

讀博士，是追求，也是圓夢。而選擇到東海讀博士，更是為了瞭解華人社會社會工作的脈絡，為了給自己在社會工作道路上堅持找一個理由。從 2013 年 8 月 31 日到 2017 年 10 月 6 日口试通过，我在社會工作方面的學習應該是又有了一個新的起點，而不是結束。學無止境，對我個人如此，對尚在成長中的中國社會工作來說，更是一樣。

能夠完成博士階段的學習，要深深感謝導師曾華源教授，從北京相識到東海畢業，曾老師一直都在用嚴謹的學術要求、正向的支持鼓勵、無微不至的生活關懷幫助我完成學業。口試委員徐明心教授、張英陣教授、王篤強教授、吳秀照教授都對我的論文提出了非常好的修改意見，尤其是徐明心教授，每次都是不辭舟車勞頓從香港趕來，耐心指點。北京大學王思斌教授的教誨也讓我受益終生。

在學習和寫論文的過程中，還要感謝梁美榮、侯淑茹同學的幫助，還有白倩茹老師，她幫我聯繫多家社會工作服務機構去參觀，使我近距離看到台灣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的概況，獲益良多。香港理工大學的白敘民老師也幫助我很多，在此一併感謝。

還要感謝系裡的彭懷真教授、蔡啟源教授、鄭怡世教授、陳琇惠教授等幾位老師，讓我對社會工作從不同側面加深了認識。彭老師還帶我去參加他所在機構的社區活動，讓我在枯燥的單人學習環境裡多了點樂趣。也要感谢赖淑霞老师、林雅俐老师等老师在行政方面的关照。

最應該感謝的是我的家人，沒有你們的支持，我是不可能完成學業的。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 - 10 -  |
| 第一節 思考的開始——中國社會工作是什麼？做什麼？怎麼做？ ..... | - 10 -  |
| 第二節 問題意識 .....                      | - 13 -  |
| 第二章 文獻綜述 .....                      | - 18 -  |
| 第一節 中國社會工作概念的提出 .....               | - 19 -  |
| 第二節 社會工作本質屬性的不同面向 .....             | - 41 -  |
| 一·公益慈善被普遍認為是社會工作本質的出發點 .....        | - 41 -  |
| 二·社會工作的專業性、助人性與利他性——結構功能主義視角 .....  | - 44 -  |
| 三·社會工作的政治性、道德性與社會性——社會建構的視角 .....   | - 51 -  |
| 第三節 場域理論與公共選擇理論 .....               | - 59 -  |
| 一·場域概念 .....                        | - 59 -  |
| 二·權力場域概念 .....                      | - 61 -  |
| 三·公共治理理論 .....                      | - 62 -  |
| 第四節 本章小結 .....                      | - 65 -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 - 66 -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                   | - 66 -  |
| 第二節 研究的準備與田野調查階段 .....              | - 74 -  |
| 第三節 資料分析的方法 .....                   | - 82 -  |
| 第四節 研究嚴謹性 .....                     | - 87 -  |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                      | - 92 -  |
| 第四章 研究發現：當代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化中的“疊錯現象” .....  | - 94 -  |
| 第一節 專業化：社會工作教育領銜發展 .....            | - 94 -  |
| 一·民政與教育界、實務界的“異質共建”時期 .....         | - 96 -  |
| 二·“教育先行”並非社會工作發展的有效助推 .....         | - 105 - |
| 三·民政推進與教育先行背景下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 .....      | - 108 - |

|                                     |         |
|-------------------------------------|---------|
| 第二節 職業化：喜憂參半的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制度 .....     | - 112 - |
| 一· 與“社會工作者”概念有關的不同表達方式 .....        | - 113 - |
| 二· 中國社會工作職業化的推手——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制度 ..... | - 120 - |
| 三· 中國社會工作職業化的待解困局 .....             | - 128 - |
| 第三節 本土化：引進發展、隱而不宣的本土建構 .....        | - 134 - |
| 一· 西風東漸——境外社會工作的引進發展 .....          | - 134 - |
| 二· 中國社會工作本土化是不同權力場域的博弈 .....        | - 140 - |
| 第四節 本章小結 .....                      | - 144 - |
| 第五章 研究結論 .....                      | - 147 - |
| 第一節 場域互動與多元建構是中國社會工作本質的建構機制 .....   | - 147 - |
| 第二節 福利性——民政與社會工作“異質共建”的合作基礎 .....   | - 155 - |
| 第三節 工具性——當代中國社會工作的社會治理與維穩作用 .....   | - 160 - |
| 第四節 發展性——中國社會工作將促進社會發展與社會和諧 .....   | - 164 - |
| 第五節 社會性——回歸社區是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起點 .....   | - 171 - |
| 第六節 本章小結 .....                      | - 178 - |
| 第六章 研究反思——當代中國“社會”工作的迷思 .....       | - 180 - |
|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社會屬性是專業存續的核心基礎 .....       | - 180 - |
| 第二節 社會工作的工作場域是廣大的城鄉社區 .....         | - 183 - |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                   | - 185 - |
| 參考文獻 .....                          | - 186 - |
| 附件 1 .....                          | - 197 - |
| 附件 2 .....                          | - 208 -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思考的開始——中國社會工作是什麼？做什麼？怎麼做？

雖然中國大陸一直有“社會工作”的概念，但是，這個概念指的是除本職工作之外的其他社會兼職，在中國，社會工作的專業概念是舶來品。從歷史的維度看，在有“社會工作”的各國，社會工作都經歷了從非專業到專業的過程，被稱之為“專業化”，中國也不例外。一般情況下，對社會工作的理解大致將其認為是濟貧與慈善行為，最早於 1601 年，英國的《濟貧法》中規定的工作內容已經有了社會工作的雛形。社會工作界一般都以 Richmond·Mary·Ellen 出版的《社會診斷》一書作為社會工作專業化的標誌，在專業社會工作得以確立後，社工界更加重視社會工作的涵義，並以此來確定社會工作本質意涵。

在中國發佈《中長期人才發展綱要（2010-2020 年）》後，建設一支“宏大的社會工作人才隊伍”被提到議事日程上來，要實現社會治理與社區治理，社會工作的作用是不容忽視的。如果從數字來看，中國社會工作自 2006 年以來，發展速度是驚人的。根據最新資料統計，中國現有持證社會工作者共計 28.8 萬人，其中社會工作師 6.9 萬人，助理工作師 21.9 萬人。

但是，必須要先回答“什麼是社會工作”的核心問題，才能為社會工作發展與社會工作人才隊伍建設指明方向。目前，社會工作專業的社會認可度不高，政府部門、公益組織等對社會工作專業的看法基本停留在“志願者”這個維度上。即使是冠以“社會工作”的名號，也是分不清楚是街居體制內的“社區工作者”，

還是“社會工作者”，總之簡稱都是“社工”，更不用提將社工與義工(志願者)混為一談的了。

不可否認，時至今日，中國當代社會工作已經進入快速發展時期，但是，社會工作本質是什麼卻仍舊不清晰。社會工作雖名含“社會”二字，仍舊不是一個得到社會認可職業，也不屬於某個技術職稱系列。社會工作者僅是政府購買服務中的一個勞務人員，和臨時工(約聘)是一樣的，而並非是一個專業技術人員。社會工作者薪酬低，勞動強度與難度卻並不因為工資低而降低。

在中國社會工作沒有充分發展的時期，是“民政推動，教育先行”(史柏年，2007；張李璽，林慧芳，2008)，現在，隨著政府購買服務力度的加大，高校教師因具有專業資源與學生實習等因素，各地的高校教師紛紛“下海”，開辦社會工作服務機構，這雖然符合中國大陸的社會工作教育先行的特點(史柏年，2007)，但是，由於中國社會工作服務機構的管理是短板，這些由教師領辦的社會工作機構在運營中有的發展壯大，有的萎縮不前……在社會工作加速發展的今天，社會工作教育者是更加“成熟”，抑或是變得跟隨市場化的腳步呢？

從 A.Flexner (1915)《Is social work a profession?》的質疑開始，對於社會工作的本質探討已有百年。社會工作是否是一個專業的議題之所以不斷被討論，是因為在不同的歷史文化脈絡中，在不同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結構中，在不同的地方文化生活中，對於什麼是社會工作的理解大有不同。王思斌(1993)認為社會工作技術性比較強，使用時必須緊密結合服務發生場域的經濟、政治、文化及其發展變化給社會工作服務提供的空間與限制。即使西方社會，各國社會工作的發展模式也不一樣：有學者認為英國基本上是由上而下的官僚式社會工作；還有學

者認為美國的社會工作卻因為欠缺政府的支援而走向以解決個人問題為主的治療性專業導向； 澳大利亞的社會工作因為政府政策的不斷變動而徘徊在英美模式之間，至今還在爭取被認可的地位（趙芳，2015：74）。

如果以西方概念理解的社會工作標準對照，目前中國社會工作的內容距離國際標準差異是明顯的。

1957 年，Greenwood·E 在全美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刊《社會工作》雜誌上發表了著名的《專業的特質》一文，提出了專業的五個特質，在 Greenwood 看來，專業需要有自己的理論體系、倫理規範、專業文化、專業權威、社區（社會）認可這五個方面。按照 Greenwood 的專業標準，當代中國社會工作恐也難以符合這樣的專業要求，嚴格地講，中國社會工作從專業角度看，稱其為一個專業稍顯不足。除了社會工作專業化的條件與歷程外，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專業倫理的建構也未達到理想狀態，社會工作證照化雖然已經實施 9 年，通過考試制度創造了幾十萬“專業社會工作者”之外，對於中國社會工作事業的推動作用是什麼，仍未可知。

當今中國社會工作還是處於理念建構的過程中，中國社會工作研究者的關注點也不是社會工作本質的探討，目前較為關注在社會工作專業是否能脫離社會學，從二級學科變成一級學科，成為一個獨立的學科，以獲得更大的學術自主性。但是，較少能夠見到對社會工作本質屬性的討論。

## 第二節 問題意識

曾家達（2001）認為的社會工作是一門積極應對社會變革，並且在不斷深化發展的應用型學科。由於社會工作所處環境對人的影響呈現出明顯的多變性，社會工作提出了“人在情境中”的說法，任何社會中，社會工作的定義都必須根據社會變化的狀況，不斷檢討，及時重新審議，避免出現不適應社會的狀況。就當前的政治經濟文化環境而言，中國社會工作必須與安定繁榮結合起來，並為這個目的服務。在全球化時代，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不僅有利於中國社會，也會幫助世界各地的社會工作者增加對社會工作本質及其眾多可能性的瞭解和體會。

時至今日，中國當代社會工作已經進入快速發展時期，但是，社會工作本質是什麼？也就是什麼是社會工作的概念卻並不清晰，仍舊未解決。

所謂本質，從哲學角度看，薩特認為存在是先於本質的。本質就“本質”而言，不能下定義，因為本質定義是“類概念加種差”，而本質本身太單純，無法以“類及種差”的實質稱述，只能以“描述”定義法稱謂之。因此要看現象，分析意涵，參透本質。

從現象的層面分析，社會工作的概念在中國大陸似乎很統一，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的時候，我要參與者都寫下“社會工作”的概念，每個人都將定義背得滾瓜爛熟。但是，實務中的做法卻各不相同，“社會工作是什麼”以不同的概念面貌出現各個場域。即代表了專業、職業、教育、從業人員、教研人員等，而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分類大典》裡，社會工作被賦予了更為豐富的內涵，將心理諮詢與社會工作並列，這兩類從業人員都被稱為社會工作者。

可見，社會工作的實施必須與中國的社會、文化現實相結合。在中國，大部分社會福利和社會服務職能都是由國家通過社會行政體系直接實施的，這些公務員的訓練主要是執行行政職能而非專業服務（曾家達，殷妙仲，郭紅星，2001：66）。

目前的行政性主導帶動著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走向，那麼作為三足鼎立的理論與實務，也在或多或少地被行政命令指引著發展。這與社會工作發展策源地歐美是不同的，與港臺地區華人社會社會工作發展的脈絡也不同。以華人社會價值觀為主流的港臺地區看，香港基本上承襲了英國的福利國家體制，走的是普惠制的路；臺灣在延續日本殖民時期的福利體制同時，也在國民黨政府來台後，較多地參照了美國的福利體制，建構了各自不同的福利給付執行制度，培養了蘊含各自文化價值的社會工作者制度和隊伍，建立了有效的社會工作教育系統，開展了有公信力的職業水準註冊、評價制度。

蕭信彬（2006）通過歷史、場域、行動者三個層次，考察社工外部的社會實踐，探討社會工作、社會問題與案主利益的關聯性，他認為社會工作過於關注微觀層面，忽略了歷史與政策的角度考察。確實，這樣做的結果是僅僅在社會工作內部探討社會工作，形成的一種結果就是要使社會工作成為一個學科，要使社會工作專業化程度加強，要使社會工作成為一個職業，要社會工作與中國文化相結合，如有人根據自己的實踐，提出發展“國學社會工作”等社會工作不同意涵表現，諸如此類，就能使社會工作發展起來，就能社會大同。

社會實踐卻不肯盲從或遷就於這樣的思路，社會工作在實踐中處處突圍。中國本土社會工作的專業化發展與西方截然不同，由於社會 歷史等因素，社會工

作者的社會條件和身份條件迥異，社會工作者需要滿足社會工作服務對象與社區居委會等不同要求，同時還需要應對來自相近專業和身份挑戰。這對社會工作來說，來自現有相關工作的挑戰很大，社會工作者經常會被問道：“如果這個工作由社會工作者來做，與其他人做有什麼分別？”社會工作專業化與社會需求出現較大落差，由此使人反思，社會工作的專業地位是水到渠成？還是強扭的瓜？究竟中國社會工作是在具備專業水準，具有職業地位，逐步完成本土建構的一個專業？還是在政府需求刺激下，學術自主推動下，實務發展帶動下，社會需求的鼓勵下等等因素共同作用，再通過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制度，強行納入體制而形成的表面繁榮，實質上卻未找到真正的專業地位，也為形成獨特的專業特質呢？這是本研究關心的問題。

中國社會工作的整體發展已經初具規模，社會工作本土化也是中國社會工作發展到一定時期的必然訴求，建構出的中國社會工作也必將充滿中國特色。王思斌（2001：56）指出本土化所反映的是一種變化和過程，是外來的東西進入另一社會文化區域“本土”並適應後者的要求而生存和發揮作用的過程，社會工作在中國的本土化是指產生於外部的社會工作模式進入中國這是一套經濟的、政治的、社會文化的制度體系，同其相互影響並適應中國社會的需要而發揮功能的過程。

綜上所述，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不同樣貌逐漸展現出來，是否還是國際基本認同的社會工作定義的那個“社會工作”呢？還是那個專業社會工作促進社會變遷、人際關係問題的解決以及賦予人們更多的權利和自由，從而提高人類福利？

社會現象的出現並不是獨立產生的，而是類似向水裡拋出一塊石頭，會引起漣漪反應。它不是單一事件，而是社會建構，除了探討常態化的現象，還應討論

現像是社會建構而成的，現像是外在的，脈絡是內在根源。如果要研究清楚中國社會工作發展中的種種現象，也必須想到中國社會對社會工作的需求到底是什麼。如果中國社會工作發展從源頭就是行政推動的，那麼“教育先行”的結論就不是準確的。

本研究在著力搜尋、探索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證據，想探究中國社會工作建構的大致樣貌。如果在研究中未發現關於中國社會工作建構的事實，也應將此現象最大程度地呈現出來。

本研究的目的為：通過歷史分析，探討中國社會工作建構中的因素，通過歷史資料比較，以及與類似地區社會工作發展的比較，理解中國社會工作建立發展之脈絡，折射出社會工作專業化、制度化與本土化的過程，折射出社會工作專業建制化的常態現象，繪出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化的整體樣貌。

本研究根據問題意識，確立以下研究問題：

### 1. 當代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是如何形成的？

透過歷史資料，整理中國社會工作制度化的過程，發展中的現象以及相關的社會結構因素，將中國社會工作發展放回到社會發展的歷史脈絡中去看，從中發現社會工作專業在當代中國的建構過程，探尋中國社會工作本質的起點。

### 2. 中國社會工作當代意涵的不同面向是什麼？

通過問題 1 的發現，進一步分析中國社會工作本質在建構過程中的走向與缺失，並試圖以專業化、職業化與本土化的向度來說明中國社會工作本質的不同意

涵。

### 3. 在不同的歷史發展時期，中國社會工作意涵的發展重點是什麼？

通過中國社會工作本質建構的過程瞭解，結合中國社會的結構因素，以場域理論為分析工具，來研究中國社會工作的建構的過程，分析中國社會工作本質與意涵在不同時期的發展重點。

社會工作具有高度的文化敏感性，中國社會工作也不是西方社會工作簡單複製，而是在本土情境中的演化形成的，這個過程極其複雜多變，對於上述問題的回答，其價值在於分析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整體樣貌，勾勒建構中國社會工作的各方力量，雖不能準確言明中國社會工作走向，也可大致勾勒基本脈絡。

## 第二章 文獻綜述

根據研究問題，本章將針對現有文獻進行以下探討，第一節說明中國社會工作發展，先陳述中國社會工作發展初期的狀況，進一步說明中國社會工作近十年的發展走向，時間點分別為 1949 年之前、1949——2006，以及 2006 年至今的中國社會工作發展概貌，主要是從制度發展的角度闡述。

第二節為社會工作本質的探討，針對社會工作本質屬性的各種理解與認識，有甚是華人社會對社會工作本質的看法進行深入探討。

第三節是關於場域理論的整理，並結合權力理論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工具。

第四節是本章小結。

## 第一節 中國社會工作概念的提出

社會工作最初是由外國傳教士和慈善組織帶到中國來的。引入階段的標誌性事件主要包括：1912年北京社會實進會的成立，1914年滬江大學社會學系創立，以及1917年滬東公社的成立，1921年北京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成立，1922年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創立（馬長林，2004；孫志麗，2011；彭秀良，2012；羅國芬，周嘉穎，2016）。這5家機構當中，北京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是由慈善機構——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贊助成立的以外，其餘4家均為美國傳教士所創辦。由此可見，中國早期社會工作的引入是與美國教會的傳教活動緊緊聯繫在一起的，但隨著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在中國的逐步擴大，宗教色彩日益淡薄，而專業色彩愈益濃厚。

### 一·1949年之前的中國社會工作概貌

#### 1.民國時期的社會工作宗教背景濃厚

社會工作是從西方引進到中國的，而引進的時間點應是從美國傳教士、北京基督教青年會幹事步濟時（A·John·Burgess）於1912年創辦了北京社會實進會開始，該組織目的是組織學生參與基督教的社會服務工作，以改造社會和救治中國（趙超，2013）。北京社會實進會不僅是中國最早的一個社會學會，同時又是“一個以從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行業為任務的青年組織”。步濟時還創辦了燕京大學社會學系，並開創了中國的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因而他也被稱為“中國社會工作之父”（彭秀良，2009）。

可見，當時的社會工作也還是與宗教密切相關，“當時西方教會對社會工作

的引入實際上出於三個原因：第一，傳教本身是一種文化交流，必須要和傳教對象建立關係，慈善救助和社會服務是建立關係最好的手段之一；第二，慈善救助和社會服務在基督教是一種傳統，來源於其‘社會福音’的理念和方法；第三，在那些積極致力於協助中國改造社會的知識精英中，步濟時認為，中國的社會問題可以通過社會服務來解決，而社會工作本身就是專業的社會服務。”（孟亞男，樂文敬：2016）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創立於 1922 年，1925 年改稱社會學及社會服務學系，開設“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會行政”、“精神健康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課程，培養了中國第一代社會工作者，中國的專業社會工作教育正式開始。在燕京大學社會工作教育起步後，復旦大學、之江大學、南京金陵女子學院、齊魯大學、福建協和大學、清華大學、輔仁大學等高校也相繼開辦了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或課程（雷潔瓊，水世瑋，1998；彭秀良，2016）。

## 2.社會工作服務專業化分工開始出現

當時的社會工作服務中，城市社區社會工作是最成熟的服務類型，1925 年，北京協和醫院公共衛生學教授、美國人蘭安生得到北京市京師員警廳的同意，劃定北京市東城內一區為實驗基地，正式成立“京師員警廳試辦公共衛生事務所”。1928 年以後，改稱“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事務所”，轄區人口由最初的 5 萬人增加到 10 萬人多一點，這也可以視為是一家從事城市社區社會工作的專業機構。可見在社會相對穩定時期，還是以社區作為城市社會治理的基本平臺（彭秀良，2016）。

當時的社會工作也表現出專業化分工的特色，尤其是在醫務領域，社會工作

的專業化程度最高。北京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不僅留下了大量的個案工作資料，而且還將組織形式和醫務社會工作模式推廣到南京、濟南、上海等地多家醫院，成為 1950 年代以前中國和亞太地區醫務社會工作的典範。

民國時期的鄉村建設運動激發了當時的農村社會工作發展，而且至今還仍舊為部分社會工作者津津樂道，可謂餘音不絕。其中以晏陽初的定縣平民教育運動最為知名（劉娜，張旭，彭秀良，2009），而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的“清河實驗”（彭秀良，2010）則最為專業。這個時期的農村社會工作應該算作是社會工作本土化的典範，在當時仍是農業國家的中國推動社會工作，與農村及農業文明的不斷融合，與社會結構不斷契合，發展較快，影響也最為波瀾壯闊。

1920 年創辦的香山慈幼院是民國時期兒童社會工作的代表，它也是社會工作本土化的典範之一，將中國的傳統育幼觀念與西方兒童社會工作理念相結合，還成為當時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的教學實習基地（周淑利，彭秀良，2009）。

### 3.社會工作的基礎理論體系開始建構

在社會工作理論方面，民國時期也對社會工作基本概念與理論體系進行討論與梳理，學者們也著力于建立中國社會工作理論體系，如蔣旨昂的《社會工作導論》和言心哲的《現代社會事業》。民國時期的社會工作著作，嚴格說只有 34 種，總量並不突出，說明社會工作在當時也只是一個邊緣學科（彭秀良，2013）。

蔣旨昂以闡述社會工作的基本概念與學術地位為開篇，以社會工作與社會學的關係為終篇，中間討論了社會工作的三大方法、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等等內容，體系上的完備不言自明。在論述依據的選擇和實務資料的舉例方面，

既注重國外較為成熟的經驗和做法，又注意與中國的實際相結合，達致了先進社工理念和本土化經驗的對接，儘管這種對接還稱不上是“無縫”的（彭秀良，2013）。

言心哲不僅全面地介紹了歐美各國的社會工作發展概況，著重闡釋了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服務工作以及社會工作人才的訓練等問題，而且詳細介紹了當時的中國社會工作狀況，並對中國社會工作的未來發展指出了方向。而且，它注重從中國的文化傳統中探尋社會工作的起源和本質，對社會工作的本土化過程進行了歸納和分析，提出了至今仍有啟發價值的真知灼見（彭秀良，2013）。

從那時起，對於社會工作的理解就是比較多元的，在概念上，有的使用“社會事業”，有的使用“社會工作”，也有的使用“社會服務”、“社會福利”、“社會行政”。這是因為國內學界對社會工作基本概念的翻譯和使用上存在著很大差異，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社會工作理論的建構發展（彭秀良，2013）。

就像當代中國的《中國社會工作》期刊一樣，特別要注意的是，民國時期社會工作也有自己的專業期刊出版，1944年1月15日，《社會工作通訊月刊》在重慶正式創刊（彭秀良，2011）。在《發刊詞》中指出“以闡揚本黨社會政策，詮釋社政法令，研究社工方法，檢討社工績效，報導社工消息，彙集社工資料，並為社工人員解釋疑難輔導進修為主旨。”《社會工作通訊月刊》設有專論、工作報告、法令文獻、統計資料、社工消息和圖書述評等欄目。這是近代中國最早以“社會工作”命名的刊物，意味著社會工作在中國有了自己的標誌，社會工作在中國得到了合法化的地位。1948年5月，《社會工作通訊月刊》併入《社會建設》

月刊，結束了自己的歷史使命。

時至今日，《社會建設》期刊又在大陸重新出版，主要內容是以社會學和社會工作為主，社會建設一詞是結合當前政治形勢提出來的新概念，與過去的社會建設意義大相逕庭了。除此之外，還有《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管理》等期刊出版，中國人民大學複印報刊資料也出版了《社會工作》專輯，雖然數量不多，但是社會工作類期刊也在逐步增長。

#### 4. 相關討論

民國時期的社會工作以西方教會在中國開展的慈善救助與社會服務為開端，將社會工作作為一種社會服務技術引入中國，受西方宗教“社會福音”的指引，西方教會全面介入了民國社會，此時的社會工作發展與歐美社會工作發展基本同步，其專業化色彩也比較濃厚。尤其是在城鄉社區工作方面，“實進會”與“鄉建運動”通過本土化的工作方法，實際上都希望通過鄉村改革來實現“社會改良”和救亡圖存的政治訴求，在這其中，社會改良的手法主要包括平民教育、改造鄉村組織和農業技術推廣，具有很強的本土性，同時也不可避免地受西方影響而帶有英美國家社區工作的一些理念和工作思路。此時社會工作的局限性也是比較明顯的，“舶來品”的西方色彩、實驗色彩，以及由此帶來的水土不服，都使社會工作在民國時期發展並不順利，“在許仕廉發表的題為《清河鎮社會實驗工作》（彭秀良，2010）的一篇文章裡談到了工作推展初期的困難，不大受清河居民所信任，他們懷疑我們不是激烈分子宣傳赤化，就是政府偵探預備加捐，否則教會職員意在傳教，他們絕不相信一批大學教員和學生跑到鄉村甘受勞苦！而背後沒有別的目的或報償”，且隨著日本帝國主義的入侵，民國社會工作的發展就戛然

而止了。

民國時期等社會工作留存到當代，可依循的理論與實務並不多，或者說，從現有資料看，除了醫務社會工作方面的檔案資料留存在北京協和醫院，可資查詢外，其他資料散佚在不同的文獻資料中，不易整理。而社會工作理論等也由於戰爭等因素，加之社會在 1949 年後發生了根本性變化，可以認為，民國時期的社會工作在 1949 年後便失去了其存在的基礎。

## 二·1949 年以來的中國社會工作發展樣貌

1949 年政權更替後，中國共產黨掌握了國家政權，開始了社會主義建設。1952 年高等院校院系調整，社會學學科被全面取消，社會工作專業也隨之被徹底取消（閻明，2009）。

在 1989 年之前，中國社會工作的主體是社會行政，主要的服務形式是民政系統的社會福利與社會事務，如對“五保戶”等特困群體的幫助，一直是民政工作的主要內容。在服務對象層面，民政工作與社會工作是有重疊的。

隨著時代的發展以及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化，社會工作的本質意涵也逐漸豐富起來，相關的研究與實務等也不斷豐富。

### 1.社會工作服務的主體是民政部門的福利服務

在計劃經濟時代，政府是絕對權力的掌控者，並行使著絕對權威。由於政府掌握了幾乎百分之百的社會經濟資源，個人空間調整的可能性不大，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完全由政府決定，行政優勢壓倒了一切力量，故而社會動員能力空前增

強。但是，社會服務的內涵還是以社會行政的形式存續於社會中（馬景文，彭秀良，2012）。

行政性社會工作，是指計劃經濟體制下形成的社會工作，王思斌（2008）把它叫做本土社會工作，並分析其在實踐層面上主要包括兩個方面，即具體的社會服務活動和發展社會福利事業。行政性社會工作的實施主體是很單一的，費孝通先生曾經做過非常精闢的概括：“社會救濟福利事業由專門機構管理和部門分散管理相結合。前者為各級民政部門，後者為有關政府部門和各人民團體。這種辦法既能各司其職，又能分工協作（彭秀良，2016）”。需要得到社會救助的困難群體，也只能夠從層級式的政府機構和自身所屬的單位尋求說明，他們得到社會救助的通道也變得狹窄和單一化，慢慢地，有困難找政府的思維定勢日益穩固。這樣，從組成社會的單個分子那裡，也只有尋求行政資源的幫助，除此別無他路，個體性的差異也就變得不那麼明顯了。至此，供給方和需求方都指向了同一個資源聚集地——政府，這是行政性社會工作的顯著特點。

1979 年後，鄧小平認為“政治學、法學、社會學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們過去多年忽視了，現在也需要趕緊補課。”隨後，鄧小平所指出的四個學科以及其他被忽視的學科開始補課，進入恢復和重建階段，社會工作學科也開始進入恢復重建階段。

1987 年 9 月 12—14 日，民政部邀請原國家教育委員會、原人事部、原勞動部等政府部門以及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的學者，在北京舉辦了“中國社會工作教育發展論證會”。因為這次會議的召開地點是位於北京馬甸橋附近的北京對外經濟交流中心大廈，俗稱“馬甸會議”。這次會議論證了專業社會工作對中國社會福

利事業改革與發展的必要性，確認了社會工作專業的學科地位，為中國社會工作發展作了政策和組織的準備，因而被視為專業社會工作恢復重建的標誌性事件之一（彭秀良，2016）。

改革開放以後，隨著社會經濟的轉型，在 GDP 高速增長的同時，社會建設沒有跟上（王永平，2013），各種社會矛盾、社會問題開始密集出現。

在經歷汶川地震等重大事件後，社會工作在社會建設與社會發展等方面的作用逐漸顯現，就被提上了日程。在這個過程中，社會工作發展以制度化、職業化和專業化為關鍵字，政、學、商、實務等不同行業形成制度建構的格局。

## 2.社會工作概念在民政體系內被再次提出

社會工作作為一個專業概念再次出現在中國應該是二十世紀 80 年代後，社會學得以恢復一段時期後，中國的部分學者，行政主管單位的領導與專家學者開始共同討論社會工作專業建設的問題。

中國社會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門一直是民政部，時任民政部長崔乃夫（1992）認為社會工作“目前尚沒有一個統一的說法。根據我的理解：社會工作是一種幫助人和解決社會問題的工作。它幫助社會上的貧困者、老弱者、身心殘障者和其他不幸者；預防和解決部分因經濟困難或生活方式不良而造成的問題，開展社會服務，完善社會生活功能，提高社會的福利水準和社會生活素質，實現個人和社會的和諧一致，促進社會的穩定與發展。”（轉引自王嬰，2011）

時任民政部副部長閻明復認為“社會工作是社會工業化的產物，是一種幫助人和解決社會問題的工作。它對於緩解社會矛盾，調整社會關係，完善社會功能，

創造良好社會環境，促進經濟和社會穩定協調地發展，都將起到重要的作用。”

（轉引自王嬰，2011）

2007年，民政部長李學舉認為“社會工作是一種以助人為宗旨，運用專業知識、理論和方法，協調社會關係、預防和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公正的專門職業。”（轉引自王嬰，2011）

2009年，當時的民政部副部長李立國認為“社會工作起源於西方，與工業化、城市化、市場化進程有著密切的聯繫，是經濟、社會發展到一定歷史階段國家為解決社會問題、化解社會矛盾、完善社會福利、促進社會和諧所做的一項重要的制度安排，也是人類文明進步的一個成果和標誌。”（轉引自王嬰，2011）

中共中央黨校副校長李君如認為：“社會工作是以多種方式說明人類能夠正常地與環境進行多樣化的複雜的交流。它的宗旨是促進人類發展全部潛能，豐富人類的生活並阻止人類功能失調。職業社會工作還專注於問題的解決與變化。在現代社會，社會工作者正是社會變遷、個人生活、家庭與社區進步的代理人。”

（轉引自王嬰，2011）

雖然行政領導分別從不同的角度為社會工作定義，但是在大量有關社會工作政策創制的文件中，鮮有對社會工作的官方定義。

除了上述官員的表態外，以雷潔瓊為代表的專家學者從學術的角度也推動了社會工作的發展。雷潔瓊先生是改革開放以來講授社會工作專業課程的第一人，從現存資料看，雷潔瓊先生在當時的課程中全面闡述了社會工作已經成為獨立的學科和專業，是工業化和城市化的產物，並明確指出，社會工作必將隨著中國工

業化、城市化和現代化的發展而發展。

此時的社會工作學術界也提出了自己的觀點，一般認為“社會工作是以利他主義為指導，以科學的知識為基礎，運用科學的方法進行的助人服務活動”（王思斌，2006）。徐永祥從經濟社會發展的角度認為“現代社會工作是工業化、現代化的必然產物，是現代社會解決社會問題、維護社會穩定的科學方法”（徐永祥，2007）。

陳良瑾認為“社會工作是社會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它是一種體現社會主義核心價值理念，堅持助人自助的宗旨，遵循專業倫理規範，在社會服務和管理等領域，綜合運用專業知識、技能和方法，為有需要的個人、家庭、群體、組織和社區，整合社會資源，協調社會關係，預防和解決社會問題，恢復和發展社會功能，促進社會和諧的職業活動”（2007）。

2015年，民政部有過一個官方的解釋，為社會工作下了定義：社會工作是以實踐為基礎的職業，是促進社會改變和發展、提高社會凝聚力、賦權並解放人類的一門學科。社會工作的核心准則是追求社會正義、人權、集體責任和尊重多樣性。基於社會工作、社會學、人類學和本土化知識的理論基礎，社會工作使人們致力於解決生活的挑戰，提升生活的幸福感。

從上述概念來說，處於不同社會場域中的不同人看待社會工作的本質作用是不一樣的，從事行政工作的人，基本上是從社會工作對於維護社會穩定與社會發展的方面來談社會工作的本質，而學者是從社會工作的“公平正義”來談的比較多。

### 3.社會工作在不同制度領域中逐步開始“嵌入”

在 2006 年後，中國社會工作逐步在民政部的政策創制推動下，在各個領域開始“嵌入”，“當專業社會工作在我國恢復重建時，我國的社會服務領域並不是一片空白，傳統的社會工作實踐還在承擔著服務職能。只是由於市場化改革，使得傳統的、以單位體制為基礎的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職能弱化，但是這種以單位體制為基礎的服務職能的弱化也得到了政府支援的社區服務的一定補充。這種社區服務基本上以傳統的工作方法為主，行政化色彩明顯，它基本上是傳統社會服務和管理的延伸。這樣，專業社會工作從其恢復重建始，就落入傳統社會服務模式占統治地位的時空之中，而且至今這種格局並沒有發生本質性的改變。可以說，專業社會工作是嵌入原來的社會服務領域之中並謀求發展的。嵌入性是專業社會工作在中國生存和發展的重要特徵。”（王思斌，2010，2011）。

社會工作在各領域的制度化建設是以“嵌入”的樣貌存在的。目前，中國社會工作在十年的發展中在救助救災領域、老年服務領域、青少年事務領域、醫務領域、農村領域、社區矯正領域、婦女服務領域、工會領域、禁毒領域等方面發揮了較為積極的作用，並制定出一批相關政策，在社會工作制度化方面確實邁進了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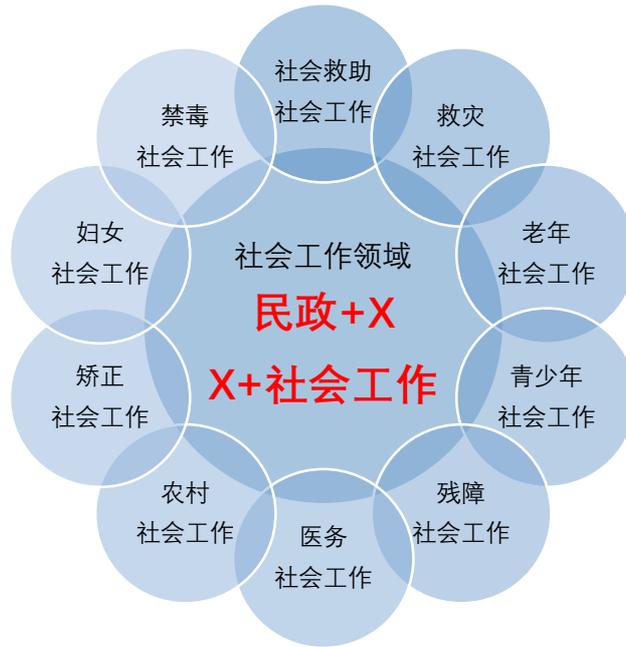


圖 2：中國社會工作領域關係圖 作者自行整理

由圖示可見，中國社會工作分領域分人群的服務態勢，基本上是各部委在自己的“條條”體系內開展，較少開展“條塊結合”的合作。民政部作為社會工作主管部委，名義上牽頭，但因中國行政體制中的條塊因素，各個領域中，由民政介入實質工作的程度各不相同。

2016 年 11 月份後，隨著民政部長李立國被免職，社會工作嵌入不同部門政策體系的思路被叫停，這種做法被稱為“小馬拉大車”，意指由民政部門來策動中國社會工作在各個不同的行政部門以及其主責領域中落地開花是不切實際的，是難以有作為的，民政部門應關注在其“主責主業”上。伴隨著民政系統行政主官的決策改變，民政部在社會工作方面的政策逐漸側重到社會救助、留守兒童等方面，政策創制的步伐慢了下來，從全面開花到有所側重，2017 年僅有 2 個與社會工作有直接關係的政策出臺，但都是有關弱勢群體幫扶的有關政策。

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和完善城鄉

社區治理的意見》，被認為是今後指導社區管理與社區治理方面的綱領性文件，其中對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內容等方面做了具體界定。結合 2017 年 5 月 5 日後，民政部將社會工作司併入到社會組織管理局的內部機構整改，不難發現，當前政府部門對社會工作的理解是從社會組織與社區兩條路線來安排的，用社會組織來管理社會工作者，社區則是社會工作者與社區工作者開展服務的平臺，“三社聯動”是貫徹開展社會工作、社會組織與社區的機制。

社會工作在體制中的位置與作用雖然在逐步清晰，可問題仍舊明顯存在，目前在各領域開展的社會工作，不同範疇的人理解起來卻各有不同。目前，關於社會工作的概念群中，社會工作者、社區工作者、社會工作、專業社會工作、社會工作事務所、社會服務機構、公益慈善等概念仍舊是模糊的，邊界不清晰，社會認同度不高，專業程度差。社會工作的概念在中國大陸似乎從未被澄清過，也就是說，社會工作以不同的概念面貌在不同領域出現。即代表了專業、職業、教育、從業人員、教研人員等，而最新的職業大典裡，社會工作被賦予了更為豐富的內涵，將心理諮詢與社會工作並列，這兩類從業人員都被稱為社會工作者。一時間，社會工作的概念內涵變得十分豐富。

社會工作的實施必須與中國的社會、文化現實相結合。在中國，大部分社會福利和社會服務職能都是由國家通過公務員直接實施的，這些公務員的訓練主要是執行行政職能而非專業服務(曾家達，殷妙仲，郭紅星，2001)。

也就是說，在當今中國社會工作的行政體制內，並沒有對社會工作是什麼、做什麼與怎麼做達成共識，即使是民政部門內部的意見也不統一，因此才有王思斌提出的“社會工作者要講出全稱”的倡議，以在名稱上與“社區工作者”有所

區別。(王思斌, 2016) 因此, 並不能用泛泛而談的定義來精確解釋中國社會工作的狀況。

#### 4. 社會工作概念在學術界的討論

“馬甸會議”後, 社會工作概念在社會學界開始討論, 這是所謂的社會工作“恢復”時期, 在學術界已經開始有所討論社會工作。“社會工作……通過培養具有專門技能和工作藝術的人才所實施的社會工作實踐, 來改善處在不利社會地位的個人、家庭、群體和社區適應能力和改善社會機制, 促進社會各系統之間的穩定和協調發展, 有利於社會安定和解決社會問題”(袁華音、王青山, 1990)。

在 20 世紀 90 年代, 中國社會學界對社會工作的認識是將其作為一種專業服務來看待的, “社會工作是指在社會服務事業長期發展演變過程中產生和發展起來的一種專業性的社會服務工作; 它以一般的社會服務事業為基礎, 同時包含與傳統社會服務不同的專業內容。它有一套特定的工作方式, 包括個案工作、群體工作、社區工作和社會政策、立法與社會行政工作等, 其中有各種科學方法技術的系統地、藝術地運用; 它還有著先後發展起來的許多實施領域和具體的工作內容……是協助人們調適社會關係與社會環境, 預防和解決各種生活困難與社會問題, 偉和和改善社會功能和社會秩序, 促進和提高整個社會服務和社會福利。”(陳社英, 1991)

隨著時代發展, 社會工作不僅僅想是一個服務, 而是想成為一個專業, 形成一個職業, 並且有鮮明的中國特色, 對於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呼聲日漸高漲。“隨著社會工作實務的發展……社會工作日益走向專業化。”(顧東輝, 2005) 為了實現社會工作向專業化發展, 將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制度相聯繫就成了此時中國

社會工作的主要研究對象。“社會工作……表現為：在社會福利制度體系中，從事社會福利服務的機構必須取得合法的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社會工作體系已經成為社會福利制度中重要的組成部分，社會服務機構及其工作者用科學的、專業化的方法有效地解決問題，社會工作也成為一種制度。”（王思斌，2004）

盧謀華認為，與西方社會工作淵源于慈善事業一樣，中國社會工作內容中有很一部分也是從慈善事業演變而來的。他介紹了 1949 年之前，在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國民黨地區，從西方國家引進的社會工作專業學科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建立起新民主主義社會制度的革命根據地和解放區開展的大量革命性的社會工作情況。他認為，在中國革命根據地和解放區有著獨具人民群眾性質的社會福利，主要表現為深入群眾進行社會調查，關心群眾疾苦，舉辦工人夜校、農民講習班，“真心實意地為群眾謀利益，解決群眾的生產和生活問題，鹽的問題，米的問題，房子的問題，衣的問題，生小孩的問題，解決群眾的一切問題”

（盧謀華，1991）。根據地和解放區的人民政府及中國解放區救濟總會所開展的擁軍優屬，擁政愛民，開展生產救災度荒，進行社會救濟，舉辦選舉事項和土地行政，進行婚姻登記和禮俗宗教事務，取締娼妓、賭博和纏足，禁吸煙毒以及其它多方面的工作，盧謀華認為，這實際上已成為社會主義社會工作的先聲。在某種意義上，盧謀華是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理解社會工作的。

王思斌隨後提出“專業社會工作者”與“實際社會工作”的概念，來為社會工作爭取一席之地，建構出專業社會工作、半專業化社會工作的概念，認為“社會工作是一種職業，是一種以專業為基礎的職業”（2006）。

如果將社會工作作為一種職業，必須有專門的人才隊伍。人才，是中國黨政

組織人事部門專有詞彙，“只要具有一定的知識或技能，能夠進行創造性勞動，為推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設，在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中作出積極貢獻，都是黨和國家需要的人才。”（新華社，2003）黨政人才、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專業技術人才是人才隊伍的主體。社會工作者屬於專業技術人才。

2006年，中共十六屆六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中指出：“造就一支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社會工作人才隊伍，是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迫切需要。”（新華社，2006）第一次從中央的層面全面啟動中國社會工作和社會工作人才隊伍建設的各項進程，為社會工作者的培育與發展迎來前所未有的機遇。這是一個標誌性的事件，顯示出黨政部門已經認識到社會工作在緩解某些社會矛盾中具有一定的作用，並加以肯定。需要指出的是，該文件所指的社會工作內涵豐富，外延也更廣闊，更將社會工作專業涵括其中。但仍舊沒有明確“什麼是社會工作”這個本質範疇。

王建軍（時任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長）（2007）認為“社會工作是一種體現社會主義核心價值理念的職業活動，它堅持‘以人為本’、‘助人自助’、‘按需服務’主旨，在社會服務和社會管理領域綜合運用專業知識、方法和技能，為有需要的個人、家庭、社區和組織整合社會資源，協調社會關係，預防和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和諧。”張友琴（2007）希望“政府部門與教育部門等通力合作”，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化水準。

2008年6月第一次舉行全國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考試，全國14萬人報名參加，35677人獲得助理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資格證書，第一批具有國家機構

專業資質認證的社會工作者正式出現，同樣也標誌中國出現了正式的專業社工，他們的地位被國家正式確認。雖然有些專家學者質疑考試的專業性（王增勇，郭志南，施旦旦，2017；朱健剛，童秋婷，2017），但是對於當時的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看，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工作是通過人才隊伍建設為抓手來壯大社會工作專業力量，否則，社會工作在中國的社會福利制度設計中無一席之地。

為了給通過職業水準評價並取得證書的“專業社會工作者”在實務環境中謀取一席之地，2008年10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民政部聯合發佈了《關於民政事業單位崗位設置管理的指導意見》，意見規定國家民政事業單位，包括經費來源主要由財政撥款、部分由財政支援以及經費自理的，都要實施崗位設置管理，這些民政事業單位主要包括優撫安置單位、社會福利單位、社會事務管理單位、慈善和社會救助單位、社區服務單位等等。民政事業單位崗位分為管理崗位、專業技術崗位和工勤技能崗位三種類別，主要以專業技術提供公益性社會服務的民政事業單位，應保證專業技術崗位一般不低於單位崗位總量的70%。民政事業單位的社會工作崗位中，中級專業技術崗位名稱為社會工作師一級崗位、社會工作師二級崗位、社會工作師三級崗位，分別對應八至十級專業技術崗位；初級專業技術崗位名稱為助理社會工作師一級崗位、助理社會工作師二級崗位，分別對應十一至十二級專業技術崗位。高級專業技術崗位的相關政策目前也正在緊鑼密鼓地進行中。

需要注意的是，關於社會工作崗位，僅僅是在民政系統內，而且即使在民政系統內，由於行政隸屬關係的因素，很多地方也未完全執行相關社會工作崗位政策，有名無實這四個字恐怕是最好的寫照。

當然，在集權體制內，政策的推動作用是巨大的。在政府政策創制力量推動下，中國社會工作取得了長足進步，在各個領域均通過政策手段開設了社會工作服務。

2011年11月，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法委、民政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等18個部門和組織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這是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中國社工隊伍建設的指導性綱領。《意見》提出加強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的目標任務，即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要大規模開展專業培訓，大幅度提升現有從事社會服務人員的專業素質和職業能力，逐步擴大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規模；深化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改革，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培訓體系，初步形成適合我國國情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培養模式；逐步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培養、選拔、使用、流動、評價、激勵等方面的政策法規體系；著力加強中國特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理論研究和宣傳普及，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的認知度和認可度；加大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使用力度，形成各地各部門共同推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的總體態勢（民政部，2011）。

在“18部委文件”的作用影響下，各個相關部門的社會工作職業化進程加快推進。2006年7月，國家人事部和民政部頒發《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評價暫行規定》和《助理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職業水準考試實施辦法》，標誌著中國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評價制度的正式建立，將社會工作作為一種職業正式納入全國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統一規劃，文件對社會工作職業資格的報考條件、考試要求、義務與職業能力與登記方法都做出了詳細規定。

《中國大百科全書》對社會工作的定義是：社會工作是指國家和社會解決並預防社會成員因缺乏社會生活適應能力、社會功能失調而產生的社會問題的一項專門事業和一門學科，它的性能是通過社會服務和社會管理，調整社會關係，改善社會制度，推進社會建設，促進社會的穩定和發展。這個定義可以理解為：

首先，作為專業和學科的社會工作，其工作對象是社會成員。其次，社會成員產生問題的原因是缺乏社會生活適應能力或是社會功能失調。這個原因涵蓋的社會成員要廣泛得多，更接近成熟的社會工作服務所包括的服務對象。第三，專業社會工作的方法或手段是服務和管理。第四，其功能是調整社會關係，並從宏觀上促進社會發展。第五，指出了社會工作的發展是國家和社會共同的任務。但這個定義強調的是社會工作對於社會層面的功能，對個體層面的功能提及並不明顯。

之所以出現這種概念上與實務的差異性，是因為目前的行政性主導帶動著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走向，那麼作為三足鼎立的理論與實務，也在或多或少地被行政命令指引著發展。這與社會工作發展策源地歐美是不同的，與港臺地區華人社會發展的脈絡也不同。以華人社會價值觀為主流的港臺地區看，香港基本上承襲了英國的福利國家體制，走的是普惠制的路，臺灣在延續日本殖民時期的福利體制同時，也在蔣介石政府來台後，較多地參照了美國的福利體制，建構了各自不同的福利給付執行制度，培養了蘊含各自文化價值的社會工作者制度和隊伍，建立了有效的社會工作教育系統，開展了有公信力的職業水準註冊、評價制度。

中國社會工作本土化也是中國社會工作發展到一定時期的必然訴求，建構出的局面也必將充滿中國特色。王思斌指出本土化所反映的是一種變化和過程，是

外來的東西進入另一社會文化區域“本土”並適應後者的要求而生存和發揮作用的過程，社會工作在中國的本土化是指產生於外部的社會工作模式進入中國這是一套經濟的、政治的、社會文化的制度體系，同其相互影響並適應中國社會的需要而發揮功能的過程。但是，當下對於社會工作的質疑之聲也在增加，認為中國社會工作的行政性太強，專業性太差。社區工作者與心理諮詢師也在強調社會工作者的手法與其無二。社會工作源起於西方，然而與之相比，我國本土社會工作的專業化發展卻有著與西方不同的社會條件和身份條件，不僅需要滿足自然場景中開展服務和雙服務主體(社會工作者和社區居委會)的要求，同時還需要應對來自心理諮詢師和社區工作者的身份挑戰。這對社會工作來說，實際工作的挑戰很大，社會工作者經常會被問道：“如果這個工作由社會工作者來做，與其他人有什麼分別？”

在專業社會工作概念沒有引入之前，“社會工作”這一名詞對於中國普通百姓而言並不陌生。“本職工作以外的工作就是社會工作”是他們共同的認識。而英文“social work”在漢語中最恰當的翻譯就是“社會工作”。這就使專業社會工作從一開始就處在不斷被解釋的困境中。普通百姓疑惑：社會工作是個人根據自己的興趣志願選擇的，怎麼會成為專業？社區工作者在初步瞭解專業社會工作概念後，也會置疑：我們現在做的就是社會工作，我們沒有接受專門訓練，其實做得也很好啊？這種概念的先入為主，使專業社會工作的能力受到種種懷疑。

專業化的觀點主要是來自於自由主義經濟學，亞當·斯密、迪爾凱姆、馬克斯·韋伯、帕森斯等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都有論述。專業化是社會分工、自由交換並產生高效率的前提。生產過程越長、分工就會細化，就越有利於不同工種積累專

門知識和技巧，提高各自的勞動效率，經過自由交換，帶來更豐富的產品，提高社會效用。因此，在古典經濟學以及功能主義社會學的論述中，專業的出現和體系化，是社會分工複雜化、生產效率提高的具體要求。社會工作專業化可以提升社會福利，也是功能主義的專業觀。

專業化是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核心，中國社會工作的專業化確立了社會工作專業與其他專業的差別與界限，是社會工作專業得以存在的核心基礎，是中國社會工作職業化、制度化得以存在的根基。

自從 Abraham Flexner “社會工作是不是一個專業” 的提問以來，關於什麼是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是做什麼的、社會工作是怎麼做的？類似的問題一直是社會工作界，從理論上到實務上，從學界到政府討論不休的核心問題。對於年輕的中國社會工作界更是如此。

當代中國需要社會工作，需要社會工作來維護社會穩定，促進社會和諧，成為社會穩定的重要工具。社會工作更需要專業化，也必須專業化，否則，社會工作是沒有立足之地的。而且，由於各種因素作用的關係，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內容與國際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界定不同：“社會工作專業推動社會改變，解決人類關係中的問題並透過增權和解放來提高人們的福祉。社會工作運用不同的人類行為和社會系統理論去介入人們與環境的互動點，人權和社會公義的原則是社會工作的基礎”。但是，從這個概念分析可知：社會工作是一門專業，社會工作有一定的功能，社會工作有理論體系，社會工作有其自身價值。在定義什麼是社會工作時，很大程度上都圍繞著這四個元素。社會工作是一門專業，從業人員必須經過系統的訓練，基於一種以人為本的價值觀，用科學化的知識和方法，去達

成一些社會認可和交托的任務，包括協助弱勢社群、維持社會穩定等。某種程度上，這已成為中國社工界用來界定其專業性的標準。

在被統稱為西方的國家裡——如英國、美國和澳大利亞，他們的福利模式都不盡相同，因此它們的社會工作的實務體系也有很大的分別：英國基本上是由上而下的官僚式社會工作；美國的社會工作卻因為欠缺政府的支援而走向以解決個人問題為主的治療性專業；澳大利亞因為政府政策的不斷變動，而徘徊在英美模式之間，社會工作專業至今還在爭取被認可的地位（殷妙仲，2003）。當一些發達國家，如美國，專業社工逐漸走向以個人輔導和補救性工作為重點時，很多發展中國家，如印度，社工的主要活動仍是在貧民窟內，默默地組織和協助居民解決日常生活的困難。既使在同一個國家裡面，社會工作實務也可以說是百花齊放。以香港為例，社工在社區的青少年或老人服務中心提供預防性的社會工作服務，如社交小組；也在家庭服務中心和醫院裡提供個人輔導服務。故此，在國際上要界定什麼是社會工作並不容易，這對不同國家的社工要界定一個同一的專業身份是一個頗大的挑戰。這也是為何 Payne 提出建構性社會工作的出發點，當各個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結構迥異時，建構性便是解決多元性的一劑良藥。

綜上所述，中國社會工作即使發展多元，是否還是國際基本認同的社會工作定義的那個“社會工作”呢？還是那個專業社會工作促進社會變遷、人際關係問題的解決以及賦予人們更多的權利和自由，從而提高人類福利，社會工作利用人類行為與社會系統理論介入人與環境的互動社會工作的基礎是人權原理和社會公正？

## 第二節 社會工作本質屬性的不同面向

社會工作的定義是什麼？早在 1947 年聯合國進行各國社會工作教育概況調查時，33 個國家就提出了 33 種定義（孫志麗，張昱，2011），體現出不同文化背景之下的不同社會工作本質內涵。

在 2014 年 7 月，國際社會工作者聯會和國際社會工作教育聯盟在墨爾本召開的大會通過了一個新的社會工作專業全球定義：社會工作是以實踐為基礎的職業，是促進社會改變和發展、提高社會凝聚力、賦權並解放人類的一門學科。社會工作的核心準則是追求社會正義、人權、集體責任和尊重多樣性。基於社會工作、社會學、人類學和本土化知識的理論基礎，社會工作使人們致力於解決生活的挑戰，提升生活的幸福感（吳水麗，2014）。

這說明，不同的國家、制度之下，不同人對社會工作的理解是有差異的。

### 一、公益慈善被普遍認為是社會工作本質的出發點

資中筠認為中文統稱的“慈善”，在英文世界中有兩個字：charity 與 philanthropy，二者都是指出自愛心而說明有需要的人（2011）。在英語世界中，charity 與 philanthropy 卻分別有宗教意味與一般意義上的區別（資中筠，2011）。

通常地，社會工作被認為與志願服務和慈善有關，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也直接或間接地與宗教有較多聯繫。“慈善從其最廣泛和深刻的意義上可以理解為包括了所有類型的社會工作，無論是政府支援的還是民間資助的。社會工作是指任何為了改善社區的生活與工作環境、減輕、消除或預防因性格弱點或外部環境壓力帶來的痛苦所採取的持續的、審慎的努力。所有這些努力是在慈善、教育及其

正義的指引下進行的，根據這一觀點，相同的行動有時會以這種或那種形式出現”（ Abraham Flexner，1915，轉引自胡傑容、鄧鎖，2016）。社會工作是在公益慈善發展到一定程度上出現的，“友好訪問員”與“睦鄰組織運動”是不同價值基礎的表現形式，因此是“同源互構”的關係（趙環，徐選國，2017）。

當前學術界將 1601 年伊莉莎白女王頒佈的《濟貧法》作為慈善與志願服務事業的發端（賀立平，2009）。隨著德國的漢堡制及愛爾伯福制的推行，以及英美慈善組織會社的興起，早期的社會工作服務雛形已現端倪。此時並沒有出現“社會工作”這樣專門的稱謂，工作內容也以濟貧志願服務為主，基本上沒有專業性體現。

從功能主義範式看，社會工作主要是以慈善作為專業利他助人活動的起點。英國 Attlee 於 1920 年指出，在這個階段，最初的慈善與志願服務服務人員構成五花八門，包括神職人員、好心的老闆、城市規劃師、工會組織者。遲至 1968 年的 Seebohm • Report 之後，社會工作的職權和範疇才較為確定，從中我們可看到社工行業的定義和範疇的變化，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HongKong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 在 1947 年 6 月 4 日的第一次籌備茶會的與會者，便包括了志願團體的職員、和“政府方面的華民司署和勞工署的幫辦、醫務署的施賑員、監獄署的獄官等”（林昭寰，2001）。

慈善是在政府宣導或扶持下，由民間團體和個人自願組織與開展的、對遇到災難或困難的人實施救助的一種無私奉獻的行為或事業。慈善事業的本質、理念、形式、對象、參與主體、方法以及目標與社會工作都是不同的。社會工作是一種專業，慈善是一種活動或事業；社會工作要助人自助，慈善稱無私奉獻；社會工

作是用專業方法介入，慈善多愛心活動開展；社會工作針對的是全體有需求的社會成員，慈善針對的是特殊社會群體；社會工作從業者是專業社會工作者，慈善是慈善人士或志願者在開展服務；社會工作是用個案、團體、社區等專業方法，慈善目前並沒有專業方法（孫志麗、張昱，2011：16）。

西方國家對於“社會工作”這個概念的不同理解主要表現：社會工作為扶助社會貧困者和不幸者的專門事業；社會工作是由政府、社團或私人、為解決社會上失業、貧困、疾病、衰老、孤苦、身心障礙等問題而進行的有組織的活動；社會工作是由政府、社團、私人為全體社會成員改善生活而舉辦的專業服務。這些理解的共同點是把社會工作與之密切關聯概念等同起來了，如“社會福利”“社會救助”以及“社會服務”等。（盧謀華，1991，轉引自孫志麗，張昱，2011）

Farley 等人（2000）在其所著《社會工作概論》（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一書，曾引用《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的社論，指出：一個新專業在我們的鼻子底下日漸成熟，它就是社會工作。一度被視為是“挎著籃子、幫助窮人”的社會工作，現在已是一個學科，有著科學的方法和藝術手法，對社會上一些地方存在的問題採取補救措施。它救助經濟上或是情感上出現問題的家庭。它幫助社區很好地權衡福利及其相關的服務。它在醫療領域、群體和學校中開展工作。它尋求根除造成越軌行為和成人犯罪的土壤（孫志麗，張昱，2011）。

在這個定義中，首先表明了作為專業的社會工作發端於助人活動，服務對象是窮人。其次，專業社會工作的說明對象是家庭和社區。第三，強調服務對象陷入困境原因是經濟、情感問題以及社區福利關係的不調適。第四，社會工作的服務領域是醫療、群體和學校。第五，專業的社會工作有著專業的方法。雖然沒有

明確說出專業社會工作的個案、團體以及社區社會工作三大方法，但提到了在家庭、群體以及社區中開展服務，說明已經看到社會工作在不同領域中其方法是有差異的。第六，提出了專業社會工作的功能是救助、補救、權衡以及規範。

從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討論看，社會工作本質的討論基本上是建立在實證主義範式下與建構主義範式下開展的，且以結構功能論與社會建構論為本質意涵，並表現出不同的專業特質。

## 二·社會工作的專業性、助人性與利他性——結構功能主義視角

在社會工作發展早期，社會工作的作用就經常被提問，著名的“Abraham·Flexner 之問”（1915），以及 Greenwood 的專業特質說（1957），後來經常被用於質疑或解釋“社會工作是什麼”的問題，當然，弗萊克斯納也提出“繼續前進，把自己建設成一個專業”的呼籲（陳樹強，1994）。

社會工作的專業性，一直是社會工作專業百年以來追尋的社會地位與社會承認的重要籌碼。在追尋專業性的同時，社會工作的助人性與利他性也伴隨其中。

### 1.以專業性為特點的社會工作本質

社會工作在西方是 19 世紀後才發展起來的一門專業學科。至今，有關社會工作專業本質說法仍眾說紛紜，這也反映出社會工作學科在歐美西方的成熟度。

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NASW）認為社會工作是一種用以協助個人、群體、社區去強化或恢復能力的專業活動，以發

揮其社會功能，並創造有助於達成其目標的社會條件。

Friedlander(1980)年在其所著的《社會福利導論》(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一書中強調社會工作是一種專業助人的過程，也是一種專業服務。

廖榮利在1996年出版的《社會工作概要》一書中引述 Fink 對社會工作的定義：社會工作是通過提供專業助人的服務，以增強個人與群體的人際關係和社會生活功能，是一種藝術或學科。廖榮利本人在《社會工作概要》一書中對社會工作所下的定義是：社會工作是現代社會中一種獨特的專業領域，它運用社會的和心理的科學原則，以解決社區生活中的特殊問題，並減除個人的生活逆境和壓力，這種助人的專業方法注重人們和其所處環境的交互關係。。

Witmer 於1942年在其所著的《社會工作：一種制度的分析》一書中認為：社會工作是為協助個人調整其社會關係而實施的各種服務，是有組織的機構或團體為解決個人所遭遇的困難而實施的一種援助。Siporin 在1975年出版的《社會工作實務概論》一書中認為社會工作是一種恢復並增強他們社會生活功能的一種社會制度化方法，協助人們去預防和解決社會問題。

Skidmore 對社會工作的定義是：社會工作目的在於協助人們解決其個人、群體（尤其是家庭）、社區的問題，運用個案工作、群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和研究等方法，促使個人、群體和社區之間的關係達到滿意的狀態。

Barker 的定義是：“社會工作是一門應用科學，為求幫助人們達到有效程度的心理及社會功能，並借著實現社會改革以加強全體人民的福祉”（曾家達，殷妙仲，郭紅星，2001）。作為一門應用科學，社會工作具有其獨特的實際社會目的、

多學科為基礎的知識系統、從業人員所奉行的一套價值觀念和實務原則，以及實施社會工作的機構和組織環境。

進入 20 世紀初，社會工作作為一個專業及職業開始形成，此時已經出現受薪的社會工作者。第一個受薪社會工作崗位出現在美國環境衛生委員會緊急救助署中，成為一個行業則是在麻塞諸塞州慈善委員會成立之後。此時的社會工作已經出現科學的助人方法，也出現了對這個專業的反思，標誌性的著作是 Mary·Richmond 的《社會診斷》一書，以及佛洛德的精神分析理論在社會工作實務中的廣泛採用。此後，小組工作、社區工作等專業方法出現，並衍生出精神健康等更為細緻的方向（童敏，2016）。

1962 年，美國社會工作教育課程委員會正式認可社區工作作為社會工作的基本方法之一。至此，社會工作的三大傳統工作方法個案工作方法、小組工作方法、社區工作方法確立起來，確立了社會工作的專業性地位。

## 2.以助人性為特點的社會工作本質

美國 1972 年出版的《世界社會科學百科全書》認為社會工作的職能是幫助人們適應社會和改善社會制度。社會工作的目標是為社會上受到損害的個人、家庭、社區和群體創造條件，恢復和改善其社會功能，使他們免於破產。職業社會工作者的任務是採取適宜的措施援助那些由於貧困、疾病、免職、衝突以及由於個人、家庭或社會解體在經濟上和社會環境中失調而陷於困難的人，此外，還參加社會福利政策與社會預防方案的制訂。從美國《世界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的這個解說來看，他們將社會工作看作是一種職業，認為社會工作就是社會福利工作。在《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中，“專門的社會工作”是納入“社會福利事業”的

條目中敘述的。這更加表明了社會工作就是社會福利體制內容的觀點。

雷潔瓊認為社會工作就是民政工作（王思斌，2004；彭秀良，2016）。費孝通認為，社會工作就是在黨和政府領導下應用各種社會力量(包括民間和各種群眾團體的力量)對群眾的社會生活福利事業進行管理，其中特別是對喪失或缺乏適應社會生活的人，採取適當措施幫助他們恢復健全的社會生活，維護社會秩序，保持一定的社會制度的鞏固與發展（王思斌，2004）。

葉楚生認為現代社會工作以個人、家庭、社團、社區、乃至整個社會為對象的各種有組織的活動，目的在協助個人或社會解除並預防其問題，調整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發揮個人與社會的潛能，以改善個人之生活並增進社會之福利（葉楚生，1963）。

1959年由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資助的《課程研究》中提出：“社會工作以個人與其環境互動所形成的社會關係為入手點開展工作，尋求增強個人的社會功能—既包括單獨的個人，也包括群體中的個人的社會功能。社會工作實踐的作用可以劃分為三種，即：(1) 恢復受損的能力，(2) 提供個人資源和社會資源，(3) 預防社會功能失調。”

張昱認為專業社會工作以每一個有社會“病”的個體為工作對象，“病”是指個體出現的不和諧以及加劇狀態。社會工作也具有了包括預防、治療、康復、補救、發展等方面的豐富內容。張昱認為：在解決人的問題的時候，要從人的本質，即社會關係入手，而個體的社會關係需要具體操作化為不同的具體的社會關係（張昱，2008）。

Baum 指出社會工作追求單個的和群體中的個人的社會功能，通過開展旨在改善在其中構成人和環境之間互動的社會關係的社會活動來實現這一目標(孫志麗，2015)。

由此可見，社會關係是社會工作的切入點與調整方向，並使之成為助人自助的目標。社會工作的目標是社會關係，這一學說在我國社會學界為主的社會工作領域內被廣泛認同，助人自助也是在說社會關係的恢復與重建。但這只是社會工作本質的一個部分，即微觀部分，而忽視了宏觀方面的社會影響。

自社會工作誕生以來，社會工作兩大來源便奠定了社會工作本質的差異：一是個人治療取向，來源於 Mary·Richmond 在美國所倡議的慈善組織運動，由此引發了專業個案工作及治療服務的興起；二是社區運動取向，來源於 Jane·Addams 在美國發展的睦鄰組織運動，其不只關心個人需要及改變，更應多關注社區及社會出現的問題，改變社會不公，進行社會改革。這兩個來源奠定了“助人自助”與“社會正義”、“個人治療”與“社會變革”的不同社會工作取向。不過，一般而言，還是助人自助為口號的社會控制基本佔據了社會工作主流。

范燕寧認為社會工作是一種“福利性的”助人活動，社會工作專業作為國家社會保障社會福利事業的必要補充和重要環節，其工作性質往往體現為社會工作者依照國家法律和必要的專業程式。“社會工作是一種專業的‘助人’活動”的觀點從社會工作的切入點及目標討論了社會工作的本質問題，更強調從服務對象這種微觀的視角出發，從個體本身入手來解決問題，而不是首先從更宏觀的社會整體秩序來解決問題（范燕寧，2006）。

同時，社會工作的助人性也充分體現了社會工作的社會福利色彩，社會福利

的作用是維護社會穩定，從這個角度看，社會工作專業助人行為也是社會福利政策設計並維持運轉的。

社會工作方法起源于社會福利服務，經過幾十年的發展，進入 20 世紀後的社會工作專業化程度明顯提高，最終成為社會福利體系中專門化的業務部門。參與社會福利事業的不僅包括合格的社會工作者，而且還包括未經專業訓練的、受聘于公共福利、緩刑和其他應對社會問題領域的工作者。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並不是社會工作的專利，但社會工作者一直是這一領域的主要力量。紮斯特羅認為社會福利是比社會工作更廣泛的概念，在實踐的層面上，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是密切相關的。因此，社會福利可以視為社會工作開展的領域，專業社會工作者在社會福利領域，運用知識、技巧、專業方法向案主提供服務。這些案主可以是個人、家庭、小組、社區、組織，也可以是一般意義上的社會。

這種助人自助的思想代表著在一部分人看來，社會工作是以利他主義為表現的，利他性是社會工作主要的本質意涵。

### 3.以利他性為特點的社會工作本質

王思斌認為社會工作是利他主義的社會互動（王思斌，2007），而且認為這是社會工作最深刻的本質特徵。他認為社會工作的基本內涵是具有福利性的專業助人活動，是說它不是一般的幫助他人的行為，不是商業合作式的互利行為，也不是以利他為名的謀取個人私利的行為，他是以幫助他人為出發點並且通過這種幫助行為而使受助者得到某種好處(使其生存狀態得到改善)的行為。在這一過程中，沒有受助者參與配合，要達到預期效果是不可能的，因此社會工作者常常把社會工作視為一種互動過程。在王思斌的討論中，隱含著社會工作的專業要素，

即受助者、社會工作者以及二者的互動，社會工作的專業要素正是社會工作的本質體現。

郭景萍為現代社會工作是一種助人活動，因而是利他主義的，並且認為制度化是社會工作利他主義的深層動因。

傑羅姆·韋克菲爾德認為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的利他性體現了其區別於其他專業的本質屬性。“以人為本”使命是專業根本，利他主義是人性的重要組成，

庫恩(Kuhn, 1970, 1979)認為社會工作是多範式的，因為任何一個單位的範式都不能有效地發揮作用，而且多個範式相互補充的。社會工作雖然借鑒了心理學以及實驗法等方法，但是社會工作專業方法的獨到之處在於整合所有的社會資源，使服務對象參與整個過程，同時使服務對象的認知以及行為得到改善。

謝立中的結論是：社會工作的本質是“助人”。他討論了社會工作的社會秩序維護和助人兩種目標，如果社會工作以維護社會秩序為目標，那麼如果社會秩序如果正常或是平衡運行，則社會工作就完成了使命，而事實上，社會當中仍然存在大量有需要、有問題的個人或社會群體（謝立中，2000）。

劉繼同認為社會福利的內涵比社會工作豐富，社會福利是一種事業，社會工作是從事社會福利事業的專業方法。社會工作專業的工作處境是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者是社會服務的主要提供者，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是服務與處境、形式與內容、手段與目的的關係（劉繼同，2012）。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天然地相聯繫，社會福利改善是社會工作的結果，社會福利的意識形態同時也是社會工作存在方式的制度基礎。

在實踐中，中國社會工作尤為強調社會工作專業化發展，並因為政府購買服務的需要，積極開展微觀社會工作服務，並同時爭取社會承認。但是，在專業化與證照化發展的同時，也有人強調中國社會工作的專業化發展要避免出現“專業帝國主義”，在充分考慮文化敏感性的前提下，努力促成社會工作本土知識與國際經驗的接軌，以更好地為有需要的人群服務（范明林，2007）。

在功能主義為主流的社會，社會工作專業性得以確立的基礎是專業性，並且這種專業服務能夠較好地回應社會需求，較較好地解決社會問題。中國現階段社會工作也在積極模仿，並通過證照化等手段加以強化。因為政府需要有專業力量來解決社會結構變遷帶來的諸多社會問題，在這樣的背景下，社會工作理論界與實務界都在“默會”地迎合著政府的意識，並強調社會工作專業為本的本質屬性。

不過，隨著實證主義不斷被質疑，建構主義的思想逐漸成為重要的思想潮流，社會工作也在反思功能主義的社會工作本質是否能夠回應目前社會的需要及問題。

### 三、社會工作的政治性、道德性與社會性——社會建構的視角

“社會建構”一詞是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 S&ST（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中流行開來的。S&ST 最初從 P. Berger 和 T. Luckmann 的一篇有關知識社會學的論文引入該詞：“知識社會學熱衷於對實在的社會建構進行分析。”（盛曉明，2005）社會建構論的基本觀點是，某些領域的知識是我們的社會實踐和社會制度的產物，或者說是我們建構起來的。這種思想在經典社會學和哲學中有各種來源。A. Kukla 指出社會建構論匯合了知識社會學和科學社會學這兩股社會學的歷史潮流。前一種以 K. Mannheim 和 E. Durkheim 三人為代表，強調社會因素

在形成個人信念中的主導作用。後者為默頓及其追隨者所提倡，他們研究了科學制度是怎樣組織起來的，並試圖說明科學活動的社會作用。

## 1.社會工作本質的社會建構

社會工作是一門綜合性專業，融合了社會學、心理學等不同學科的理論體系，並使其能夠運用，因此，建構理論出現後，被社會工作廣泛地推廣應用，社會建構論解決了社會工作的理論匱乏，並使不同文化背景的社會工作有瞭解釋的理論架構。

社會建構論可以在康得、黑格爾和皮爾士那裡看到思想的影子。當今的社會建構論可以從這三位先驅那裡獲得認識論的、本體論和方法論的資源（盛曉明，2005）。

王思斌等人從“建構”的角度來討論社會工作的生成和發展，社會工作是各種要素不斷出現並且相互作用的建構過程（孫志麗，張昱，2011）。王思斌(1998)認為中國社會工作有三種解釋：一是普通社會工作或者說是非專業化社會工作，將社會工作理解為人們在本職工作之外從事的福利性、社會性和無報酬工作；二是行政性社會工作，或者說半專業化社會工作，把社會工作理解為政府、工作單位說明人們解決各種生活和工作的問題，並管理社會生活的活動；第三種是專業化社會工作，認為社會工作是以助人為目的的專業活動。

由此看來，無論非專業化的、半專業化的還是專業化的社會工作，顯示出社會工作是包羅萬象的，與其他學科與領域的界限本身就是模糊不清的，很難顯示出專業的特殊性質和方法。非專業化、半專業化和專業化的社會工作分類方式，

能充分說明專業的社會工作專業從開始醞釀，到專業要素的出現，最後再到專業要素成熟與完善的過程，成熟的專業社會工作是有其特定的本質的。

阮曾媛琪（2000）“每一個社會的社會工作都有其獨特的被建構過程，而每一個社會也會因其有所處的環境、時空及群體意願而去建構它的社會工作本質。在某一個社會及社會工作時空所認定的社會工作本質亦絕不可能被套用於另一個社會或另一個時空，因為每一社會擁有它的獨特文化和社會背景，而去也有它本身的社工群體去參與塑造他們對社會工作本質的理解。”

這是比較典型的後現代認識論為出發點的討論，這種觀點認為社會工作的本質是隨社會環境而不斷被建構出來的，是“處境化”的，並隨著環境的變遷而不斷地調適以及尋求其適切的定位。社會工作本質是由互動而產生的，因為它不是由單一的因素塑造而成，而且集合多方的因素及動力而漸漸建構而成。

何國良分析社會工作的本質是從“論述模型研究”的角度來進行的，認為社會工作是不同領域以自己的話語方式來建構的產物。他採用 Fraser 有關論述的三類概念：對抗性論述(oppositional discourses)、再私人化論述(reprivatization discourses)和專家論述(expert discourse)。對抗性論述一般指針對及挑戰社會現實做出詮釋的論述；再私人化論述則是針對“大政府”與“多福利”的言論；專家論述則強調了科學知識的作用，即能在政府與群體間起到仲介作用。何國良認為上述論述與社會工作的社會位置比較近似：首先社會工作者直接面對社會問題；其次社會工作是福利國家的產物，二者有密切關係；第三，社會工作通過專業化的努力是自己具備話語優勢（何國良，2000）。

作為一個專業而言，社會工作的本質並不是一開始就能形成的，社會正義是

社會工作逐漸發展形成的本質特徵，但不同社會中對社會正義的理解也非常不同的，助人行為也各有特色。因此，在建構社會工作本質的時候，也是在建構社會正義的過程。社會工作一直在建構這個本質的過程中，且會一直建構下去。社會建構主義的重要貢獻在於將社會工作從微觀環境中引領出來，使社會工作回到社會中，回歸到社會本質中，避免學科(discipline)之間壁壘森嚴的分化所造成的無力(debilitation)和故步自封：“廣義而言，學科的自我規訓之後果就是取消了其參與者的大多數的潛在可能性（肯尼斯·J·格根，2009）。”中國社會工作雖然還未到這一步，但是專業壁壘的負面影響已經顯現出來了。

引進社會工作來到中國，也是在不斷被認可的過程中，Walton 指出社會工作的本土化就是從“輸入”(importing)到不斷得到“認可”(authentication)的過程，它意味著西方社會工作話語在面對“輸入”國家時，面臨不同的社會問題、需求、價值、文化等要素時需要發生轉化，以適應本土社會情境。這也是一種政治上的妥協。Yip 進一步從三個維度對社會工作的本土化進行概念化界定，即社會工作同時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支配性與族群性、傳統性與現代性特徵，強調了社會工作的共通性與地方性相結合的特徵。

## 2.社會工作本質中的道德性與政治性

朱志強一直認為社會工作的本質是道德實踐與政治實踐。社會工作之所以異化成為社會控制的工具，是因為社會工作一直沒有解決本質是什麼這個核心問題，所以社會工作成為管理主義和工具理性所支配的專業。他認為，當前，在多種因素的影響下，社會工作的趨勢是重技術而輕道德實踐的，所以，應重新審視社會工作的本質（朱志強，2000）。

但是，朱志強並未講清楚道德實踐與政治實踐究竟為何物，在不同社會背景下，道德實踐與政治實踐如何實踐。

Donald.Brieland、Lela.B.Costin 和 Charels.R.Atherton 強調社會工作與國家福利制度的聯繫密切，社會工作的政治實踐涉及介入國家政府運作、持守政治價值；廣義的政治實踐關人的權力關係，而個人問題的形成其實是社會歸因，與更廣泛層面的社會政治過程息息相關，所謂“個人的就是政治的”（Personal is political），個人的也是社會的，而只要涉及權利與利益，就必然與政治性掛鉤，社會工作服務雖然微觀層面上是社會個體，但是個人問題的形成與社會是有密切聯繫的，所以，社會工作從其理念、價值觀以及倫理上來看，是具有道德意義；作為一種專業、職業或制度，社會工作必然參與到社會政策或相關制度的制定以及落實，它必然帶有政治實踐含義。

既然考慮到道德實踐與政治實踐，那麼道德與政治的內涵必須要清晰，對個人服務，何謂道德？為國家服務，何謂政治？如果不界定道德與政治，實務上是無法操作的。

其實，無論是強調政治性、道德性等建構主義視角下的社會工作本質，是希望社會工作能夠多元視角，而不僅僅跟隨政府視線，應該利用地方性社會、文化知識、倫理規範等資源，還原到地方社會文化脈絡中開展相應的服務。這就是社會工作經常說的“人在情境中”，也說明社會工作既是個人的，也是政治的。強調社會工作的政治與道德屬性，是一種回歸到社會工作原本意涵的重要視角，只有回歸到社會工作本質，才能分析當代社會工作處境。

中國是社會工作實踐中，有學者討論正義的維度，有的討論社會工作在社會

治理與社區治理的作用，有的宣導社會工作在農村社區發展中的作用，在政府為主推動社會建設與社會發展的過程中，社會工作政治道德性與專業性、助人方法等相結合，是中國社會工作良性發展的有效因素。

### 3.社會工作本質中的社會性

社會建構主義認為社會是外化、客觀化和內化三種持續、循環往復和辯證的過程中形成和發展的（何凱波，2011）。引導社會工作服務出現新的整合，也會導致社會工作本質出現不同的發展。因此，與社會工作的政治性、道德性議題密切相關的是社會工作本質中的社會性議題。

在關於社會性的論述中，卡爾·波蘭尼的“嵌入”論可以為社會工作的社會性的解釋框架。波蘭尼認為“社會不斷進行著一種旨在抵制市場日益擴張的反向保護運動或自我保護運動，社會試圖將市場的擴張控制在某種確定的方向上。堅持這種社會保護原則，依靠受到市場有害行動影響的群體——不僅僅包括工人階級、地主階級，乃至資本家群體本身——的各種支持，包括保護性立法、限制性社團、以及其他幹預手段等，以達到對人、自然和生產組織的保護（波蘭尼，2007：112—115）”

徐選國（2017：30-31）認可波蘭尼的觀點，對“由於專業社會工作是從西方社會語境中移植而來的，其進入到中國本土環境時，勢必遭遇強大的傳統行政社會工作體系，因而，專業社會工作要在中國發展就要嵌入原有的社會服務體系”進行了討論，他認為社會工作是社會性，就是社會工作本土化，所謂中國社會工作的嵌入性發展，是指專業社會工作在中國“要”獲得生存、發展的空間，就“要”嵌入到原有的社區服務體制之中，這裡的“嵌入”體現的是“方法論意

義上的嵌入觀”（徐選國，2016）。社會工作能嵌入的就是當前的社區，而社區又是中國最基層的政權基礎，也是常說的政令執行的“最後一公里”。社會工作嵌入社區，就是要進入基層政權中，這就完成了所謂的本土化或實現了所謂的發展，還是需要實踐來驗證。

社會發展被認為是社會工作在許多資源貧乏地區的應用形式，社區發展也是社區工作的一種形式。因為技術相近，二者在相互影響中共存共榮。這些方法的特點是焦點在社會層面，但是具體工作方法是反身性——治療性的，因為是在現有社會秩序中尋求相對小規模的團體的發展，且一般是改良主義的，而不是基變的。

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過程中，民政系統的社區管理工作與社會工作發展息息相關，密不可分。且中國社會工作的舞臺今後也必定是以社區居委會和社區服務站為平臺的。因此，中國社會工作當代意涵之社區層面的內容也必將是發展的主旋律之一。米奇利（Midgley，1995：58）認為社會發展是有規劃的社會變革過程，目的是配合經濟發展的動態過程，在整體上提升所有人的福祉。這比補缺式社會福利制度有進步，通過社會福利制度設計，使社會工作作為政府代言人廣泛參與社會福利。這對於社會工作的發展是一種進步，社會發展理論使社會工作更廣泛的一個平臺。但是社會發展的缺點在於其並非是一種建構性的措施，而是借助現有行政結構，嵌入在社會福利制度內，如有不良反應，其效果不易被看好。在中國當代社會工作發展中，社區管理與社會工作就遇到四個方面的矛盾，有待在今後社會工作發展中逐步解決。

首先是社區管理與社區工作的關係，社區管理是民政工作的傳統抓手，屬於

行政管理體系內的基層政權建設工作，社區工作是一種工作方法，以社區為對象或是以社區居民為對象尚未清晰，政府提出“三社聯動”的政策也是為解決管理與服務脫節的問題。

其次是社區工作者與社會工作者之間的關係。社區工作者是體制內的幹部，行政性較強，社會工作者被認為掌握了專業工作方法，但是不在體制內，難免受氣，並被挾制。

第三，中國有廣大的農村地區，文化背景各具特色，城市社區與農村社區差別巨大，如何開展社會工作也是未知的課題。也許社會發展這種漸進式、發展式取向的，同時認同正式制度結構的社會工作視角是解決中國社會工作複雜局面的可行之路。

目前，關於社會工作社會性的論述較少，基本上社會工作關注點在於社會工作的專業性與職業化等方面，在目前社會工作還未“嵌入”到社會結構中的時候，討論其回歸社會本源可能是有點超前。

### 第三節 場域理論與公共選擇理論

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面臨著非常重要的任務是構建適合中國社會文化生態的社會工作知識體系。在專業化與職業化發展中，本土化也在悄然發生，這一切都建立在中國改革開放，促進經濟發展的巨大變革中，隨著中國的崛起，中國的經驗和所面對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很難在西方的理論框架之中獲得全部解釋，建構自主性的知識體系，是時代賦予中國社會科學的期許，也是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學科使命。在中國社會工作建構中，場域中的選擇，可能是不同時期社會工作存在的共同問題。

因此，本研究針對上述兩個理論進行梳理。

作為圍繞專業服務提供而形成的中國社會工作的實踐場域，其中蘊涵著具體而真實的“中國問題”。“‘中國問題’起源於中國的社會結構及其發展過程，存在於研究主體對於這一結構及其發展過程的思考和提問之中”。生成於當代中國的歷史性實踐中的“中國問題”，是中國社會工作知識本土建構真正實質性的邏輯起點（韓慶祥、王海濱，2015）。

#### 一·場域概念

“場域”（field）不僅是布迪厄實踐社會學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也是布迪厄從事社會研究的基本分析單位。布迪厄用場域這一空間概念代替了傳統實踐觀中的客體或場所概念。因為在他看來，場域概念本身包含著一種對社會世界理解的關係性原則，避免了實體論傾向。權力場域則揭示了社會世界的真實性聯繫，並清除了“統治階級”概念所包含的實體論和本質主義的傾向。布迪厄則把國家

看作是由於武力資本、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和符號資本集中的結果。

在布迪厄看來，這些“社會小世界”就是各種不同的“場域”，如經濟場域，政治場域、藝術場域、學術場域等；社會作為一個“大場域”就是由這些既相互獨立又相互聯繫的“子場域”構成的。

社會工作要解決的社會中不同領域的社會問題，已達到維護社會穩定，為社會發展護航的作用，在不同場域中，社會工作如何發揮作用是需要深入研究的課題。

在布迪厄看來，一個分化了的社會，並非一個渾然整合的總體，而是由遵循著自己的運作邏輯的不同遊戲領域組合而成，也就是說，社會世界是由相對自主的社會小世界構成的，所謂的小世界，就是布迪厄認為的客觀關係的空間，也就是場域。

總之，“從分析角度看，一個場也許可以被定義為由不同的位置之間的客觀關係構成的一個網路，或一個構造。由這些位置所產生的決定性力量已經強加到佔據這些位置的佔有者、行動者或體制之上，這些位置是由佔據者在權力或資本的分佈結構中目前的、或潛在的境域所決定的對這些權力或資本的佔有，也意味著對這個場的特殊利潤的控制。另外，這些位置的界定還取決於這些位置與其他位置統治性、服從性、同源性的位置等等之間的客觀關係。”。這就是布迪厄場域概念的涵義（布迪厄，1977）。

布迪厄進一步指出“作為一種場域的一般社會空間，一方面是一種力量的場域，而這些力量是參與到場域中去的行動者所必須具備的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種

鬥爭的場域就是在這種鬥爭場域中，所有的行動者相互遭遇，而且，他們依據在力的場域結構中所佔據的不同地位而使用不同的鬥爭手段，並具有不同的鬥爭目的。與此同時，這些行動者也為保持或改造場域的結構而分別貢獻他們的力量”。

“特定資本供應結構中的位置……不同位置的佔領者用以實施鬥爭以捍衛或提高其位置即他們的位置佔領的象徵生產策略……其力量和形式依賴於每個行動者在權力關係中所佔據的位置。”社會工作的專業教育者、職業從業者與政府行政主管單位在社會結構中所處的位置，以及不同個體的自利與他利目的，都會影響到每個行動者的行為。

## 二·權力場域概念

權力場域是受各種權力形式或不同資本類型之間諸力量的現存均衡結構決定的一個包含許多力量關係的領域同時，它也是一個存在許多爭鬥的領域，各種不同權力形式的擁有者之間對權力的爭鬥都發生在這裡它又是一個遊戲和競爭的空間，在這裡，一些擁有一定數量經濟資本和文化資本的社會行動者和群體，在各自的場域如經濟場域、高級公務員場域、高校場域和知識份子場域佔據支配地位，佔據支配地位的資本擁有者會用各種策略來維持這種力量的均衡而新進入權力場域的資本擁有者和處於不利地位的資本擁有者，就會採取各種策略去改變這種現狀。

布迪厄的權力場域是指各種各樣的資本擁有者彼此競爭、以求自己擁有的資本能取得支配地位的競技場。布迪厄指出“場域的結構本身始終都是賭注遊戲。以場域為地盤的各種鬥爭，為了維護其賭注的性質，總是爭奪正當性權力的鬥爭即特殊的權威這正是各個特殊的場域的特徵所在。換句話說，場域中的鬥爭，就

是為了維護或顛覆特殊的資本分配的結構。……在特定的力量關係的狀況中，那些或多或少壟斷著作為特殊場域的政權或特定權威的基礎的特殊資本的人們，總是傾向於採用維護文化財富的再生產中的正統性的策略而那些較少掌握資本的人們，那些在多數情況下屬於新興起的人們其大多數往往是年脊一代則傾向於採取異端的順覆策略。”

### 三·公共治理理論

美國新制度主義政治學的主要帶頭人之一印第安那大學教 Elinor Ostrom 在建構了公共池塘資源模型，從理論和實證的角度闡述了運用非國家集權和非市場私有化的解決方案解決公共事務的可能性，認為“利維坦和私有化，都不是解決公共池塘資源的靈丹妙藥”，“人類社會中大量的公共池塘資源問題在事實上不是依賴國家也不是通過市場來解決的，人類社會中的自我組織和自治，實際上是更為有效的管理公共事務的制度安排”。

Elinor Ostrom 考察了阿爾卑斯山草地、日本公用山地、西班牙韋爾塔或菲律賓桑赫拉等等成功的案例。這些案例反映的都是成功地長期存續的自主組織和自主治理的公共池塘資源。她將它們描述為“強有力”的資源，從中歸納出項設計原則。這八項設計原則也是其自主治理思想的主要內容，主要包括：1.清晰界定邊界。公共池塘資源本身的邊界必須予以明確規定，有權從公共池塘資源中提取一定資源單位的個人或家庭也必須予以明確規定。2.使佔用和供應規則與當地條件保持一致。規定佔用的時間，地點，技術和或資源單位數量的佔用規則，要與當地條件及所需勞動，物質和或資金的供應規則相一致。3.集體選擇的安排。絕大多數受操作規則影響的個人應該能夠參與對操作規則的修改。4.監督。積極檢

查公共池塘狀況和佔用者行為的監督者，或是對佔用者負有責任的人，或是佔用者本人。5.分級制裁。違反操作規則的佔用者很可能要受到其他佔用者，有關官員或他們兩者的分級制裁制裁的程度取決於違規的內容和嚴重性。6.衝突解決機制。佔用者和他們的官員能夠迅速通過成本低廉的地方公共論壇來解決佔用者之間或佔用者和官員之間的衝突。7.對組織權的最低限度的認可。佔用者設計自己制度的權利不受外部政府威權的挑戰。8.分權制企業。在一個多層次的分權制企業中，對佔用、供應、監督、強制執行、衝突解決和治理活動加以組織。

多中心治理是 Elinor Ostrom 公共治理思想的主要特色。Vincent A. Ostrom 等研究者，將“多中心”從經濟領域引入公共領域，在公共領域討論“多中心性”的問題，並在社會治理模式問題上產生了深刻的影響。奧斯特羅姆學派對“多中心”的研究闡述了他們對人們以相互建構起來的秩序處理公共事務的看法，他們深知“凡是屬於多數人的公共事物常常是最少受人照顧的事物”，利維坦和私有化都不是完美的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人們借助於既不同於國家也不同於市場的制度安排卻常常對某些公共事物進行了適度治理。如前所述，奧斯特羅姆的“多中心”反對利維坦，但也絕不主張無政府主義，把政府包含在內，視之為與公民平等的社會治理行為主體，這是對政府作為權力中心，操縱一切邊緣行動者的“中心—邊緣”模式的解構，是從政府到社會的社會治理理念重心的轉移。可以說，博蘭尼的“多中心”是一種社會秩序的思想，而奧斯特羅姆的“多中心”則已經發展為一種社會治理理論。多中心理論強調政府、營利性組織、公益性組織、民間團體等包括公共治理的各個層次、各個區的互相合作，提倡由多個主體同時供給公共產品，提供公共服務，充分利用公共治理中的各個管理主體，積極調動各級主體的積極性，以使公共治理達到最佳效果。與此同時，Elinor Ostrom 看到追求

個人理性所造成的集體困境，在承認其存在的前提下提出自主治理理論。自主治理理論強調“相互依賴的委託人如何才能把自己組織起來，進行自主治理，從而能夠在所有人都面對‘搭便車’、規避責任或其他機會主義行為誘惑的情況下，取得持久的共同收益。”

中國社會工作本質建構，是政府、學術界與民間組織等不同力量在中國推動社會治理的大環境中，在不同場域進行的權力鬥爭、利益兌換，隨著社會治理推進，“小政府大社會”的舉措不斷落實，社會力量不斷介入公共事務，作用也日益凸顯。在這種格局下，中國社會工作的專業化、職業化與本土化中的各方表現，便更值得討論其本質意涵。

## 第四節 本章小結

中國社會工作的知識生產與本土建構，就是在各自場域中用權力關係相互影響、相互建構的過程，其中包含著專業化、職業化與本土化，也包含著中國社會工作嵌入社會結構的方面。

當今中國社會工作服務作為專業實踐發端於日常生活，還應回歸日常生活。中國社會工作不僅僅要思考社會工作專業化、職業化與本土化，還應思考如何在各自場域實踐社會工作的專業化、職業化與本土化，更加應該進行反思與反身性思考的是，中國社會工作的專業化、職業化與本土化是為何進行的？即，社會工作在不同領域發展延伸，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水準不斷提高，社會工作職業隊伍不斷壯大，社會工作本土化不斷深入，上述是社會工作的表現，而非社會工作本質。如果社會工作服務不能回歸本質層面去探討實務運行，而僅僅是站在自己的角度去宣導社會工作，就像“魚是最後一個知道自己是生活在水裡的”，社會工作應該與不同場域的相關領域廣泛對話，去真正解決社會問題。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首先說明本研究采行之研究方法論；

其次，依據分析立場，說明本研究所選取之方法論；

接著陳述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包含研究對象、資料搜集與分析方式；

最後說明研究嚴謹性指標。

###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中國當代社會工作意涵的研究是一個複雜程度較高的概念，其涉及不同的個人、群體等社會各界的理解，各方面之間的互動關係，權力在不同場域之間的流動等動態關係都影響著對社會工作本質的理解。社會工作意涵為何？很明顯地受到不同場域中涉及各方所關注的標準、規範和價值取向的影響。如果要研究透徹社會工作意涵，首先要洞悉社會工作本質，從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現象對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等內容等進行測度，如果要清晰辨析中國當代社會工作的本質意涵，就要把社會工作的發展放回到與其有關的關鍵事件及行動所發生的歷史文化脈絡中，去探究不同場域中的社會工作“相關者”各自的“詮釋系統”。

在中國研究其自身文化脈絡中的社會工作本質意涵，不能脫離中國本土文化意涵，也不能脫離中國社會工作成長中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的浸染，這是本研究中一直在關注的一個關鍵因素。

在對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我希望獲得有關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場域流動的分析基礎，也希望獲得其影響因素之關聯，並且避免將自

身假設加到受訪者身上。

基於各方面的考慮，我選擇了質性研究方法作為研究範式，立基於建構主義典範，採取社會建構論作為方法論，通過描述—詮釋—解釋的方式，將社會工作專業化、職業化發展相關論述與當時的歷史與社會脈絡進行相互對照，以發現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化、職業化的過程樣貌與內涵範疇，分析中國社會工作本質建構的意涵。通過對各方面受訪者進行訪談，並對各類人士的說法保持足夠的敏感，同時與受訪者建立較良好的互動關係。

以中國社會工作本質作為研究對象，在技術上來說，是一件“冒險”的事情。因為中國社會工作雖然起源較早，但是由於社會歷史因素的關係，在中國大陸，對“社會工作”有很多不同的理解，而且這個題目是比較新穎的研究，雖然一直有針對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研究文獻，但是將“社會工作意涵”作為研究對象，無疑是在研究“虛無”的理論建構，而不是研究社會工作“實際”應用，“人類從它形成開始，一天也沒有停止過認識。但是，對認識本身進行認識和研究，並形成作為哲學組成部分的認識論，則是同哲學的產生相聯繫的。認識論的任務是顯現認識的本質，尋覓認識發生、發展的一般規律，力求使人們的認識變成符合客觀實際的認識”（Jana·Rošker，2001）。

本研究的認識論建立在後實證主義的範式上，目的是研究主題的內涵，以及研究者的“相信”，決定了研究的範式。在知識論的層面上，質化研究反對傳統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中的量化研究對“單一的真實存在(single reality)”的看法（Lincoln & Guba，1985）。

質化研究認為世界是“多元的真實存在”，是一組各類研究方法的統稱，如

民族志法、自然探究法、片段分析法、個案研究法以及生態樣本記錄分析法等等都屬於定性研究的範疇(Dumas, M, 2014)。質性研究適應於討論意義、表述與表現等方面，探討社會建構的研究(丁瑜, 2016: 38)。質性研究認為研究會有價值導向，對於社會工作這樣一個強價值介入的專業，價值中立一直以來都是被爭議的話題，使用質性研究方法雖然可以避免工具理性，也應通過研究反思與反身性思考去討論研究過程中的價值取向，本研究本身就具有一種價值導向性，不同場域的社會工作者多方融合，而把握各方的主體性是研究的重要原則。中國社會工作的本質屬性，並非偶然天承，而是不斷由後人疊加累積而成，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是由不同主體的意識作用，在日常生活的互動中，在政府、學術界、社區基層、社會工作實務界等經由社會工作服務專案等直接服務中，互動互構而來。社會工作本質的“知識是經由磋商的過程而來(陳伯璋, 1990)”。

本研究的核心為：中國社會工作發展至今，當前中國社會工作的本質是什麼？意涵是如何表現？又是如何在歷史發展脈絡中被建構的？在建構過程中，發揮作用的場域與機制為何？鑒於研究問題的屬性，本研究選用質性研究方法中的紮根理論作為研究方法。

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被視為是質性研究方法中比較科學有效的一種方法(Jeong H, Hmelo-Silver, 2014)，是整合“理論與經驗研究之間的天塹”(Charmaz, K, 2011)，紮根理論這種研究方法不僅重視系統地採集和分析現存事實，同時還注重通過事實來抽象出理論，就像 Strauss & Corbin 指出的，紮根理論強調理論的發展，而且紮根理論根植於所搜集的現實資料，以及資料與分析的持續互動(Corbin & Strauss, 2014)。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質性研究雖然被越來越多的人所接受，但是，其研究嚴謹性也一直受到質疑（陳昺麟，1999；賽明成，陳建雄，2010）。紮根理論方法的出現，借由發展系統性的分析模式理解“過程”、“情境”與“行動”等概念，1967年當 Glaser 與 Strauss 提出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的概念，並宣稱可透過系統性的資料解碼過程來搜集與分析資料，使理論逐漸由資料中形塑出來。他們在資料的解碼分析上做出了貢獻，並間接對量化研究者關於質性研究的批判提出了反駁。然而卻因為這兩位作者彼此在方法論上各持不同的觀點，而展開一連串的論戰，並引發後續學者就本體論與認識論間哲學立場迥異的相關爭辯（賽明成，陳建雄，2010）。

紮根理論是質性研究中使用較為廣泛的方法，由 Barney·Glaser 與 Anselm·Strauss（1967）發展出來，目的是在於將現象做系統性的資料收集、並借系統化分析、整理，借由資料歸納，從研究情境中發展或建立理論（徐宗國，1997）。

紮根理論方法的創始人是於格拉斯和斯特勞斯，兩個人在一所醫院裡對醫務人員處理即將去世的病人的一項實地觀察，之後經過不斷地修改與提煉，產生了這種研究方法。這個研究方法的形成與兩方面的理論思想有關，分別來自哲學和社會學。哲學方面是美國的實用主義，特別是杜威、米德和皮爾士等人強調行動的重要性，注重對有問題的情境進行處理，在問題解決中產生方法；社會學方面的影響來自芝加哥社會學派，該學派廣泛使用實地觀察和深度訪談的方法收集資料，強調從行動者的角度理解社會互動、社會過程（陳向明，1999）。

在中國，目前尚未就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做過全面性的研究工作，在結合中國文化背景、經濟社會發展狀況的前提下，作為探索性研究，研究者去探索關

於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新觀點或者新理論，而不是去驗證現有理論或觀點。

紮根理論方法是“一種用於發展理論的研究方法，它根植於系統收集和分析的資料之中”（Strauss & Corbin, 1994: 273）。紮根理論方法的核心部分是從各種資料中歸納，透過對資料的收集與分析，發現和發展理論、觀點。因此，對於採用紮根理論方法的研究者而言，研究者必須將資料的收集、分析和理論建構相互聯繫並互為主客體的關係。

我作為研究者，一開始並非就要去驗證某種現成的理論，而是從一個既定的研究領域，去將與此有關的研究實體圍繞特定領域呈現出來（Strauss & Corbin, 1994: 23）。紮根理論方法是在進行不斷地比較分析（constant comparative analysis）的方法，也就是說，為了提高理論的一致性，就要對具有相似性和差別的不同概念類別進行不斷和嚴格的比較（Corbin & Strauss, 1990）。紮根理論方法將資料發掘出來的概念與理論，與經過周密設計獲取的資料，如訪談資料進行對話，從中得到進一步的闡釋和修正。

紮根理論的目的不是對現實作出真實性的解釋，並認定某些所謂的實在性，而是為社會行動主體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這種互動關係如何積極地參與社會建構提供一種新鮮的解讀（Glaser & Strauss, 1967）。因此，紮根理論不是被用來驗證人們對現實社會的猜想，而應該被用於解釋行動者如何理解現實。正如 Martin 和 Turner（1986）所觀察到的，最適合使用紮根理論的兩種情況是：（1）沒有明確的需要驗證的假設，（2）儘管有需要驗證的假設，但由於其太過抽象，無法用邏輯演繹的方法去驗證。這就是最適合使用紮根理論的地方：有一個尚未被解釋的有趣現象，自此研究者試圖“從資料中去發現理論”（Glaser & Strauss, 1967:

1)。

相對於其他的質性研究方法而言，紮根理論是科學性較強的方法之一，較為注重歸納，輔之以演繹，以及使用比較的原則、假設驗證與理論建立等等（胡幼慧，1996）。一般來說，有3種紮根理論研究方法論的版本，分別是：格萊瑟（Glaser）和斯特勞斯（Strauss）的原始版本（original version）；斯特勞斯和科賓（Corbin）的程式化版本（proceduralised version）；查美斯（Charmaz）的構建型紮根理論（The Constructivist's Approach to Grounded Theory）。在現有的諸多關於紮根理論研究方法論的文獻中，絕大部分是被認為違背和脫離原始版本的（Eaves，2001；轉引自費小冬，2008：26）。

無論是經典方法還是其後格拉澤路徑和斯特勞斯與科賓路徑，所指向的就是現實社會過程，最為適用的是對主體交往形成的社會過程的研究（Goulding·C，2005；Suddaby·R，2006）。旨在從資料中獲得理論，可以破解過程性資料難題和中觀理論發育不足的困境。

採用紮根理論方法，可以將動態發展的中國社會工作不同事件抽象化，形成中國社會工作發展中的不同概念，將不同的概念分類到不同類屬的範疇，通過對範疇間關係的發掘，形成的假設命題可結構化地闡明事件背後的關鍵機制，而不僅僅是事件的表面陳述。

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過程並不是一蹴而就的，從1949年後，便深刻地收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不同發展因素的影響。且中國社會工作本質的探究是一個比較新的研究題目，且可取得的文獻並不是足夠豐富。因此，本研究使用紮根理論研究方法，目的是能有創造性的發現，在不斷迴圈的過程中發現紮根工作的意涵。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當代中國社會工作意涵，是介於宏大理論和微觀操作性假設之間的實質理論即適用於特定時空的理論（陳向明，1999），並且是在建構具有一定普適性的形式理論。

本研究無論是在設計階段，還是在收集資料、分析資料的時候，都可以對現有理論、前人理論以及資料中呈現的理論保持敏感，在收集資料的時候能夠保持一定的焦點和方向，在資料分析時，不僅僅是基於描述，還要強調理論的解釋力度。

紮根理論方法的核心之處在於，無論是採用這種方法發展出一般理論（general theory）還是實體理論（substantive theory），都是根據從已獲得的資料中建構理論，紮根中所謂根的意義，即以資料為根，從資料中獲取思想，發展出理論或觀點。

採用紮根理論方法進行研究，其生產的理論必須是能夠可以被應用的，可以通過研究中的資料顯示出來，也必須同研究能夠相互關聯並且能夠解釋研究行為。通過研究資料關聯，生成一個系統的理論，與當前社會的經濟等密切相關，不僅僅紮根在詳實豐富的資料中，也要紮根於社會結構中。紮根理論方法的主要目的，是建立能夠解釋某個領域的理論，並理論與實踐能夠有機結合，理論也會更具應用價值。

根據上述看法，我選擇紮根理論作為研究中國社會工作本質與意涵的方法，基本按照目前學術界公認的紮根理論方法傳統程式，對中國社會工作本質的建構過程做出一番探索。在開始這個研究的時候，我對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認識是非常模糊的，而這種模糊的狀態也適合採用紮根理論方法開展研究，因為紮根

理論強調研究者是不應帶著現有的理論進入研究的現場，不能在資料搜集之前就有一個理論或者理論的假設。在中國的現代化發展情境中去追尋中國社會工作意涵，就是要進行探索性研究，綜合搜集到的資料開展分析，逐步形成較為全面的觀點，為進一步形成理論架構打下基礎。

在對中國社會工作開始研究之初，我並未對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有清晰的認識，也沒用理論假設，並努力“清空”原本形成的一些關於“什麼是社會工作？”與“什麼是中國社會工作？”等已經形成的所謂“答案”。

儘管社會科學中結合不同研究方法論的特徵和要素來展開研究是較為普遍的，但是，紮根理論研究方法是從模糊的狀態到逐漸清晰，在動態發展中進行，並結合與各種資料和訪談對象的互動，在不斷比較中產生結論。與民族志方法類似，本研究也在研究中通過對現象的描述與詳細解讀，延伸或建構理論體系，這樣的研究成果是基本上不能從其他研究方法論的使用中獲得結論的（Pettigrew，2000，轉引自費小冬，2008）。

為了研究的順利進行，我將研究劃分成準備階段、田野調查階段、資料分析階段和理論建構階段。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閱讀與使用現有文獻是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研究步驟，通過閱讀文獻，獲得中國社會工作發展中涉及諸多問題的感覺性認知，形成概念性的研究問題，帶著對中國社會工作的背景知識進行實質領域的探索（Smith&Biley，1997）。在建立和闡述從現有文獻得到的假設後，使其成為資料的一個組成部分，與現實中的社會現象進行比較，爭取最終形成結論，結合現有文獻，得出能夠超越其研究範疇與深度的理論。

## 第二節 研究的準備與田野調查階段

在準備進行研究的時候，對於研究主題的逐步熟悉，以及進入到不同的場域中開展觀察是主要的工作。由於參加某些專業工作的關係，我經常能夠在不同的場合遇到不同的社會工作專業的從業者，與大部分人士建立了良好的互信關係，有的還開展了部分的合作，在基層社區也有較好的群眾基礎，這就奠定了較好的研究基礎，為後期開展較充分的訪談獲取相關資料提供了較為便利的條件。

在對社會現象進行研究的時候，對於研究場域和研究對象的尊重是必要的，尤其是在瞭解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過程中，我還有意識地採取了參與式觀察的方法，以便更加自然地接近受訪對象，或者最直接地觀察社區等不同場域的社會工作服務。

我在訪談時首先想到的就是在參加民政部主辦的一些會議，一般來說，民政部組織全國性的社會工作會議時，會召集全國各地的社會工作專家學者來北京，因此，北京是我開展研究的首選地，由於與不同地區專家的長期合作，使我與他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可以保證我在研究中獲得他們的支援。這確保了從事紮根理論研究的一般標準的要求，即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非阻礙性（unobtrusiveness），和被許可程度（permissibility）等（Spradley，1980，pp.47-50）。在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的接觸中，我證實了通過參會專家的訪談，以及在一個相對封閉的時間與空間來開展訪談，對於紮根資料的獲取是非常有益的。在與不同領域的專家進行訪談時，我還注意採用“三角檢證”的方法，通過多方面來收集和印證資訊，從而保證資料的可靠性。

本研究的目的是分析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現象及本質意涵的建構過程，描繪中

國社會工作的發展脈絡與圖景。因此，就研究對象來說，“中國社會工作全貌”這樣一個異常龐大的“群像”是很難按照某一種研究方法來進行細緻切割後，形成不同的構面，再加以分析。在中國社會工作本質建構的過程中，是由一個個鮮活的人、生動的事，或者是對於每個人來說都刻骨銘心的經歷來構成的，在這種建構中，不僅形塑了每個社會工作者，也在形塑中國社會工作的本質。然而，每個人的生活經歷、學習過程、從業感受……都非常不同，每個機構、每個社區、每個城市……又都千人千面，同樣的問題，不同的人就可能有完全不同的答案。當面對訪談對象的時候，又如何認為樣本數量是足夠的呢？這都是在研究樣本選取的時候面臨的實際困難。

因為中國各省市經濟發展的不均衡，中國社會工作發展極不均衡，社會工作發展較快的是東部、南部沿海地區。從人數方面來看，短期內培養與發展了 20 餘萬人的專業社工隊伍，4600 餘家社會工作機構，但是總量仍舊偏低，服務品質也有待提高。同時，中國社會工作實務滯後於社會工作教育，其中還摻雜著社區管理、民政工作等相關概念。從區域發展看，廣東借助毗鄰香港的優勢，先於國內其他地區發展了社會工作，之後是上海、北京等經濟發達地區。因此，從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整體態勢看，在研究進行中，訪談對象的選取既是重點，也是難點。如何進行抽樣的原則，就是不斷進行抽樣，直到資料裡的每一個分類都達到理論性飽和為止。要持續抽樣直到呈現如下狀態：(1) 分類的範疇內，沒有新的或有關的資料出現；(2) 資料獲取量比較豐富，關於研究主題的條件、脈絡、行動/互動、結果等都聯結緊密；(3) 不同概念類屬的關係都經得起時間驗證。

樣本選取考慮到兩點：1.樣本必須具有代表性，即樣本應該是社會工作行政、

教育、實務等方面的代表性人物。為了能找到合適的訪談對象，基本選擇的區域是社會工作發展較為成熟的地區，如京滬粵等地區。2.要綜合考慮樣本的綜合考慮可接近性( accessibility)、非阻礙性( unconstructiveness)、被許可程度( permissibility) 等。

因此，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的方法選取訪談對象，樣本的選取盡可能地照顧到區域性、廣泛性，也應考慮到受訪者的權力地位，本研究擬訪談的對象應包括並不僅限於社會工作教育者、社會工作實務者、社會工作政策制定者（國家層面及地方層面）等多種類型，以豐富訪談資料。

經過遴選，本研究選擇了 8 位訪談對象，分別代表了中國社會工作教育界、實務界，以及社會工作政策創制者等。社會工作教育界的訪談對象都經歷了中國社會工作從恢復重建到爆發式發展的全過程，實務界代表已經開辦社會服務機構 16 年之久，社會工作政策創制者也是一直在政府部門引領相關政策的研發制定……每一位基本訪談對象都有足夠的代表性。

在於研究對象進行訪談後，判斷訪談是否可以終結的依據是，是否更多的訪問依然可以提供新的啟發或概念。如果不能，則意味著收集到的資料達到了“理論飽和”（theoretical saturation）（Glaser & Strauss， 1967， p.61），此時就應該終止訪談。理論飽和的狀態是能夠給予研究者足夠的信心，憑藉所收集的足夠的資料建構理論。

在確定研究主題後，本研究就一直在致力於資料的收集，以獲取詳實的資料進行分析，這也是紮根理論研究方法所決定的。

在本研究的過程中，資料搜集的方法來源於以下方面：

### （一）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分為三個取向(Patton, 2002)：1.非正式的會話訪談(informal conversational interview)指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不先預設訪談主題，直接在自然情境中進行談話；2.一般性訪談導引(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又稱半結構性訪談，此種訪談方式是先由研究者設計一些預定的問題或字詞作為引導，有規則的詢問或提及一些重點，並以開放性的態度探索一些本未準備的問題；3.標準化開放式訪談(standardized open-ended interview)是指每位研究對象都遵循相同的順序，回答相同問題的訪談方法。

根據本研究的問題特點，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資料搜集。針對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深度訪談是指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進行面對面、有方向性的對話，並且通過互動式的過程，搜集研究對象的經驗、態度與想法，深度訪談也是一種社會互動，也是被研究者的思路整理，研究者以社會現象為核心，以半結構或者結構式訪談方式，進行有目的、有結構地對話，雙方通過對過程的回顧、對自身的反躬自省，深描社會現象。

在研究過程中，本研究選擇了9位在社會工作不同的領域服務多年的人士進行訪談，再輔之以不同場域中的參與式觀察，以及一般性的談話來獲取資料。

| 接受訪談成員 | 背景資料   |
|--------|--|
| A1     | 大學教授，中國較早參與社會工作恢復重建的人士之一，是中國社會工作的標誌性人物。                |
| A2     | 民政部社會工作司幹部，參與設計國家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工作十餘年。                      |
| A3     | 大學教授，原中國社會工作者協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最早參與中國社會工作對外聯絡，目前屬於教育、實務跨界人士代表。 |
| A4     | 最早開辦社會工作發展中心的實務界人士代表，從事社會工作實務 16 年。                    |
| A5     | 中國東部地區某街道辦事處副書記，參與社會工作實務多年，並參與職業水準評價工作多年。              |
| A6     | 香港某大學老師，早期與北大合作開展社會工作教育，對中國社會工作教育發展的全貌比較瞭解。            |
| A7     | 某大學青年教師，社會工作博士，致力於在社區開展精神健康社會工作。                       |

|    |                           |
|----|---------------------------|
| A8 | 某公益慈善界人士，致力於某公益慈善連鎖超市的創辦。 |
| A9 | 某機構一線社工，MSW               |

除了上述 9 位訪談對象之外，我還開展了 2 次焦點團體訪談，訪談對象分別為北京市某近郊開展“精準幫扶”工作的社會工作服務機構的社會工作者，以及山東省 X 市 X 城區在社區開展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的社會工作者。

根據研究目的以及開展紮根理論方法的基本原則，我在田野調查的開始階段，不能也無法去確定一個詳細的基本原則開展訪談，只是用一個半開放式提綱來選擇訪談者並開展訪問。

我初步遴選的訪談對象的特徵是：受訪對象一般應是在社會工作政策制定、理論研究與一線實務方面分別屬於權威或翹楚地位的人士；無論是供職於公部門或私部門，都是從事全日制工作。我在尋找研究的訪談對象時，並不想用嚴格的尺度去束縛，而是期待從不斷積累的資料中發展理論和概念，由此推開去知道資料收集和抽樣過程。

最初我是從業界公認的標誌性人物開始訪談的，原因是想從這位訪談對象的談話中挖掘更多的資訊，以便開展後面的訪談。順著這位受訪者的思路，我後面又開展了針對部分社會工作理論研究或實務工作者進行訪談。在緩慢的漸進式樣本搜尋過程中，不斷地延伸出理論概念，用理論概念指引下一個訪談樣本。這樣，

在收集資料達到理論飽和(Theoretical Saturation)後(Glaser & Strauss, 1967, p.61), 資料中的資訊飽和後, 所有訪談對象的訪談內容都可以支援發展出關於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理論。因此, 我決定不再擴大樣本規模。

為加強訪談資料的可信程度, 本研究在訪談中會使用三角檢定來加強理論基礎, 提升內在效度。

在訪談過程中, 徵求受訪者同意後, 進行全程錄音, 訪談者在過程中做摘要性的筆記, 對訪談內容中涉及的重要線索進行記錄, 並觀察訪談者的非語言動作。將錄音整理成逐字稿, 並補充其他線索, 由研究者本人依照研究問題做主題抽取式的內容分析。

## (二) 參與式觀察

由於研究者本人的身份, 可以進入到中國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的工作場域, 在這個場域中, 通過觀察, 以及與來自全國各地的人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談話, 以獲取多面向的資料。在涉及與研究者本人相關的工作進行的談話中, 研究者採取的是參與者的角色, 在與研究者無關的工作中, 研究者採取的是觀察者的角色。

在參加不同的封閉式會議以及各種開放式研討會的時候, 通過參與式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的方法加深我對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情境化理解, 使我瞭解很多看起來“不一樣”的社會工作實務得以發生的實踐基礎, 以及更多地瞭解中國社區發展的基本樣貌。

參與式觀察適合我開展獲取社區資料, 參與式觀察不是參與者, 也不是社區居民的角色(Spradley, 1980)。參與觀察者一般先參與到適合當時情境的活動,

然後再觀察某一特定情境下的活動、人和具體的事物；參與式觀察者一般都應清醒地意識到為避免過多的負擔，必須先有較為清晰的觀察方向；在觀察過程中，參與式觀察者是以多種視角去觀測，盡可能瞭解人們行為的文化規則；參與式觀察者同時要體驗“局內人”和“局外人”兩種角色，一方面主觀參與到社會活動中，一方面要客觀分析所處的情境。關鍵的一點是，參與式觀察者要不斷反思觀察到的日常事物，和既有理論對話，而不能將這些思想變成想當然的經驗。最後，參與式觀察者要做出詳細的記錄，以便分析的時候進行總結和研究。

### 第三節 資料分析的方法

本研究中採用的資料分析方法有：

#### 一、 描述(description)

通過對訪談資料整理的文本進行分析，描繪出每位訪談對象所認知、經驗的世界，同時暗示參與者與論述相關主體之間的社會關係，以及主體認同。故任何一項論述，皆無絕對的真或全然的偽。因為語詞和事物之間的關係，總是部份而不完整的，且都根植於論述規則及人為造作，所以型塑出來的“真理”，不過是一項論述諸多規則共同搭配完成的效果。所以在面對論述時，應先將面對的文本如實的描繪整理出來，將各個歷史畫分點間的不同論述，做清楚整理，以做為詮釋與解釋階段的基礎。

#### 二、 詮釋(interpretation)

“詮釋”這個詞彙，不只是分析階段的稱謂，同時也包含論述參與者對文本的詮釋。此處文本是一種產物而不是過程，因為論述涉及到整個社會互動的過程，而文本只是其中一部分。在這個條件下，論述包含文本產生的過程，文本在此過程是一種產物；但論述同時也包含詮釋的過程，此時文本則成為一種資源。故這個階段關注于“文本特性”和“成員所擁有資源”之間的交互作用，其中成員所擁有的資源指的是：成員可用來生產與詮釋文本的一種智慧資產，包含它們的語言知識、所處的自然世界及社會世界的價值、信念、基本假定等等的再現(Fairclough, 1989: 24)。前者依照論述所具有的特質作為判斷的基礎：後者則透過內在機制對外提示(論述概念)的解讀進行詮釋。

這個階段對詮釋者而言，所要去關注的是論述中的概念如何構成，即在不同時代之間，概念的傳承或共存關係，概念本身的翻譯、再定義或系統化，而許多概念 又存在著離散的狀態，並非連續演進。

資料的分析主要採用紮根理論方法中的主題編碼，在於找出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建構過程。研究中，先選擇核心類目（Core category），有系統地與其他相關概念進行聯繫，驗證其間的關係，並把概念化未整備的範疇補充齊整。

之後進行理論抽樣，在不同的樣本之間的關聯，以形成某種理論。

理論抽樣是：“一種目的為發展理論的資料收集過程，分析者將資料進行收集、編碼，並對其進行分析，決定下一步要手機的資料，在那裡可以找到，並從這種資料中發展出理論”（Glaser & Strauss，1967，p.45）。

資料的收集過程受既有的理論值約，對資料的理論選擇這一最初的決定取決於研究者對問題領域的一般理解，而非事先已找到的理論框架。因此，在理論出現之前資料收集過程是不可以籌畫的。相反，出現的理論指引著研究者進入下一個研究階段，並決定需要收集的資料類型。

進行理論抽樣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研究者的理論敏感度，才能從浩如煙海的資料中抽取建構理論的因素，從資料中界定和發展理論。理論敏感度不是一蹴而就的過程，而是在資料獲取過程中不斷得到發展，通過發現素材，為研究者建立一整套同研究問題相關的類別和假設，通過第一手的資料進行理論抽樣，研究者就可以逐步建構出相應理論來。

理論抽樣過程的基本問題是：人口中哪些群體或亞群體事件和活動是研究者

下一階段資料收集的對象？是出於什麼理論目的要收集它們（Strauss，1987）。這樣資料收集過程就被出現的理論所控制，而理論抽樣的標準就取決於“理論的目的和相關性”（Glaser & Strauss，1967，p.48）。根據這一宗旨，研究者要不斷調整對資料收集的程序控制手段，以確保資料的相關性，尤其是要與出現的理論目的和本質相關聯。

通過理論抽樣收集的資料，也許不能足夠進行一般化理論建構或用於理論檢驗，但是作為發展深耕於經驗資料的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基礎，應該是足夠了。

深入訪談是一種“重複的面對面的在研究者和訪問對象之間的接觸，它的目的是要理解訪問對象用自己的語言表達出來的，有關生活、經歷或情境的種種觀點”（Taylor & Bogdan，1984，p.77）。深入訪談方法認為，訪談時的雙方是平等的角色，並通過分析來還原被訪者的脈絡，用被訪者的語言來建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如果研究者發展出的理論不是根植於受訪者社會事實的經驗，這種並非建立在事實基礎上的解釋，無疑是一種觀點的強加。

深入訪談時，需要注意的是，研究者需要敏感辨識不同受訪者對事實的不同呈現與詮釋。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是融入到訪談對象的生活情境中，成為其中一員。幸運的是，我作為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工作的參與者，較多地加入到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具體工作中，也是一種機緣巧合，在深入訪談的過程中，我設計了訪談大綱，大綱的主要問題是來自於文獻研究中關於中國社會工作本質的研究，還有一部分來自於我的參與式觀察。

### 三.資料分析與理論發展階段

在質性研究中，資料分析是不間斷的過程，貫穿在研究的始終。訪問時得到的各種資料，包括田野筆記、文獻資料等，我採取了“不斷比較的方法”，從編碼開始，將資料中的每一件事轉化為概念屬性，同一類別的事件編碼為相同的概念，發現前後矛盾的概念後，通過做筆記盡可能地去反思。第二階段是將資料中的概念類別與屬性整合起來，第三階段是區分選擇，把那些與逐漸發展起來的理論無關概念刪除，最後一個階段是寫作描述，把編碼的資料和筆記轉化成重要的主題，然後發展出一種紮根於真實資料的理論來。

在資料分析過程中，我注意到不同訪談對象對於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不同理解，有的從中國社會工作本土化、職業化、專業化，有的訪談對象在著重提到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在世界舞臺上的出現，有的訪談對象提出社會工作本質建基於公民社會的形成……在對資料進行初步編碼後，對社會工作本質意涵有了基本瞭解，此時我採取“垂直的編碼”，圍繞某一概念、類別開始對資料進行分析，例如對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專業化、職業化與本土化進行垂直編碼，對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概念做初步界定，發現一些核心概念內涵，對於發展理論特別重要。第三階段就是選擇性編碼階段，對核心概念類別進行系統的具體的編碼，找出與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重要的概念，這個階段的編碼集中於“本土化”等，還尤其體現出“工具化”、“理性”、“擠出效應”等概念類型，並嘗試對紮根理論進行整合。

在社會研究中採用紮根理論方法，不是以邏輯實證為基礎，並不是要驗證一般性理論和檢驗真偽，通過紮根理論方法，發展出關於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實體理論，探討的是中國文化背景下的社會工作本質意涵，是一種概念性的框架，

期望通過這項研究可以發現中國社會文化背景下的社會工作本質意涵。

## 第四節 研究嚴謹性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關於質性研究信效度的爭論一直在持續（Kvale，1995；Dorothy，2003；Cuba&Lincoln，2005），質性研究的信效度與研究過程中的情境有密切關係，也並非如同量化研究那樣注重絕對值，而是偏重於相對性的研究。

信度是指得分的一致性，包括個人多次測量的一致性，研究工具間的一致性及試題間的一致性(黃寶園，2006：169)。指測驗結果的一致性(consistency)或穩定性(stability)而言(楊國樞編，1989：324)。

效度指根據測量結果推論變項特徵的適切性（appropriateness）。指的是研究者所作的推論的合適度、有意義與有用的程度，當在準備或選擇測量工具時，效度是最重要的考量，研究者最希望的就是經由測量工具所獲得的訊息能符合他們的目的(楊孟麗、謝水南(譯)，2003：227)。

本研究的嚴謹性指標如下：

一、確實性(credibility)：指質化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及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到的(即內在效度)，為增加資料的真實性，研究者運用以下技巧以增加資料的可信性。

本研究在研究中，使訪談對象能夠充分展現多元觀點，確保收集資料時候的真實程度。為此，本研究做到以下幾點：

(一)長期的投入

指的是長期涉入研究場域之中來獲得較真實的資訊，以避免獲得錯誤的資訊

或 扭曲資訊的內容：同時也透過長期浸淫在研究場域之中，而對研究場域有更進一步的理解。

### (二) 逐步的主觀性探索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就是研究工具，必須不斷的檢視自己的價值與對社會事實的建構，以避免因個人主觀及先驗，而影響到對資料的分析與詮釋。因此研究者透過研究日記的撰寫、自我錄音或田野筆記之資料，做為自我覺察探索的工具，力求清楚自我主觀與研究資料之間的界限。

### (三) 研究同儕的稽核

在研究進行中，透過與同儕及指導教授討論研究的過程，反復厘清與辨證，邏輯思惟、理論架構與文獻資料的關聯性；並不斷的針對研究素材與歷史資料的整理結果與洞察，進行迴圈式的辯證及反思，適切的修正研究方向。

### (四) 研究對象的查核

研究者不斷的與訪談對象確認研究者的理解是否有誤，是否忠實的呈現訪談者所欲傳達的意念。這樣進行的目的，一是可以讓受訪者有機會可以修正研究者的誤解，二是在受訪者查核的同時，也可以引發其更多的想法，進而豐富資料搜集的內容。研究者在逐字稿整理之後，即將逐字稿交予受訪者核對，以澄清資料之正確性。同時，亦請指導教授就逐字稿之整理進行審閱，以免因研究者主觀之介入，扭曲受訪者的真實意見。在資料的搜集與分析過程中，研究者遇有語意不清或其他疑惑之處，便與受訪者確認研究者的理解是否有誤。在論文完成時，研究者將與受訪者有關的文字編排，交由受訪者再次核對，確保資料的詮釋是受

訪者認同的，而不認同之處，也依受訪者意見進行文字修改或是刪除資料。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即外在效度，傳統的量化研究是指研究發現確定可推論到特定的母群中；而在質化研究中則是建立可應用到其他脈絡中的可轉換性，而脈絡間的可轉換性可能存在是因其間有相同的特質。實證典範中的可轉換性，是為了說明研究結果的單一反復性(信度)及穩定不變的代表性(效度)，並可依此推論轉換，但在建構論典範中，社會建構的真實是理解迴圈的整體，它是歷史性的、隨時間流動的，且在各個不同處境脈絡下開顯、聆聽、反思、而再度開顯，故實行的是一種盡力完整描繪和視域融合的迴圈詮釋/辯證過程，做為可轉換性指標的達成方式。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即信度，傳統的量化研究是指一個研究必須提供證據，表示若對相同(或相似)的群體和脈絡下，同樣的發現將會重複，達到一致性的標準。質化研究則以可靠性來表示，可靠性藉由“可靠性的審核”來建立。故研究者會謹慎將研究情境中各種論述訊息、行為的意向、脈絡及其發展過程、資料的意圖、意義、行動，轉換成研究者理解的文字資料，儘量做詳盡而豐富性的描述，以便充分呈現研究的脈絡與情境，透過嚴謹的紀錄方式來建立本研究的可靠性。

四、確認性(confirmability)：指研究者必須確認對於研究結果的解釋都是來自於所搜集的資料，而非來自于研究者的自我想像。達成此指標，與達成上述三者指標所要從事的工作是一致的。

為提升本研究的可信度，我採用了以下方法：

首先是延長的參與。

在開展研究的過程中，我投入足夠的時間來達到特定的研究目的：學習文化，檢驗由自身或被訪者扭曲的資訊以及建立信任關係。通過不同場域的參與式觀察，以及同各類型受訪對象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來實現上述目標。通過參與式觀察，掌握豐富的第一手資料，加深了對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瞭解，通過在不同的場合對一些社會工作相關人員的隨機訪問或閒談，也加深了我對社會工作在中國發展過程中的理解，為我的研究增加了更多的資訊。

其次是持久的觀察。持久的觀察是發現研究問題的詳細剖析手段，是增進研究深度的有效手段。它可以加強觀察的嚴謹度和理論研究的深度，觀察與分析的研究度可以提升研究的可信度，保證能夠在概念界定工作本身能夠真實反映社會現實。

第三是三角測量。

我在研究中儘量使用多元化資料，除了訪問與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緊密相關的不同人員，還訪問社區幹部、社區志願者，社區社會工作者與社區工作者，以及身邊的一些其他專業人士，獲得較為多元的資料，這些不同來源的資訊豐富了我資料多元性，增加了資料可信度。我使用不同的資料收集方法，深入訪談、文獻資料與參與式觀察是我最主要的三種方法，以及通過目前風靡大陸的微信群組發言等等，都有助於開展研究中的三角檢測，保障了研究的可信度。

第四是對受訪者進行再次訪問。

回訪受訪者是有機會進行錯誤資料修正的有效手段。在我開展訪談後，在合

適的機會，我還對部分受訪者進行了回訪，既可以加深對受訪者更加豐富多元的瞭解，還可以再次評估資料的可信程度。在開展回訪受訪者的行動後，我認為達到了預期效果，在與部分受訪者進行回訪後，我獲得了更多的有關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概念，同時也檢驗了我研究結果的可信度。

通過上述研究技術的使用，我儘量保證了研究結果的可信度。當然，每個研究並非都是嚴謹可靠的，而且，關於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建構，千人千面的理解是無法避免的，因此，一定會有很多有識之士質疑我的研究結論，但是，我已經儘量通過不同手段保證研究可信度，因此，雖然會受到諸多挑戰，但是，我的研究結論是可信的，質疑一個可信的研究結論是正常不過的行為。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方法中的訪談法是為要收集能夠回答研究問題的資料，是受訪者與訪談者雙向互動的過程，也是雙方共同“建構”社會現象的過程。在此過程中，訪談中的倫理議題備受關注。

倫理議題指的是研究者針對研究對象“需要被保護”所擬定的一套既定原則，立基於尊重受訪者的隱私權與匿名性。同時，社會研究的本質不僅僅涉及倫理，也有政治性議題（嚴祥鶯，1997）。指的是研究者的意識形態，這一點對於研究海峽兩岸社會工作教育比較研究是很重要的議題，研究者的意識形態、受訪者的意識形態等因素如何影響論述方向與結果，需要認真對待。倫理是研究方法採用上的考慮，政治是研究本質與結果的顯現。倫理有一套正式的規則可循，政治則無（Babbie，1995），在研究過程中不斷思考倫理與政治議題，也是研究者進行自我反思的有效途徑。以下就倫理議題作出說明。

### 一、訪談同意書

在保障訪談參與者的隱私權上設計訪談同意書，說明在充分告知權利、保密、匿名及訪談參與者有權決定說或不說等原則下進行訪談。但是同意書的簽訂並非是要轉移責任到受訪者身上，研究者用此來解除訪談過程與結果中的倫理責任。在質性研究方法中，研究者掌握著訪談資料的處理過程，也不可能保持價值中立，研究者應恪守學術研究的倫理原則，保護受訪者，也要確保受訪者對訪談資料的使用情況做到知情同意。

### 二、研究者的身份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本人與受訪者有多重關係存在，既是訪談者與受訪者的關係，也是生活中熟悉的師生關係、同事關係、朋友關係等集中體。在多重關係中保證專業關係是困難的，有時會混淆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切割關係的標準也難以界定，容易碰觸研究關係的倫理議題。

陳向明（2002：589）認為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要不斷提醒自己，不要因為與被研究者關係密切，就可以隨便向其他人提及他們的情況。尤其是被研究者是多個人，且又相互熟悉的情況下，研究者尤其要注意保密的倫理要求，不能做“無意中的通風報信者”。因此，研究者不僅要時時內省，更要處處警惕，不能洩露研究中得到的任何訪談資料。

倫理議題總的來說就是關係議題，研究者如何處理多重關係是考慮其專業能力的重要指標，雖然學界對保密等倫理議題看法不一，即使有訪談同意書等“護身符”，研究者也要小心謹慎地使用自身權力去使用訪談資料。

# 第四章 研究發現：當代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化中的“疊錯<sup>1</sup>現象”

## 第一節 專業化：社會工作教育領銜發展

本質的建構都是建基於各種現象之上的，就如顧頡剛“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觀之說一樣，意涵是本質的多元表現，當代中國社會工作的本質也是在 1949 年後，通過逐步恢復，各方重建與發展中才能形成。因此，可以認為中國社會工作在當代的本質與意涵表現都與之前有所不同，而在現象上呈現出“疊錯”的表現。

2014 年，國際社會工作者聯會和國際社會工作教育聯盟推出了社會工作的新定義：“作為一個以實踐為本的專業及學術領域，社會工作推動社會改變和發展、社會凝聚、和人民的充權及解放。社會公義、人權、集體責任和尊重差異等原則是社會工作的核心。基於社會工作、社會科學、人文和本土知識的理論，社會工作以聯繫個人和組織去面對人生的挑戰和促進人類的福祉。上述定義適用於全球及地區層面。”

不過，這個概念在不同的國家或地區應有明顯不同，Payne 認為社會工作隨著社工、機構和案主三者與其周圍的工作現實的互動而被建構的（2008）。社會工作來自於社會賦予的期望（2008）。由於大多數社會工作從業者受雇於政府機

---

<sup>1</sup>此處用物理世界中的疊錯現象而提出的概念，它指的是兩個事物之間既有相同的部分（交疊）同時又有不同之處（錯位）；形象地說，這好像上下搭在一起的两塊石頭，上面一塊的某一段超出了下一塊，往前伸展，它們的一部分相互交疊，另一部分則相互錯位。疊錯概念中的交疊說的是二者的一致性，後者說的是二者的差異性。但是這種一致性（交疊）與差異性（錯位）又是處於密切聯繫的事物之中的（王思斌，2016）。

構，他們的角色是法律和政策授權給他們的機構限制的(Payne， 2014)。

中國社會工作也不例外，雖然仍無定論：“社會工作是什麼意思，從現在來看，社會工作什麼意思？大家還不完全一致，還沒完全說明白。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社會工作是大家有各自大致相同的理解，稍微不同的理解，還是我們的理解都是在變化著，向前發展著。社會工作它的含義是一個逐漸被認識的過程，還是一個逐漸被建構的過程，這兩者不同。”（A1）

“我對社工的理解分為兩個階段，一種是官方的解釋，教科書一般的理解；實際工作後，發現書本上的是一種美好的願景，社會工作有一點不一樣，更依賴於政策背景、管理體系、宏觀的東西對社會工作的定義，不只是有一套技術就可以做，與醫生、律師不同，首先得有機會接觸到這群人，有資金能夠給這群人開展服務。社工更依賴於政府的政策，財政的支持。是一個讓社會更好、讓國家更好的這樣一種職業。”（A9）

社會工作被稱之一種特殊的專業工作，是因為在知識基礎與技術之外，社會工作具有強烈的意識形態介入與專業介入時的政治信念與道德價值觀，使社會工作有別於其他職業。這種看法雖然有些片面，但是，也可以看出，社會工作是一個具有獨特本質意涵的專業，既具有專業本質的一般性，也有其他專業所不具備的獨特性。這也決定了社會工作本質的多元性，以及由於本質不易被認同，造成了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多元化表現，以及本質意涵的認同彈性較大。

通過對每位研究對象的訪談內容整理，發現在不同的訪談對象看來，不同的受訪對象對於社會工作的本質理解是不同的，而且由於研究者本人深諳訪談對象的脈絡，也可以理解不同答案背後的內涵所在。

# 一.民政與教育界、實務界的“異質共建”時期

## 1.民政工作是本土社會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

一般來說，“馬甸會議”被看作是中國當代社會工作的標誌性事件，社會工作的概念在“馬甸會議”已被提出，並在小範圍內開始討論。但是，從訪談資料以及文獻資料可知，社會工作基本上是由民政系統推動發展的。

對於社會工作的開始恢復與重建，“最早 1979 年之後講社會工作的是雷先生（雷潔瓊），雷先生第一個說法，引起大家爭議的說法，民政工作就是中國的社會工作，這是他最有名的說法，帶來了民政部為什麼要以這種社會工作，民政部長、副部長，到後來一直在弄，因為民政工作成了社會工作的老家，成了這個事情，就是那個東西。”（A1）

“大家說馬甸會議是中國社會工作的起點，其實那個不是，因為 85 年 12 月在廣州就開過這個會，教育部是要搞資訊化建設，教育體制改革，1985 年國家有一個教育體制改革，因為都搞改革，教育部也搞改革，怎麼辦呢？面對這些現實，要找新學科，哪些空白，社會學也有學科建設問題，所以當時費孝通是這方面最有名的人，開會，大家提，該怎麼弄，最後碰出一個社會工作管理上，我當時還寫了一點東西，我和孫立平（音）我們兩個，一個人負責一個專業，他寫現代化，現代化與發展，我當時寫的是社會管理與計畫，當時國家正在弄這個東西。後來社會管理與計畫，也沒用這個東西，他們爭來爭去，設一個什麼東西，後來說咱們設一個社會與工作吧，等於雷先生說的，雷先生他的，不叫學生吧，袁峰（音），就在那裡說，他同意社會工作。人民大學有一個趙立川（音）老師，這是蘇聯這一派的，他就說我們應該設社會管理這個東西，社會管理這個學科，我還翻譯過

一本社會管理的書。所以後來，綜合，南開大學的蘇駝老師，他作為會議的秘書長，秘書，他說你起草個東西吧，最後寫個報告啊，他很為難，當時叫社會管理專業呢，還是社工專業呢，後來變成社會工作與管理專業，這個專業是這麼出來的。”（A1）

因此，雖然“馬甸會議”作為中國當代社會工作的發端已成為共識，但是，這個會議僅僅停留在口傳，因為當時條件所限，僅有極少數照片留存，基本上沒有留下文字方面的記錄。（王嬰，2012）但是社會工作“是什麼”的討論就此開始。

從當時的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背景看，從 1978 年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中國共產黨在北京宣告“改革”、“開放”，走經濟建設為中心的道路。此時，民政部的職能開始變化。從之前的“地方選舉、社會救濟、社會福利、優待撫恤、婚姻登記”等內容，調整後主要工作內容變成“基層政權建設、城市社區服務、農村基層社會保障”等為主，並增加了“自身建設”，“自身建設”的主要內容為“加強民政教育體系、加強理論研究策略、加強自身隊伍建設、加強法制建設”等內容（王嬰，2012）。

## 2.社會工作是民政系統的社會管理工具

在崔乃夫任民政部部長時期，社會工作被認為是用來解決困難，維持社會穩定的社會管理工具。

“民政部的部長崔乃夫後來就說，我們把社會學的人招進來，就成了我們的社會工作了，但是實際上他是一個社會管理，當然也包括怎麼救災、扶貧，就不

是個案，一對一，那時候沒這個東西。所以他的想法，社會工作就是政府處理問題的一套方法，他不是咱們說的個案這個東西，個人怎麼處理，不是這個東西，因為中國歷史上，計劃經濟時期，沒個人處理其他問題，都是單位和國家處理問題，所以它的整個概念就落到政府，包括有困難的群體，解決問題，維持社會穩定的方法，這是他的一個概念。”（A1）

此時提出“民政工作就是中國社會工作”，等於使社會學向應用的方面邁出了關鍵一步，也使民政工作依靠應用社會學而有了理論支撐。

社會工作這個概念也就登堂入室，成為民政主推的工作領域之一。“民政+社會工作”的模式並非偶然，而是行政與學術結合的產物，也因為當時主政民政部的崔乃夫部長本人也是學者出身，他曾任蘭州大學副校長，他也經常與專家學者討論交流，多種因素相結合，使社會工作開始介入民政領域，社會學成為民政工作依託的理論體系，並出現的“100萬元培養一批社會工作師資碩士”的方案。這也是社會工作開始專業化的時期。從效果上來說，這個開始極大地推動了社會工作專業化的起步，或者說，給社會工作專業化開了一個好頭。

“在專業化裡邊，其實一個非常重要的，我進去的時候，我等於畢業分配到民政部，從民政部裡面，專業化一塊兒是投資教育，就是那一百萬，第二個就是加入國際組織，社會工作者聯合會，IFSW，這個是我親歷了，因為是92年加入，為什麼加入這個，沒加入那個教育的，當時是三大協會，ICSW，IASW，教育咱們加入了，這個就是因為他們有臺灣的問題。”（A3）

此時對社會工作的認識，停留在民政工作與社會工作的討論上，雷潔瓊認為“民政工作就是社會工作”，之後又發展為“民政工作是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

工作”的著名觀點（袁華音、王青山，1998）。針對這個觀點的討論，到目前為止，也就是中國社會工作是什麼的問題仍舊沒有較為一致的觀點。雷潔瓊認為的應用社會學就是用社會學的原則、原理來瞭解社會，發現社會問題，分析社會問題，並提出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案。她把應用社會學置於十分重要的地位，在闡述理論社會學與應用社會學的關係時，她指出理論社會學同應用社會學不能截然分開，這也是社會學與社會工作不能分開的理由之一，因為理論是從實際中來的，要經過實踐檢驗才能成理論，如何應用理論也必須在社會學理論的指導下進行（王思斌，2012）。雷潔瓊認為社會工作如果成為一種專業，必須經過專業培訓。對於發展中國的社會工作，雷潔瓊首先是從發展社會福利事業的角度著眼的，她認為社會工作者要有創建、組織和管理社會福利事業和解決具體問題的知識和能力（王思斌，2011）。

雷潔瓊曾經指出，根據當時民政工作的十項任務，民政工作是解決一部分或者是一定範圍以內的社會問題，它從事救濟工作和福利事業，民政工作的很多內容屬於社會工作範圍。所以關於“民政工作是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工作”這一觀點，它的概念使用範圍是清楚的。她還指出，民政工作是社會工作的一個部分，這與民政工作是部分地或在一定範圍內解決社會問題的觀點是一致的。雷潔瓊的上述觀點在一般意義上比較準確地指出了民政工作與社會工作的關係。關於“民政工作是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工作”這一概括，袁華音在其《民政工作與社會工作趨合論》一文中有更詳細地分析（袁華音，1993）。

從廣義的角度說，民政工作與社會工作有相似的部分，尤其是制定和實施社會政策，開辦社會福利事業，進行福利單位的管理，而社會救濟則屬於較為傳統

的民政工作。在中國，這些都基本上屬於民政工作，所以民政工作與社會工作在實務上有較大的相似部分。但是從狹義的角度看，或者從當今社會工作的本質屬性來對照民政工作的內涵，其中的核心差異還是很大的。

此時的社會工作專業化，是為了順應民政部的想法，將社會管理與社會保障的內容加以理論化與體系化，建立了與“經濟轉軌、社會轉型”配套的格局，但是，這並非是為了滿足社會需求，而是為了滿足政府需要。1991年7月，中國社會工作者協會成立，這個協會雖然名為“社會工作者協會”，但是當時的中國並沒有一個真正的“社會工作者”。

這也反映了當時想通過社會工作的相關國際組織走出去的想法，而且對這個協會也非常重視。根據目前的相關法規，現職領導幹部不能擔任社會組織的相關職務，可是第一屆中國社會工作者協會的會長是由時任民政部部長崔乃夫擔任的，這既說明政府的重視，也是反映了“民政工作即社會工作”的“傾向性理解”。

（王嬰，2012）直到現在，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前身即“中國社會工作者協會”）的會長仍舊是民政部現任領導擔任，目前仍由現任民政部宮蒲光副部長擔任該會會長<sup>2</sup>，這是較為特殊的現象，也充分說明黨政系統對社會工作的重視程度。

梁祖彬（2001）認為“在90年代，（中國內地）的非政府組織沒有發展出來，民政部門也沒有清楚的社工崗位，也沒有一些很清楚的社工的組織。當然當時有

---

<sup>2</sup>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规定：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应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社工協會，但是它不是一個億社工人員為基礎的組織”。

在國家社會結構變遷的過程中，社會工作“的發展不用往太多的歷史去講，從中國社會工作建構的角度來講，教育起步，教育最早把社會工作拎到這個位置上來，但是實際上教育出來了以後，是面臨著非常大的一個挑戰的，就是我們國家整個社會環境。”（A2），中國的社會傳統中，沒有“社會服務”的概念，“傳統的福利機構是以保生存為指標的，所以它的服務水準，第一是對象的特殊性和國家財力的右線性，導致它的福利水準是不高的。在不高的情況下，精細化、個性化、專業化的服務是沒有的，也沒辦法做，這也就是社會工作不可能從這個體系中產生的原因。而且在我們自己的文化裡面，就沒建構出這個玩意兒，至少沒有建構出這個名詞來，西方意義上，國際上公認的社會工作專業的名詞。”（A2）

政府認識到社會工作的作用後，為了持續“尋求意識形態，從政治角度的意識形態，可以接納的，又可以對於民間、社會服務進行重構的一個支撐，最後共產黨找了這個東西，我是這麼感覺。”（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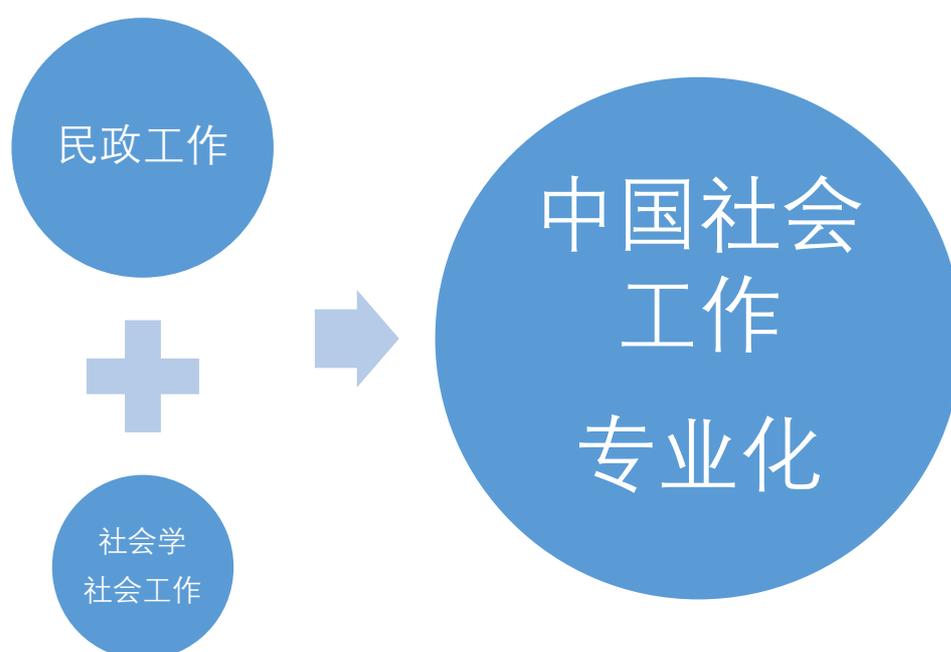
總結上述情況，如果以民政工作看做是社會工作，那說明對社會工作的理解既有偏差，也有誤解。偏差是民政工作偏重於救濟，而當時的社會工作服務對象已經拓展；誤解是社會工作有自身的價值體系，民政工作也有價值體系，但並非社會工作價值觀。

但是，沒有民政推動，就沒有中國社會工作，這也是不爭的事實。社會學在恢復重建時期，需要發揮作用的場域，民政工作在恢復調整時期，也需要發揮作用的場域。此時，權力與教育便結合起來，建構出中國社會工作的早期格局。

### 3.社會學是民政與社會工作之間的黏合劑

採用布迪厄認為的“第二等級原則”觀點分析，社會學界中研究社會工作的那部分知識份子是在支配地位的被支配者，社會學及相關專業的教授等人構成了支配階級中被支配的集團，他們佔據了權力場域裡被支配的一級，他們擁有文化資本，其中某些人的文化資本擁有量足以使他們能夠對文化資本行使權力，逐漸地，他們成為權力和某些特權的佔有者，正因為如此，他們又成了某個場域的支配者。但是，在他們與政治權力和經濟權力佔有者的關係中，他們又成為被支配者。這是互為利益主體的合作關係，但並不是建立在平等基礎上的合作關係。因此，不同利益集團之間，博弈的狀況是經常發生的。

社會工作專業學者們想要的是社會工作專業化，而民政官員們想要的是職業化，因為只有社會工作成為一個職業，才能立足在行政體制內，沒有職業基礎，任何專業的存在都是空中樓閣。



按照 A.T.莫雷爾和 B.W.雪福的觀點，“社會工作實踐由社會工作價值、原

則和技術的專業應用所組成，以便實現下述一個或多個目的：說明人獲得有形的服務，對個人、家庭和群體進行輔導和心理治療，幫助社區或群體提供或改善社會和健康服務，並參與立法過程。”（夏學鑾，2000：40）

從 Greenwood 的專業共同屬性來對照分析中國社會工作，(1) 中國社會工作者應具有被社會重視的獨特的技能；(2) 全社會對社會工作者長期的、專門化訓練的期待；(3) 社會理論體系擁有這種訓練賴以進行的系統理論基礎；(4) 存在著指導社會工作實踐的倫理規範；(5) 存在著保護社會工作者利益的專業協會組織。非專業的職業群體如果要求其專業地位，必須按照上述特定的屬性來進行檢驗，如果他們擁有這些屬性，他們就會取得專業地位。

第二種界定專業的標準是由 Wilbert E. Moore 提出，他把“全職職業，隨叫隨到，同行認同，特殊訓練或教育，服務取向和責任自治”作為一個專業的主要特徵（夏學鑾，2000：5-6）。

第三種專業標準是由 B·康普頓(Beulah R· Compton) 綜合其他文獻而概括出來的，他認為，一個專業必須具有以下重要的區別性的標誌：(1) 高度概括的和系統化的知識；(2) 共同體批准；(3) 主要取向是共同體利益而不是個人利益；(4) 在倫理法典基礎上的高度自我控制的行為；這種倫理法典是通過正式教育、工作社會化和專業人員志願協會而內在化的；(5) 文化；(6) 主要是對工作成就表示感謝的貨幣和榮譽獎勵系統，其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促進個人利益的手段（夏學鑾，2000：5-6）。

第四種界定專業的標準是由弗萊斯納(A. Flexner) 提供的，他認為，(1) 專業基本上是帶有重大責任的智力操作；(2) 它們從科學和學習中獲取其原材料；

(3) 這種材料服務於一個實踐的和清楚界定的目的；(4) 專業擁有在教育上可溝通的技術；(5) 它們往往是自我組織的；(6) 它們具有日益增加的利他主義的動機（夏學鑾，2000：5-6）。

趙康（2000）概括出判定一個充分成熟專業的六條標準，即一個成熟專業必須具備以下條件：一是正式的全日制職業；二是擁有專業組織和倫理法規；三是擁有包含著深奧知識和技能的科學知識體系，以及傳授獲得這些知識技能的完善的教育和訓練機制；四是具有極大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五是獲得國家特許的市場保護；六是具有高度自治的特點。

按照上述標準對照，社會工作成為一個專業還有待時日。首先，社會工作還不完全是一個職業，其次，社會工作專業組織的專業化程度還不夠高，雖然已經獲得國家特許的市場保護，也有自己的學科體系、訓練機制，但是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還不明顯，高度自治則更談不到。

這個時期，社會工作專業化是政府與專業的曖昧時期，註冊制度也沒有使這個“專業”專業化，這個專業從一開始就比較忠實地行使了政府部門的意識，而沒有特別去關注社會需求。“但是從社會工作的本質來看，似乎應該提倡這樣一種價值觀：社會工作的效率主義，即那些對解決現實問題有效的社會工作模式就是合理的。”（王思斌，2001）現實問題，並不是服務對象的問題，一般來說，我們的語境裡，現實問題是政府認為是問題的問題。在這個過程中，隱含的邏輯關係是行政與學術的關係，社會工作專業化受到民政部和教育部兩個行政主管單位的影響。社會工作教育急劇擴張，但是專業化並未形成，社會工作職業沒有形成，社會工作專業畢業生的從業也受到影響。

## 二：“教育先行”並非社會工作發展的有效助推

### 1.社會工作教育是服務於社會工作整體發展的

專業化離不開專業教育，社會工作也不例外。社會工作專業化的進展與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密切相關。教育先行（史柏年，2007）應該是說社會工作教育先行於社會工作實務，但是，社會工作教育還是服務於中國社會工作的整體發展的。

中國社會工作教育的起步是源於社會學專業的恢復重建，作為社會學二級學科的社會工作也被提上日程，是因為當時負責北京大學社會學系的雷潔瓊先生的鼓吹和實踐，認為社會學的應用是社會工作。

“他說社會工作就是應用社會學，這是最早的含義，老先生的含義就是這個含義，社會工作就是應用社會學。”

“雷先生在 1976 年從南方，周總理把他叫回來之後，又到了北大。她說，社會工作將來要建系，建專業，這就是一個專業了。所以她當時的思路裡邊，社會工作就是一個專業，因為美國學的東西，包括燕京大學教的東西，都是這個東西。”（A1）

這是社會工作教育的發端，也是因為最早燕京大學有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為了歷史的延續性，最後還是放在北京大學重建社會工作專業教育。

在民政部的推動下，由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承辦，開始了社會工作師資培訓，被認為是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開始，也是社會工作逐步專業化的開始。

“當時政府部門推動是民政，就涉及到民政給了北大一百萬，北大這一百萬

的錢，其中是希望培養一百名碩士，這一百名碩士裡面，因為當年他們想得很清楚，分五年，每年招 20 個人去培養這個，面向民政系統，從民政系統裡面調人來考。” (A1)

如果按照雷潔瓊的看法，將社會工作作為社會學的應用，以應用社會學為基礎，社會工作的實踐性質是不言而喻的。社會工作的實踐性質不僅表現在半專業化階段的社會工作當中，更能體現在專業化的社會工作之中。所以，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化，應該解決的是社會工作在當前中國社會問題的解決中，能發揮的作用是什麼，而這個核心問題恰恰是社會工作發展到今天，仍舊沒有說清楚的關鍵。

“政府確實很重視，但是理論界被動地跟著政府走，特別被動。確實中國社會工作在這個時間的發展，政府是牽著它往前走，理論界就跟在它後面，讓研究什麼，這個方向，政府關心這個，趕快跟上，是這樣的狀態。其實沒有社會工作討論之前，理論界應該很自覺地去研究了，我們所說的社會工作是什麼，我們所說的社會工作實務，這個人，工作者是什麼形態的，哪些核心能力，早就應該研究這個東西。” (A4)

## 2. 社會工作一直是依附於社會學學科發展的專業

在 2006 年以前，行政主導的社會工作專業化基本上是剛剛起步，是一個全新的專業，從專業化的角度分析，在教育方面，專業教育發展不完善，既然作為應用社會學的實踐學科，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工作實務之間是有一種協調配套的關係存在，專業教育應建基於社會工作實踐基礎上，反映、回應社會上不同類型服務對象的需求。但從實踐來看，專業教育與實踐是脫離的。

吊詭的是，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是由民政部門推動起來的，教育部並不是很認可這個專業，或者說並不瞭解這個專業。不僅僅是費孝通這樣的大家認為這時候發展社會工作“是不是時候”，以及教育部從自身經費和學生未來畢業出路的角度看，都沒有更多涉入社會工作專業的建設。

在國務院學位辦和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教育專業目錄中，至今還沒有社會工作博士二級學科（專業）的設置。但是隨著社會工作事業的發展，對於高層次、高學歷社會工作人才的需求日益凸顯。隨著不同時期黨和政府的各種文件出臺，自 1989 年中國社會工作教育恢復重建之後 20 多年間，政府機關中除了民政部門不遺餘力地宣導和推動社會工作事業發展之外，其他政府部門對於社會工作的認知和認同度相對較低，推動力量也相對較弱。但是 2006 年黨的十六屆六中全會之後，情況有很大改觀，出現了由民政部門一家推動向多部門、多領域制度建設的發展局面轉變的跡象。例如，在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的政策文件中，以及在推動各領域社會工作制度建設中，除了民政部門之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司法部、財政部、禁毒辦、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共青團中央、全國婦聯等部門和機構都參與其中，促成了許多領域社會工作制度的創建和成就。

在 2010 年之前，一些高校如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南京大學、中山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南開大學等，已經開始通過在社會學、社會保障學博士專業中設置社會工作方向的形式來培養人才。2011 年起，中山大學、南京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南開大學、華東師範大學等，利用社會學一級博士點可以自設二級學科博士專業的權力，開始以社會工作專業的名義開展博士層次的人才培養。

各個高校發展社會工作專業，目的是為了擴招，以跟上教育產業化與擴招的

風潮，使很多高校盲目上馬社會工作專業，忽視了師資極度匱乏的局面。而社會工作專業與經濟學等專業不同，社會工作專業應用性強的特點，要求教師必須能夠貫通理論與實務，才能講得清楚。而很多教師由思想政治教育等公共基礎學科轉型而來，除了會照本宣科，就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實習則更不被重視。

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恢復重建以來，在相當長一段時期內，雖然也有一些相應的培訓，社會工作教師的專業背景、實務經驗以及對社會工作價值理念的認知都還跟不上社會的需求，很多教師是轉專業而來，講授專業課程以及指導學生實習都顯得文不對題，師生不能教學相長，都力不從心。這樣的後果是，社會工作專業教育過程中有基礎性的問題存在：首先是社會工作價值理念不統一；其次是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結構方面有待拓展，尤其是社會工作專業學生能力有待提升；第三是在社會工作實務的能力和服務創新上有待加強。

這些看似繁榮的景象背後，蘊藏著一些難解的題目，尤其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後，職業化進展並不盡如人意，專業組織發展緩慢，社會分工與制度安排中沒有社會工作者的位置，社會工作發展與原本社區管理、社區服務糾纏不清的格局直到今天也難以厘清。

### 三·民政推進與教育先行背景下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

布迪厄（2004：368）認為學校是通過向個人分配具有合法保障的、有權享受一定社會地位的學業身份，參與了原本只屬於國家的對象徵性暴力的合法壟斷，並在其中起著決定性的作用。教育機構在傳播知識和技巧方面起著決定性作用，這一點沒有什麼值得懷疑，然而，學校對於權力和特權的分配，以及對於這一分配的合法性同樣起著決定性的作用。這種對於文化資本的再分配和再生產，使教

育成為壟斷統治地位的關鍵一環。

開辦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各個高校，本應是通過發放社會工作教育文憑，在社會上為社會工作專業取得壟斷性地位，但是，正是由於“教育先行”，先於社會工作職業發展，有悖於社會工作先有職業後有專業的一般規律，社會工作專業畢業生從業率極低，以至於專業教育與職業脫節現象嚴重，造成社會工作專業畢業生不到社會工作領域，或者無法到社會工作領域從業，而因應政策而生的大量社會工作事務所又找不到受過專業教育的員工，形成馬太效應，劣幣驅逐良幣現象出現，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在中國教育部推動“雙一流”大學建設中不斷萎縮，社會工作實務領域卻無奈吸收大量非專業教育背景的員工，服務水準一直難以提高，呈現出一種離心狀分離的局面。

社會工作教育的快速發展，並不能是相關學術架構與理論體系隨之快速建立，社會工作至今還是社會學的附屬，教學也基本還是依賴於港臺，近年來有部分歐美的社會工作著作被翻譯出版，稍許填補了空白，但仍舊是屬於“外延式”（李迎生、韓文端、黃建忠，2011；向德平，2008；曾家達，許認，2013）。

中國社會工作教育發展是深刻依賴於政府的，這與西方不同，在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的主要成員遴選中，政府相關管理部門的意見非常重要，政府在社會工作教育進步的過程中承擔著推動發展與監管控制的角色。在中國社會工作發展中，職業開發也是由高校配合政府來推動，而西方是民間自發為主，由民間實務工作推動了職業，進而推動了專業發展。中國則完全不是，政府有發展社會工作的意願後，高校利用自身的專業優勢，翻譯或通過不同管道引進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借用”給政府來開展社會工作政策創制。因此，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是

什麼，一直是說不清楚的，是“默會知識”，是“猶抱琵琶半遮面，千呼萬喚出不來”的面貌。原因就是引進的知識，未在中國情境中進行本土化改造。而港臺的社會工作在大陸又長期水土不服。

“其實我們這一套的教材裡面都有，教材裡有和學生接受中間有距離。第二個，學生接受和最後實踐還有距離。比如說按照我的理解，我可能理解的比較草根，比較山寨。我覺得專業，我把他理解成什麼？第一個，是最虛，但是其實又是最核心的，就是價值觀念，我確實認為我該這樣去做，我該這樣去關心人，我該這樣去幫助人，我這個關心和幫助跟宗教無關，跟政治無關，它就是我的信條，這個還真的是核心的要素，但是這個很難用考試的方式來考察他。”（A5）

西方社會工作發展到現在，已經逐漸從職業化步入“後職業年代”（post-professional era）。曾家達與許認認為，後職業年代是經過長期發展，導致的職業專精化，但是，當職業過於專精化的時候，又出現單一的學科（或職業）無法解決綜合性問題的局面（曾家達，許認，2013）。

後職業年代的社會工作，很可能已經發生實質性變化，職業角色不是重要的，而做什麼是重要的區辨原則。“關鍵問題不是你是不是社工，而是你所做的具體工作，可能是家庭調解人，可能是心理治療師，可能是社區開發者，可能是兒童保護官員，也可能是自然災害救援專家，或跨文化協調工作員……在後職業年代，不是以一個學科為主，以一個職業身份為主，而是以一個實務的目標為主。哪些屬於社工，哪些不屬於社工，也將是需要不斷重新探討的問題”（曾家達，許認，2013）

中國社會工作肯定還未發展到後職業化時期，但卻有後職業化的表現，例如

社會工作要求專業化分工，社會工作在各個領域的努力嵌入，以及民政部社會工作司主推的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評價與社會工作標準化等等，都是在推進社會工作的專精化發展。但是，社會工作的本質未能清晰，所做的各種事情看起來有“揠苗助長”之意，而非內涵式發展。所以對於社會工作服務使用者，或者社會工作服務購買方來說，社會工作就像一個樂高玩具。

“我比較傾向於把專業更多地體現在服務的技巧，規範化、標準化、量化，這些所謂的標準化、規範化、量化，並不是說一陳不變的，就好比一個軟體，它提供了很多種功能，你可以中間去摘取，摘取之後再組合。比如說我面對這個服務對象，我們通常講，你從預估，到後面制定計劃，到介入，到實施，到評估，大的過程是這樣的，可能做到一半停下來了，做著做著有新的訴求了，你中間可以去摘取，可以重新黏貼。”（A5）

“這個機構做的，不說厚厚的一本，起碼是薄薄的一本，裡面有圖表，有柱狀圖，餅狀圖，什麼圖都有了，裡面有訪談，裡面有案例，裡面有量表，定性定量的分析一堆，實際上離開這一本東西看他的服務本身，可能其實是很有限的。”（A5）

中國社會工作作為應付中國社會轉型時期的各種社會問題的“治理工具”，在民政與教育界合力推動的恢復與重建時期，既取得了很大成績，也面臨著重大挑戰，而社會工作如果不能適應具有獨特政治文化特色的中國國情，還是僅僅依靠簡單複製歐美港臺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模式的話，是無法發揮作用的，這是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建構中比較難的一個部分。

## 第二節 職業化：喜憂參半的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制度

國務院印發的《“十三五”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規劃》提出推進社會工作者專業化、職業化，力爭到 2020 年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總規模達 145 萬人。145 萬人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並不是第一次提出，其實早在 2012 年 3 月，中央組織部、民政部等 19 個部門和群團組織聯合發佈了《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中長期規劃（2011—2020 年）》就提出到 2015 年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總量增加到 50 萬人，到 2020 年增加到 145 萬人。什麼是社會工作者？誰是社會工作者？中國社會工作者是誰？在中國，社會工作者不是專業意義上的“社會工作者”（social worker），而是一個包含了多重內涵的詞彙。

社會工作群體的概念是由王嬰（2012）提出的，社會工作者群體是一批從事社會工作實務的人員，還包括他們有明確的社會地位，受過國家承認的學歷教育，部分實務工作者能夠取得社會工作專業碩士或專業博士學位，在社會組織內從事專門的社會服務，還能夠取得國家認證的職業水準評價證書。

在中國的話語體系裡，社會工作本身是相對於行政工作與經濟工作而言的，這並不是三足鼎立的格局，而是在行政大一統格局裡，與經濟工作相對的，就是社會工作。所以，社會工作者、志願者、義工等都是混為一談的。

社會這個概念就意味著在傳統的行政體制之外的，代表著一種非主流、民間的、自發的意味。之前在填寫履歷表的時候，都有一欄“社會工作”，是指要填寫本職工作外的社會兼職等，這些社會兼職基本上是志願性質，一般是不能賺取收入的。所以在中國大陸，如果說社會工作是一份能夠賺取穩定工資收入的工作，恐怕是有些費解的。

而且，從民政部的工作思路看，當時推動社會工作，也是想從職業化開始的，但是這個職業化並非建立在專業化基礎上，而是想嫁接在自己原有的社區管理與服務體系裡。既然民政工作就是社會工作，那麼，民政工作者自然而然地成為了社會工作者。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 一· 與“社會工作者”概念有關的不同表達方式

### 1. 社會工作者

根據人事部、民政部聯合頒發的“關於印發《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評價暫行規定》和《助理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職業水準考試實施辦法》的通知”國人部發【2006】71號文件中的規定，社會工作者指在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慈善、殘障康復、優撫安置、衛生服務、青少年服務、司法矯治等社會服務機構中，從事專門性社會服務工作的專業技術人員。包括“助理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和高級社會工作師”三個級別。通過職業水準評價，取得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證書的人員，表明其已具備相應專業技術崗位工作的水準和能力，就可以稱作社會工作者或社會工作師。

民政部 2016 年通報稱：報考 2015 年全國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考試的人數有 27.7 萬人，比去年增加 7 萬多人，增幅為 33.8%。其中，34274 人取得助理社會工作師證書，13155 人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取得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證書人員總數已達 206183 人，為社會工作發展提供了力量。到 2017 年，報考人數已經近 34 萬人。

### 2. 社會工作人員

“如果沒有十六屆六中全會，我們國家的社會工作恐怕就這麼下去了，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是不會有今天的局面的。”（A2）

十六屆六中全會關於“建設宏大的社會工作人才隊伍”中提出要“確定職業規範和從業標準，加強專業培訓，提高社會工作人員職業素質和專業水準。”這裡的“社會工作人員”是指目前正在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的各部門、各層次、各領域從事社會工作的實際工作人員，包括著非常廣泛的人員群體，其中就包括在社區服務的社區工作者。這也可以理解為王思斌提出的當前我國社會工作的三種類型中，占當前我國社會工作主體的從事實際社會工作的行政性和半專業性的工作人員。目前也有部分省份考試根據當地實際從業人員的情況組織《社會工作人員職業水準考試》，如重慶市、陝西省都已經連續數年組織社會工作人員職業水準考試，考試通過者獲得事業單位編制，該類考試通過率極低。這樣的社會工作人員考試主要是面向廣大社區基層的社會工作人員，鑒定其職業能力，並把社會工作人員作為當地社會工作職業資格中的最初級的社會工作者。通過社會工作人員職業水準考試來宣導所有社區幹部和社區工作者學習社會工作理念和方法，提高社會工作者專業理論知識水準，同時鼓勵他們參加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考試，提升轉變成有資格證書的社會工作者，推進社區工作者社工化。這也是一種就地轉化的前期準備。

### 3.社會工作人才

社會工作人才是中共十六屆六中全會提出的一個全新名詞，2006年12月18日仲祖文在《人民日報》發表《努力建設宏大的社會工作人才隊伍——三論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提供組織保證》，將社會工作人才界定為“以助人為宗旨，

運用專業知識和方法，進行困難救助、矛盾調處、權益維護、心理輔導、行為矯治等社會服務工作的專門人才”。這樣定義的社會工作人才，目前分佈廣泛，跨越了部門與行業，且分佈在社區等比較多。

2010年社會工作人才隊伍被列為國家第六類主體人才隊伍之一，屬於《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中提出的黨政人才隊伍、企業經營管理人才隊伍、專業技術人才隊伍、高技能人才隊伍、農村實用人才隊伍、社會工作人才隊伍六大人才隊伍中的一支，並提出到2015年社會工作人才總量達到200萬人，到2020年達到300萬人。2012年5月民政部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中長期規劃》解讀中指出：《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所提到的社會工作人才，既包括社會管理領域的社會工作人才，也包括社會服務領域的社會工作人才；既包括直接提供管理服務的社會工作人才，也包括間接提供管理服務的社會工作人才，是寬泛意義上的社會工作人才概念。

以上文件說明，中國的行政管理體系將社會工作人才認定的範圍設置得比較寬泛，這個社會工作人才，講的是社會建設與社會管理人才，並非專業概念裡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 4. 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2011年10月，中央18部門和群團組織聯合印發《關於加強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的意見》，《意見》指出：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是具有一定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和技能，在社會福利、社會救助、慈善事業、社區建設、婚姻家庭、精神衛生、殘障康復、教育輔導、就業援助、職工幫扶、犯罪預防、禁毒戒毒、矯治幫教、人口計生、糾紛調解、應急處置等領域直接提供社會服務的專門人員。

2012年3月，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法委、民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19個部門和群團組織聯合發佈了《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中長期規劃（2011—2020年）》，《社工規劃》中指出：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是具有一定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和技能，在社會福利、社會救助、扶貧濟困、慈善事業、社區建設、婚姻家庭、精神衛生、殘障康復、教育輔導、就業援助、職工幫扶、犯罪預防、禁毒戒毒、矯治幫扶、人口計生、應急處置、群眾文化等領域直接提供社會服務的專門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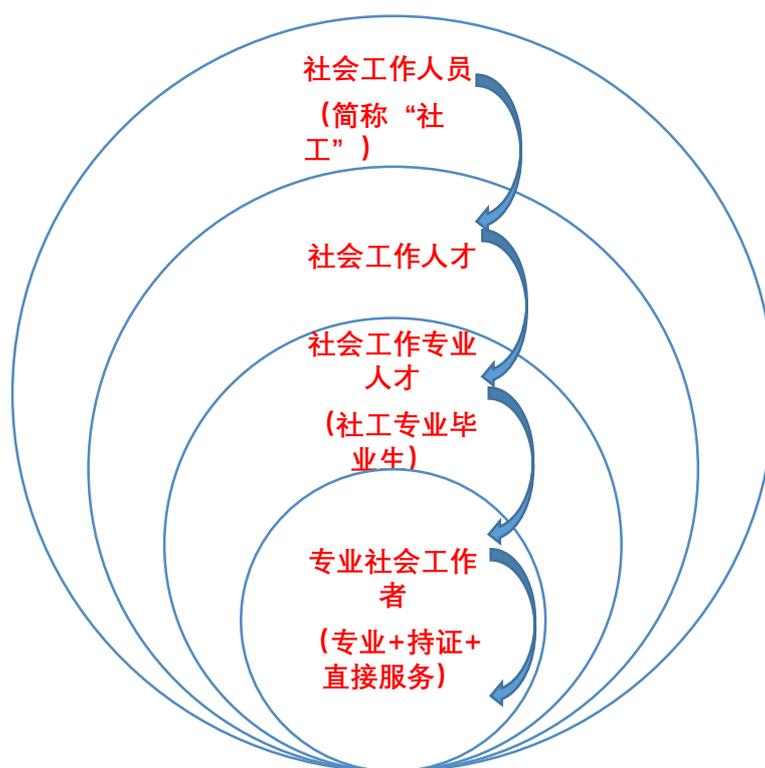
相比較《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提出的社會工作人才的培養目標，《社工規劃》提出到2015年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總量增加到50萬人，到2020年增加到145萬人。這顯然說明社會工作人才與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是兩類人，《社工規劃》強調專業特徵，這類專業人才主要是從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的。

《社工規劃》與《意見》相比，對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的界定在服務領域上變化有4處，相比於《意見》，《社工規劃》中增加了“扶貧濟困”和“群眾文化”兩個領域，去掉了“糾紛調解”，將“矯治幫教”改為了“矯治幫扶”。從中可以看出中央對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的認識也在變化中。

## 5.社區專職工作人員

2010年10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加強和改進城市社區居民委員會建設工作的意見》，《意見》中提及的社區專職工作人員面向社會公開招聘，並鼓勵高校畢業生、複轉軍人等社會優秀人才到社區擔任專職工作人員。出於就地轉化專業社會工作人才的目的，文件鼓勵社區居民委員會成員和社區專職工作人員立足崗位，自學成才，支持他們參加社會工作等各種職業資格

考試和學歷教育考試。在中國很多省份，社區專職工作人員是指向社會統一公開招聘、在社區黨組織、社區居(村)委會、社區服務站專職從事社會服務的人員。社區專職可以經過一定的社會工作培訓後參加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考試，可以成為社會工作者。這是一種制度設計，目的是為了在社區基層轉化一批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從而解決專業社會工作人才極為短缺的局面。



所謂人才，在中國行政文化的語境裡，是一個徹底的政治概念。

“在進一步發展過程中，我們就遇到了巨大的問題，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給出了社會工作特別特別可操作和精准的定義，面臨了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大家都在說社會工作是一種專業，我們也認同。專業的核心是什麼？以人為本，助人自助，又講了一大堆，在本土文化裡面，我們面臨著一個重複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就是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群眾工作，它也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你也是全

心全意為人民服務，這有什麼區別呢？但是實際上它倆背後的假設是不同的。社會工作作為一個術借鑒來以後，要依託在中國的本土文化上發展，就必須厘清它自己到底是幹嘛的，專業上沒界定清楚。扭過頭來說社會工作是一種職業，問題來了，你到底是幹什麼的職業？也說不清楚。這就面臨著社會工作在專業化和職業化發展的過程中，它一定要實現本土化，專業化本身要在本土實現專業，職業化也要在本土實現職業，這個問題直到今天還在困擾。這個過程發展到這個階段以後，推動社會工作事業發展過程中，當年找到了社會工作者這個詞，原因是因為在 2006 年先出的《職業水準評價暫行規定》，先有《職業水準評價暫行規定》後有十六屆六中全會。”（A2）

可見，社會工作人才的概念是一個官方概念，2003 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人才工作的決定》中對“人才”的界定是：“只要具有一定的知識或技能，能夠進行創造性勞動，為推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設，在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中作出積極貢獻，都是黨和國家需要的人才。”在“人才”隊伍中，社會工作屬於“專業技術人才”，是“我國人才對於的主體”。

因此，“‘人才’是政治性的概念”。（A2）”

“社會工作專業人才裡面的社會工作，包括社會工作的全部，管理、教育、研究、服務，都包括了，但是社會工作者裡面的社會工作是特指服務的，這是不同的。”（A2）

“準確的講，我們是從事社會工作管理的，在這個時候概念被偷換了”。（A2）

社會工作者，作為重要的人才隊伍，並不僅僅指從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的社工，而是泛指到與社會工作有關的各類專業技術人員，這樣一來，雖然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變得壯大，但是專業內涵並不清晰。

這個問題一直等到 2017 年 9 月 16 日才塵埃落定，社會工作者職業資格作為水準評價類的一種出現在第 40 項，成為國家職業資格目錄 140 項職業資格之一。這個過程曲折委婉，

“對於什麼是社會工作，什麼是社會工作人才，中組部發了一個定義，一堆以社會主義核心價值理念為指引，遵循助人自助的宗旨，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社會和諧穩定，一堆的概念，那個概念是特別大的概念，特別長的概念，就是中西方結合體。弄完了以後問，到基層去調研，第一，誰能說清楚誰是社會工作人才？說不清楚。第二，退而求其次，誰是社會工作從業人員？同樣說不清楚，為什麼？因為你界定的社會工作是一個專業，從事社會工作的人就是從事專業社會工作的人，這才叫社會工作從業人員，那他從事的事情不專業叫什麼呢？叫社會工作從業人員嗎？問題來了。誰從事的事情算是社會工作呢？沒辦法了。”

(A2)

並不是沒有辦法，實務界有自己的看法。

“社會工作作為一個專業，它想在一個國家發展起來的話，一定離不開另一個東西，就是市民社會、公民社會的發展。當這個跟不上的時候，社會工作作為一個專業，為什麼 80 年代發展不起來，90 年代也發展不起來，一定得到了 21 世紀，又過了十年才起來，因為那個時候中國的公民社會才慢慢有所萌芽，進入到初創期，否則他只能進事業單位，只能進居委會，那永遠實現不了真的賦權弱勢

群體、民眾的價值。在這個階段，民政部門提出來，政府自上而下來推，包括推所謂的民辦社工機構，我覺得還是有一定功勞的，非常巧妙地規避了公民社會的風險。”（A4）

## 二· 中國社會工作職業化的推手——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制度

關於職業化的討論已有多年。有學者認為職業化是社會工作職業群體的利益逐漸被確認並獲得市場保護的過程；職業化是一個與社會工作的專業化相輔相成的歷史過程（尹保華，2001）。有由 Flexner 發展而來的社會工作職業化內容：社會工作知識背景、確定的專業目標和活動領域、專業自主性（林卡、金菊愛，2003）。也有學者認為社會工作職業化是社會工作職業形成過程，而社會工作專業化是社會工作的職業本質，是對社會工作職業的專業規定。社會工作職業化本質上是社會工作職業制度化，社會工作職業化的過程就是社會工作職業制度的建設過程（張昱，2008）。

職業化是一個漸進的過程，職業化是一項系統工程，是一個覆蓋面廣而統一的職業（朱眉華，2006）。在社會轉型過程中，中國存在有兩種不同的社會工作者的職業化：實際社會工作者的身份轉換與社會工作專業畢業生的專業支持型職業化（王思斌，2006）。更有將具體社區工作者區分為職業化社區工作者與專業化社區工作者兩種類型，指出職業化的社區工作者是指在社區中從事特定社會服務和管理的工作人員，包括社區居委會成員及助理人員社區性公共服務機構如社區服務中心、衛生中心、文化站等的工作人員從事社區服務的專業社會工作者。專業社區工作者一般是指在社區內從事社會工作的專業人員，或者說是從事社區事

務的社會工作者（李芹，2003）。有的認為職業的社會工作與作為專業的社會工作是有區別的，以往的研究中，有大陸學者提出社會工作職業化的前提是社會工作專業化，結果給社會工作的職業化發展與專業化發展之間的關係顛倒了（陳樹強，2008）

從 2006 年來，中國社會工作職業隊伍基本上是按照“專業教育培養一批、職業培訓提升一批、評價考試轉化一批”的思路來培養組建的。

### 1.英雄無用武之地——專業社會工作者的尷尬處境

對於如何發展壯大社會工作者隊伍，並使之成為得到社會各界基本認可的一個職業，黨政各界均動了一番腦筋。社會工作專業化的代表——社會工作教育界與國家社會工作行政主管單位也有一番博弈。

“到底社會工作先職業化還是先專業化？先不說本土化的問題，專業化和職業化的問題，這個東西是在 1993 年、1994 年有過一個實際上的爭論。我認為必須先專業化，民政部認為就得職業化，後來我證明他們錯了。為什麼必須先專業化才能有職業化？因為當你不專業化的時候，你怎麼說你在做別的服務，你做服務跟別人有什麼不同。當時他們想往哪兒推呢？想在社區服務的點上推，民政部從 1986 年開始弄社區服務，三項服務，第一個叫免費服務，第二個叫社會管理，第三個叫便民服務，就是這三個東西，為瞭解決實現下崗再就業問題。誰在裡面做呢？都是下崗失業那幫人做。後來你想，把民政部的社區服務，想把它弄成一個專業，一個職業，我說這錯了。我們這個專業就是社會上淘汰的人來成為一個專業，這有可能嗎？他不會成為一個專業的。但是他們就站在政府自立的立場上，跟勞動部 PK，我們要成為一個專業。我後來說，這幫人就成不了專業，但是他

們很想把這個東西，先把專業弄起來，專業的人就是一個行當了。”（A1）

但是，民政部並不這樣認為，而是在行政體制內大力推動了社區服務業，並將其作為發展的主要方向。這樣的安排使宏大的社會工作概念推開來，但是，極大地模糊了社會工作專業性，從實踐來看是不利於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

“尤其是到了街道和社區，本來就是面對居民的，過去如果沒有社會工作的理念和方法，按照老傳統來辦，按照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來辦，是非好歹大家心裡是有數的。現在如果加上社會工作的理念、方法之後，如果不能證明，不能用實踐去證明，有了這種理念和方法，我們取得了更好的成效，這個東西的生存、意義和價值就打折扣了。”（A5）

雖然地方也招聘了一部分社會工作畢業生來從事社會工作，但是畢竟鳳毛麟角，杯水車薪。再加上專業服務的水準與社會需求脫節，

“我記得有一個例子，沒有十年也差不多了，我跟民政部做了一個軍休社會工作的課題，我去了成都一次，到軍休所去問，你們那裡有沒有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是幹什麼事情。有的地方有幾個民政部的點，我們有社會工作，我們提供學習，我到了另外一個點，那個點所長挺好的，挺能幹的，我發現他沒有社會工作，我就問，所長，怎麼你不招社會工作呢？他跟我說，如果是你來，我就要，那些小孩子，年輕人來，我就不要，小孩子來了，解決不了問題。一看見軍人傷了就哭了，沒見過，如果你來我肯定要。所以，社會工作者沒有工作經驗，社會閱歷少，使得他肯定做不過居委會的人。除非在一點上咱們比他們做得好，就是兒童社會工作，四點半課堂，他們做不了，我們做得了，我們做個遊戲，一會兒小孩子就高興了。但是所有做成人的工作，我們就不一定比他們做得好。”（A1）

這就使年輕的社會工作專業變得很尷尬，需要專業人員發揮作用的大部分領域，無法或無人發揮作用，而專業社會工作者能夠發揮作用的場域，其專業區別度很低，做與不做，沒什麼分別。職業是與現代社會、與現代社會分工相聯繫的概念，由工業化推動的社會分工造就了大量專門從事某種職能活動的工作崗位，這就形成某種職業。職業化指的是某種勞動崗位變為社會所承認的職業並形成體系的過程。顯然，社會工作職業並未得到社會承認（王思斌，2015:1）。

## 2.政學聯手推動社會工作職業化——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制度的建立

社會工作職業化的重點在於社會工作職業資格評定、服務標準化管理以及就業崗位的開發與管理。建立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制度，確實是從制度的頂層設計方面對社會工作的一種認可。

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評價工作自 2008 年啟動以來，截至 2017 年報名參加全國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考試的人數首次突破 33 萬大關，全國累計持證社會工作者 206,358 人。照此增速推算，到 2020 年，全國通過職業水準評價的人數應超過 75 萬人。

“做社工的人是非常開心，覺得這一步真的是走出院校了，這一步是真正專業化開始了，應該是這個，專業和職業結合到一起了，結合起來了，是職業領域也開始覺得，我們要走專業化了，原來這個領域誰想走這個，就是你院校裡面自娛自樂，唐軍（音）的原話，高等院校這幫人自娛自樂在弄，人家不搭理你。”

(A3)

“第一是喊口號，第二是做培訓，培訓裡邊，培訓的是機構管理和專案管理，

技術層面培訓的是機構管理和專案管理，但是其實就是你有機構，有項目，但是並沒有培訓專業技術，怎麼做服務的，沒有，還是偏重管理這一類的東西。所以後期他們再找志願者培訓的時候都要找我們，志願者怎麼做服務。所以專業化還是這個，第一是價值信念，第二是技術，這兩個你要灌輸給學生體系，專業人才體系，或者是學生裡面專業訓練的人，這是核心。”（A3）”

中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職業水準評價工作已經開展 9 年，期間成績斐然，問題突出。一個較為完整的人才評價體系應包括人才評價對象、人才評價機構、人才評價標準體系、人才評價方法和程式與人才評價制度。從目前的情況分析，還遠沒有形成一套成熟的體系。

社會工作是一個專門職業，專門從事於協助個人、家庭、社團、社區以及機關、制度、解決紛爭、困難及衝突等社會心理情緒與社會適應問題。在西方，社會工作被認為是與醫學、藥學、護理、法律、會計等助人之專業（Helping Profession）。從國際上已建立社會工作者評價制度的國家和地區看，社會工作職業資格認證制度由執照、證照、登記註冊三種模式構成，這三種模式在認證的主體構成、具體資格要求、相應權力與義務、證照認證目的、證照管制程度以及代表國家等方面有著顯著差異。

執照制是最嚴格的人才評價制度。專門職業證照制度是因為保證從事專業實務的人員，符合專業資格，具有最基本能夠被專業公會所接受之專業水準，能夠提供專業服務給予社會上所需要的人，保護社會大眾之消費者以及接受專業服務之使用人。執照制比授證方式嚴格，持有專業執照者可排除其他未領取執照之人從事法定專業服務，例如未領取“診療社會工作師”的社工就不可以從事“診療

社會工作”之業務活動。雖然專業執照之法律規章未必保證領照者表達滿意的專業能力，但是，這些法令卻容許專業服務使用者提出合理申訴與控告專業從事者之失誤與不當行為，並可制裁違反專業法規或專業倫理之執業者。

其次是證書制。授證方式是對於某一專業從業人員檢定其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如果合格則由政府機構或者專業公會給予授證，准予使用專業頭銜（Title）。未經授權者可以開展專業服務，但是不得使用專業頭銜。執登錄（註冊）方式是最弱的證照制度，社會工作者符合某些最基本的資格就可以向政府登記為社會工作者。但許多不符合社會工作專業之社會工作者依然在社會上提供社會服務，並不會受到特別的責罰。

第三類是註冊制。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是採取這種形式，註冊制度雖然看似管制度最松，但是香港有優良的社會工作教育資源，以及完善的教育安排，再加上註冊社會工作者從業後的必須要遵循的嚴謹的倫理規範，從人才培養的源頭和服務給付末端控制了社會工作服務品質。我國的社會工作教育發展雖早，但是水準一直不高。我國社會工作教育的教師人力、課程規劃與學生認可度等都是亟待解決的現實問題。而且，現在社會工作教育使用的教材仍有與本土嚴重脫節的事實，如何將社會工作教育落實到考試，也是職業水準評價面臨的重要問題。我們總不能用西方人的價值觀與方法論，來指導華人社會的社會工作實務吧？！

一般而言，人才評定主要是採用職業證照制度，職業證照制度是從事某行業所需必備的證明，是認定個人加入某種職業社群的身份認定，以及執行相關業務的憑證，目的在於維持工作品質的標準，以及確保服務使用者的合法權益。

從目前評價方式看，中國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制度採取的是證書制

(certificate)，指的是“發給某人的證書，證明某人已經完成某一課程的學習。”證書為證明事實、合格及承諾的文件，為個人具備特定知識與技能。證書一般由成員所屬的專業團體發給，通常經由考試方式，以認同其有某種層次表現與能力的證明，證書是自願性取得的歷程，但專業委員會或學會須針對其所作決定，提供仲裁或申請覆核之機會。

弗利曼認為，證書是指政府機關可以證明某人具有某種技術，但是無法以任何方式防止不具證書的人來執業。因此，證書只是證明個人能力與技術，執照是國家管制專業權力最嚴格的方式，而持有者享受國家賦予的權力來執行專業工作，證書只是證明個人能力與技術。

李宗派（1996）指出，執照與證書的差異在於，雖然專業執照的法律規章未必保證領照者表達滿意的專業能力，但是法令允許服務使用者以及一般消費者，提出合理的申訴與控告專業從事者之失誤或不當行為，並可制裁違反專業法規或專業倫理的執業者。領有專業執照的人士，可從事於法定之專業服務活動，可提高專業地位與身份，並獲取法律保障，防止同業之惡性競爭，在勞動市場上佔有較高之經濟價值；證書是對於某一專業從事者檢定其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如果合格則由檢定單位，或是政府機構，或是專業公會給予授證，准予使用“專業頭銜”（title）。持有專業執照者可排除其他未領取執照之人從事法定的專業服務，而未經授證者雖可以從事專業活動，但不得使用專業頭銜。

我國目前採用的是證書制，也並未發展執照制，有3個根本原因是：一無法律基礎，我國沒有《社會工作師法》，社工師執照地位不受法律保護，沒有存在的法理基礎；二是社會工作教育水準較低，無法保證領照人員的服務品質；三是

面臨政府放開職業資格的大趨勢，目前也不宜太過強調執照。

這就等於是將教育權力交給了政府的考試主管部門。考試是一種分層工具，通過考試制度，將是否可以從業的權力交給主管部門，但這個主管部門並非教育行政部門，而是民政部。這就是布迪厄所說的權力符號與教育的聯姻。考試證書作為文化資本的體現，“成功地將先天特性的特權地位與後天獲致的成績結合在一起”（布迪厄，1986），民政單位通過實施考試制度，將行政權力順利地傳遞到基層，從而較為成功地將“社會工作”作為一個專業與職業嵌入到中國的既有行政體制中，使其逐步被“承認”。其中，學界通過不同程度地解讀政策，對社會工作職業化發揮了重要作用。

“也就是說，作為基層的力量，高校率先發現了社會工作這個專業，準備建這個專業，培養這部分人，對社會施加了一個影響，就是我希望我這部分人在社會上能找到社會工作，而社會上恰恰又沒有衍生出專門對於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的需求，就算是有，也不是顯性的。（A2）

這樣的話，面臨著一個巨大的問題，如果要發展社工，這部分人屬於什麼性質的人，我上面沒有一個政府部門，沒有一個政策讓我設這個崗位，也沒有人讓我設這個部門，配備這樣的人，用這樣的人，我願意用就用，不願意用拉倒，如果我要用，可能就放在辦公室主任這種崗位上去，實際上他發揮不了相應的作用。這個東西和教育之間產生了一個張力，劉吉同志當年說的一句話很有意思的，我們的社會服務體系是這麼走，社會工作是這麼走，它倆不交差，平行運行，劉吉同志當年寫了一篇文章，寫到這個東西，說得很好，平行運行。”（A2）

建立國家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制度，使專業與職業產生了交集。

“十六屆六中全會以後，開始出現了建設一支宏大的社會工作人才隊伍，這個時候有了一個源頭，民政部是最早接觸社會工作這個專業的，而且民政部當年也力推了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既然中央提出了建設社會工作人才隊伍，從民政部的本意上來說，就要往專業社會工作上去推，所以他要找這個結合點。因為如果我們把這個社會工作理解成為社會建設工作的話，我們工作沒有抓手的，這遠遠不是民政能解決的問題。”（A2）

專業與職業的發展，使現實中出現較多的糾纏現象，最多的聲音是：

“職業化拉低專業化的過程，實際上院校理想的東西，到了職業化裡邊，通過博弈（被拉低了）。（A3）”

社會需要一支專業化分工細緻的隊伍來進行有效的社會服務，格林伍德認同的那個社會工作專業，如職業聲望、權威性與專業壟斷地位，還是沒有出現的，所以，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建構，應該是一個長期的歷史任務，短期不易形成。

### 三· 中國社會工作職業化的待解困局

有關職業化進程問題與發展策略，在相關文獻中討論得較多。職業化的問題和策略一般來自於自身發展的探索，以及在引進介紹境外及海外經驗時得出的。主要的設計方面有：社會工作職業化的定位問題，社會工作制度體系的建構問題與社會工作行業自律問題等（朱眉華，2004）。有將社會工作與律師、會計師、醫師、教師等作比較，社會工作還沒有有完善的職業發展體系和崇高的職業威望，在我國的發展較晚，還沒有建立完善的職業發展體系，社會對其認同程度也不高（黃勝偉，2004）。社會工作組織化建設緩慢，管理水準差，普遍存在社會工作服

務機構發展緩慢、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機構用人需要不銜接、社會工作職業化的本土發展尚待建構等問題（李迎生，2008）。

當前積極推進社會工作職業化正是迎合了國家對社會建設事業發展迫切需要、黨和政府全力推動、社會工作人才培養事業快速發展、國外及港臺相關經驗可資借鑒等有利條件（李迎生，2008）。但是，社會工作職業化中的各種不順暢現象，比如制度體系的問題，社會認同不夠的問題等，使有部分學者認為職業化過早，即認為中國大陸在沒有職業的前提下，就辦了實踐性極強的社會工作專業教育，這樣的職業化並沒有實務基礎。這種脫節狀況直接導致了社會工作職業化長期處於“無根生長”狀態（賀立平，2007）。大陸社會工作主要引用西方社會工作理論實務模式，較為缺乏本土理論的建構，職業化的整體規範尚不清晰；職業教育缺乏專業性，有學者判斷中國社會工作置職業化是處於“半職業化”或“准職業化”的起步階段（汪慧，2007）。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概念的提出，社會工作在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中發揮的作用越來越被認同，當

總的來說，中國社會工作職業化似乎一直是水土不服，原有的社區工作者隊伍被認為是社會工作職業隊伍中的一員，但是因為年齡大、學歷低等因素一直得不到專業認同，而由高校等專業水準較高的教育學術單位培養的社會工作大學生、碩士及專業碩士，由於工資待遇等基本問題，卻極少能進入到職業隊伍中。工資低固然是一個因素，但是，這個行業社會認可度差也是不爭的事實，職業發展前景不明朗，職業隊伍整體的專業化水準不高。所以，社會工作專業組織雖然有，但是權威性差；也無法吸納所有的專業社會工作者，專業壟斷地位則更談不上。

*“我以前跟一些機構的朋友在一起聊天的時候說，有機構的人會覺得機構很*

有公信力，居委會主任覺得不服氣，覺得我才有公信力，我說你們誰也不要爭，我舉一個場景，你們來判斷。在一個廣場上，你們倆同時站在廣場上，面前舉著同一塊牌子，走，跟我參加活動，每人發一盒雞蛋，一個是機構的負責人，一個是居委會的負責人，告訴居民你只能選一個？95 個居民都會到居委會主任那兒去，而且這個雞蛋是真的，機構也會給你，居委會也會給你，但是這個時候是居委會主任的魅力，還是居委會歷史形成的社會認同呢？有些時候，慢慢的嘗試，這種改變，它需要個人，一個一個的個人，一個一個的組織，一個一個的層面來共同進步，共同改變。”（A5）

可見，將社區的人員就地轉化，是一種“革命浪漫主義”的想像。但是，社會工作職業化中的轉化，或者說實踐場域中的居民是有一種對社區居委會的認同慣習。

“其實我記得當時，其實這也是專業內部的一個博弈，我記得當時說在社區裡面推這個，多少人說，你怎麼要把專業社工往社區這個平臺拉，你怎麼讓他們跟居委會在一起，你怎麼可以對專業這麼不負責任，把這個東西往裡面弄，這種聲音太多了。但是後來其實事實證明，我們專業的一個責任，其實如果你瞭解中國大的基層社會的管理體制以後你就知道了，在中國其實就是要把這幫人往上拎，拎出來，包括我今天還在說，我未來的制度設計，一個社區一個社區搞，比如說我在來廣營蓮葩社區，人家已經是四個中級社工師，兩個助理社工師了，因為他已經夠了，專業人員已經夠了，我把這六個人好好弄一弄，他就是一個專業的東西，督導嘛。但是到現在我們整個體系裡面，當然我覺得進入社區也很難，獲得社區承認也難。”（A3）

中國社會工作職業面臨的問題是，經過 2006 年後的井噴式發展，發現社會工作這個概念被泛化了。因為政治因素的影響，對於社會工作者的數量做出了規定，使地方各級民政部門大傷腦筋，這幾百萬的人才隊伍從何而來？為了達到政治目標，社區工作者等也進入到社會工作者的統計指標。

“而且在我們自己的文化裡面，就沒建構出這個玩意兒，至少沒有建構出這個名詞來，西方意義上，國際上公認的社會工作專業的名詞。唯一的一個辦法，我們就是要向國外借鑒，在借鑒的過程中，恰恰是福利領域借鑒國際的經驗借鑒得比較快，因為他們有很多聯合國，各種各樣的合作項目，而且西方國家也比較關注我們這部分群體，所以有些合作，在合作的過程中，大家就互相之間去看，你的那個地方是怎麼搞的，你那兒怎麼還有一種叫社工的人呢，我這兒怎麼沒有？這個基本上是對於這部分人的服務，建立在這個體系當中。”（A1）

社會工作者，這個從概念的內涵到外延，都不是中國土生土長的職業，遲遲不能落地的原因是表層來看，沒看職業空間，從內部來看，是文化不能接納。

“更多的像一些精英，帶著他們烏托邦式的理想，到勞苦大眾當中去實踐這個理想。我們所謂的草根組織，本身就是勞苦大眾，在他們當中，帶著他們需要的問題去尋求資源、尋求方法來解決，這是兩個路徑。他們很像是當年解放前上海青年到延安去。”（A4）

對於很多基層群眾來說，社會工作專業的形象過於高大上，男性“高富帥”，女性“白富美”，並不接地氣。這是今後社會工作本土化應該著力解決的問題。

王思斌最早運用“嵌入性”概念來分析中國內地社會工作職業化的特徵，嵌

入是指社會工作的發展受到現有社會結構和制度困境等條件的制約，專業社會工作必須進入傳統行政性社會工作占主導地位或基本覆蓋的社會空間發揮作用，這類空間基本上是以社區為主體，但由於社區本身的強行政性、強官僚體制和自上而下的作用機制，與專業社會工作發揮作用的那種專業空間有很大差異，所以專業社會工作只能“嵌入性”發展，這種“嵌入性”具體可體現在制度、項目、服務等諸多層面。

將社會工作嵌入到現有體制中，並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嵌入也有依附性嵌入和自主性嵌入、邊緣化嵌入和核心化嵌入、淺層嵌入和深層嵌入等變數（王思斌，2009：128），分析社會工作的嵌入性中，專業性是社會工作嵌入性發展的基礎和優勢，而政府部門、社區工作人員以及服務對象等主體的接納與支持則會影響專業社會工作嵌入性發展的進程（王思斌，2009：128）。雖然目前社會工作發展是政府主導下的專業弱自主嵌入，但隨著改革的深入、社會轉型的加深和新的社會管理格局的逐步形成，社會工作將走向“政府——專業合作”下的深度嵌入（王思斌，2009：128）。

“所以那個過程當中，考試發揮了特別大的作用，比如說以北京市為例，北京市是最早鼓動社區工作者去考助理社工師，實際 50 塊錢，80 塊錢，這是 2008 年，當時我們考試的時候，人家就有這個補助。社區工作者工資這麼低的時候，人家真聽這個，現在是 200 到 300，成都青羊是 400 到 600，這是很厲害的。另外一個，專業化裡面也跟工作的複雜性聯合在一起，這個是跟整個國家的體制改革，第一個，政府職能轉變，職能轉變，我一直是認為，你說它怎麼變職業化了，專業怎麼變成職業化了？政府職能轉變，一個是重心下移，重心下移裡面很重要的，

都拿到街道來了。第二個才是責任分權，分權裡面，社會組織進來的，所以最初的時候，2008 年到 2012 年、2013 年左右，因為咱們是 2008 年考試，深圳是 2007 年開始整個督導制度，崗位社工購買出來。所以基本上咱們的考試制度和社會組織這一塊兒是一起做起來的，那個時候，最專業化的就是深圳，深圳一個叫了名，社工事務所，把這個東西明白了，後來這個東西也是備受爭議的，但是發展階段裡面，一個叫了社工事務所，另外一個社工事務所，他的崗位永遠是不給專業院校畢業社工的，但是他畢竟是小眾，最後重心下移到社區是大眾，這就是拾遺補缺，回到社會組織真的定義裡面，是拾遺補缺。所以，拾遺補缺的時候就不可能大，但是這個體系大，這個也是我們所有專業的人，我自己認為，我比這幫人稍微好一點的，就是我們專業裡面一直瞧不起這個平臺。”（A4）

社區作為中國社會治理的“最後一公里”，其重要性已經越來越明顯，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場域，也已經被限定在社區之內，突破的空間並不大。社區雖然小，社區事務雖然繁雜，但社區是社會的縮影，能夠把社區的問題處理好，是中國社會工作發揮重要作用的充分表現。

### 第三節 本土化：引進發展、隱而不宣的本土建構

社會工作的本土化問題是近年來最重要，也最常見的爭論。本土化是建立在專業化與職業化過程中，也是社會工作專業與社會工作者之間、政府部門之間的博弈過程。本土化是否存在，目前為止也沒用很清晰的論述。

本土化的隱喻前提是中國原本沒有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是從外面引進的，需要加以改造後再行使用，否則會水土不服。社會工作在中國的各個場域，經歷的不同政治性博弈，希望建立自己的專業體系。作為一門以突出實用性為前提的專業，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體系原生的比較少，較多的學科知識是向其他學科“借用”的。同時，作為一個強調服務對象需要為本的專業，社工所需要的知識基礎也是的確相當龐雜：生物學醫學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和人類學等等。由於大部分的社工理論是從不同學科借來，在某種程度上有“拿來主義”的實用性傾向。因此，要清晰地勾勒出社會工作的知識體系並不容易，但是，從歐美港臺的社會工作發展歷史看，社會工作理論體系還是已經建構出來，並且得到了社會承認，只是在中國，社會工作的社會認同還未達成。由於中國還是較為偏重於實證為基礎的思想，當前中國社會工作較為缺乏具體和統一的知識體系，其專業性與服務有效性也常受到質疑。

#### 一· 西風東漸——境外社會工作的引進發展

早期民政部門推動社會工作開始恢復發展的時候，社會工作專業化是“優撫安置，婚姻登記，救助，流浪，那時候還沒有流浪的說法”（A1），但是“我聽下來之後，這個東西不行，天天在北大講應該給多少錢，這不是技術啊，這是行政工作，不行，大家聽著也沒精神，沒意思。”（A1）

於是北京大學開始將視線轉向西方社會工作的引進，以北京大學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的社會工作碩士課程班為代表，同時還有香港大學與復旦大學的合作，以及東海大學與南京師範大學的合作。其中，影響最大的是香港理工大學與北京大學合辦的社會工作碩士（中國）課程班，一共辦了七屆，培養 200 余人，畢業生已覆蓋了全國 26 個省市自治區直轄市，其中大部分人還在各地從事社會工作教育、實務等工作，並且已經發揮著重要和獨特的作用。

1988 年在北京舉辦的“亞太區社會工作教育的現況與前瞻”研討會，麥萍施教授、阮曾媛琪教授、王思斌教授和馬鳳芝教授都參加了這次會議，這次會議成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參與中國社會工作教育事業的起點。

“因為第一次年會就是阮泰跟周永新（音），香港大學那個，他當時成立一個國際社會工作協會，亞太社會工作分會，亞太區有一個社工教育協會，他裡邊有一個中國工作小組，這個東西很多人沒寫過這個東西，中國工作小組的組長是周永新（音），秘書是阮太（音），他們想幹什麼呢？聽說中國要開放，要發展社會工作，馬上就，你看這個反應就來了，既然你要做社會工作，亞太區我們就發展會員。”（A1）

在內地開辦 MSW 課程的原因是在 1980 年以後，改革開放後出現了變化，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老師在珠三角租房 3 年，進行研究工作，通過這個階段的研究，發現西方社會工作模式不適合內地，要自己講自己的，並希望國內有興趣的人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但是 M 老師說：“你也知道那時的情況，單位出來個人很不容易，能出來的又教不了課”，既然國內的人出來有限制，很長時間也沒有人出來，出來難，“那就把世界帶進去”。於是從 1989 年開始運作

在國內開展社會工作教育。

但是香港人的社會工作教育也還是遭遇了水土不服。

“我們請理工來上課，理工的阮太來了，宋陳寶蓮來了，還有幾個，都是講的現在這個個案，個案怎麼弄，他講的都是香港例子，美國例子，個案怎麼弄。這個聽完之後，我們也覺得沒意思了，你老講的是老人怎麼怎麼回事，我們怎麼一個機構，然後怎麼去幫忙，國際上有什麼組織。這個跟中國根本沾不上邊，就是當時，我們就沒有接觸這個知識的社會基礎，因為 1994 年才搞中央社保單位改革，我們都是單位，現在你說的那個東西，個案怎麼弄，困難怎麼救濟，我們這裡單位就完了，那個東西不行，他是屬於專業的，他的普通話也不好，也說不清楚香港的例子，最後我一聽這兩個都不行。”（A1）

“就說社會工作這個部門，面臨著兩個問題。第一，受西方的影響，準備借鑒西方的東西，但是在基層落實的時候又面臨著張力，這是一個三角關係。在這種三角關係的情況下，只有兩條路，第一，放棄，回去。第二，摸著石頭過河，先大概齊給他一個方向，通過這個方向在基層逐漸的摸索和探索，再總結經驗，再不斷完善我們的頂層制度設計。所有的人都認為最理想的方式是上面有一個特別好的頂層制度設計，底下去落實，這個事情恰恰在中國實現不了，中國一定是光有底層設計不行，光有基層實踐也不行，一定是一個反反復復的過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就這麼來的。但是大方向，應該給他一個方向，所以當年政府給社會工作的定位就是‘三化’，專業化、職業化、本土化，具體到專業化怎麼個專業化，地方探索去。”（A2）

以香港為代表的境外社會工作理論或模式被介紹到中國大陸以後，出現水土

不服的現象應該是一種必然的現象。社會工作之所以稱之為社會工作，是因為這個專業必須與社會結構等脈絡緊密聯繫，而不能僅僅是引進某些理論而已。而且，中國有較為獨特的基層行政管理體制——社區居委會，從目前的形式看，在開展社會工作服務中，不與社區居委會開展有效的合作，基本上是行不通的。即使有某些個別省份開展了以駐紮建點為特點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其最終效果也需時間檢驗。

同時，中國一直以來是依靠“單位制”以及家庭作為社會福利輸送的主要載體，尤其是計劃經濟時期的“單位制”，長期深刻影響著社會福利輸送的形式與效果。而早期境外社會工作理論與模式的引進，基本上是在高等教育領域，即使後期也招收了部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但是在實務界的影響力還尚顯不足。因此，境外社會工作的總體思想是落實到教育界，並期待從社會工作教育撬動社會工作實務，並能夠影響社會政策制定。

本土化所反映的是一種變化和過程，它指的是外來的東西進入另一社會文化域(“本土”)並適應後者的要求而生存和發揮作用的過程(王思斌，2001)。所以，也並非是嵌入當今體制或教育系統，就能夠實現本土轉化的。其中，外來的事物進入本土場域，必然要經過權力博弈，雙方相互讓渡空間，才能融合，否則就會被逐出。從這個方面看，境外社會工作的本土化之路還需要走比較遠的路。

中國社會工作教育被認為是“先行”的角色，但是，先行並非先好。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受香港的影響太深，這與前後開辦共7屆的北京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社會工作碩士(MSW 中國)班有很大關係。這個課程創辦人的理念是“我們就是想把世界帶進去。”而且也是想“幫忙建設和諧社會”(A6)，我們確實能

夠從 MSW 課程中看到一個更加多元化的世界，同時也帶給我們更多的思考。而這種多元化理念的給予是通過不同的課程來實現的，也是在經過理大十多年對內地社會工作教育的關注中逐漸形成的，並不是這個課程一開始就有這樣的想法，而是在不斷地改變中逐漸調整、適應內地社會背景中形成的。

從改革開放初期後的合作形式到 2000 年後的改變，也說明瞭課程班的老師們在不斷檢視並調整策略，當“把世界帶進去”後，卻發現內地的社會文化、結構與外面是完全的不一樣，而簡單照搬一些固有模式是行不通的。也就是說，帶進去一個世界，還要能夠理解並轉化成本土適用的，是需要本土的人來做的，這就需要一種批判反思能力的培養，而不是將某種方法或理念輸入就可以的。這是實踐者在與環境不斷對話中逐漸形成的。

即使經過這樣的不斷調整，這個課程班還是陷入了快速發展的邏輯中，也擴招了幾個班，而且後續的跟進服務又偏向於農村社會工作與災害社會工作，可是，恰恰這兩個領域是很模糊的，帶動的一些人與資源在這兩個領域走得過於超前，脫離了社會本質的需要。

中國在改革開放後曾經提過“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這樣的說法。有沒有真理我不知道，但是可以看到，現實社會以及社會變革卻是鮮活地擺在我們眼前的，那麼，對現實的認識、在實踐中檢視和在行動中的不斷反思，也許才是接近真理唯一途徑吧。

雖然經過培訓的師資極少，但是此時又恰逢中國教育中大力發展專業碩士，社會工作專業碩士便搭上了這班“高鐵”，短短幾年內本科專業開辦了近 300 家高校，專業碩士也發展到 100 多家高校。每年社工畢業的本科生和碩士生合計已

經達到 3 萬人。

快速發展不一定帶來優質教育，社工教育中的知識體系建構依然薄弱。什麼是社會工作本質？作為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工作的特質又是什麼？社會工作高等教育如何回應其本質？如何反思現在的社會工作教育模式，如何整合實踐、教育和研究探索社會工作本質（向榮，2017）？以上種種問題目前也尚無定論。

社會工作教育中，仍舊不重視社會工作實習實踐，理論與實踐的結合不是越來越好，反而越來越差。很多高校教師開辦社會工作機構，讓學生去“實習”，高校教師領辦社會工作機構有其特殊背景，這一現象的出現與主要是出於政府購買服務政策的激勵（王思斌，2013）。這種政學合作關係對於推動社會工作服務方式、服務效果的創新起到了積極作用，也對高校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與專業實習起到了積極作用。

教師辦機構，首先是充實了社會工作服務供給，也可以算是社會工作供給側改革。這種形式優化了公共服務、社會服務的提供方式，某種程度上使社會工作服務績效趨好，作為服務供給方，有力地支援了政府的社會體制和社會管理創新，也為社會工作師生提供了一定的專業實習與參與社會服務的機會，促進了社會工作教學和教育的發展，（王思斌，2013）。與此同時，高校教師創辦機構也有困境是，既要應付政府購買資金不足的壓力，又要滿足服務使用方對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水準的迫切要求；作為高校教師，既要做好教學科研本職工作，還做好學生實習督導，作為機構負責人還面對機構服務對效率的要求；既要面對社會承認度低的窘境，又要面臨同行競爭的壓力（王思斌，2013）；如此種種現象疊錯交叉在一起，再加上各方人士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理解不同，共同持守社會工作專業價

值觀其實在直接服務中是很難產生一致性的，保持專業倫理，並在社會工作管理中體現出來是件相當困難的事情。

爆發式發展的社會工作教育無法從社會工作實踐提煉理論，繼而通過理論協助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以提高專業水準。結果是社會工作本科生與碩士生基本上不去從事社會工作服務。更有甚者，由於利益驅動，各類培訓層出不窮，各種證照暗流湧動，不僅僅是以“諮詢”代替“督導”這樣“瞎指揮”，更是可能由某些所謂的“大師”誤導了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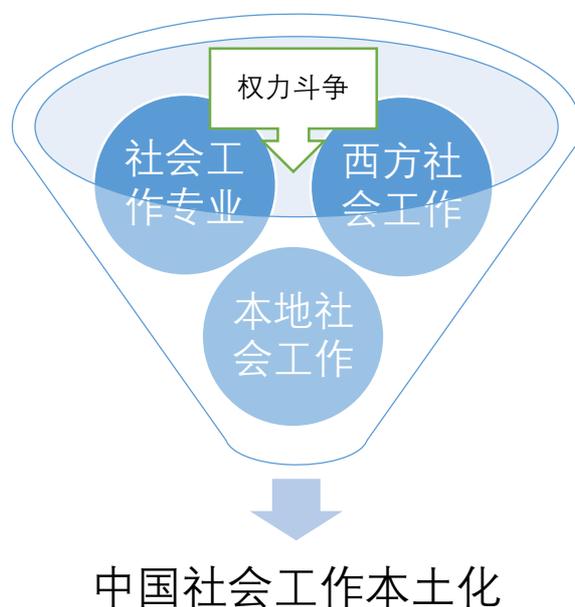
社會工作在實務中的種種不利表現，使服務使用者（以城市居民為主體）與服務購買方（以政府部門為主體）等社會工作相關服務使用者或出資方，對於社會工作的效果開始質疑。社會工作的價值觀與實務聯繫也越來越遠。如果將社會工作價值、理論與技術作為社會工作核心工具來理解的話，可以認為社會工作價值脫離中國社會實際情況，社會工作理論照搬西方而未中國化，社會工作技術摹仿西方而未結合中國實際情況。

因此，在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中，既要警惕西方社會工作教育可能帶來的“殖民”，也要警惕教育自身膨脹帶來的盲目發展，避免發展過快帶來的粗放簡單，這是非常不利於中國社會工作的，中山大學停招社會工作本科的事件已經昭示了這種快速發展的帶來的不利影響，非常值得社會工作各界人士警惕。

## 二· 中國社會工作本土化是不同權力場域的博弈

中國社會工作是由民政部主導和其他官辦半民間團體協力推行的“行政”為核心的類型社會工作。所謂本土化就是本土與非本土事物的不同元素和成分的

被採納、結合和排斥的混合過程，最終是要建立一個新的社會建構概念論述框架，去話語性地(discursively)整合這功能性混合的新模式（殷妙仲，2015：63）。有關的話語性框架並不能憑空杜撰。本土化的一個重要特徵是，必須符合當時社會的需要和實際情況，換言之，社會工作本土化必須解釋其在本土情境中的有用性。比起本土社會工作和引進社會工作，本土化的社會工作是一種嫁接生長良好的產物，必須更能契合當時社會的不同形勢，滿足多方面的需要。這一過程是充滿爭論、矛盾和妥協的。如福柯所說，這是一個權力與反抗的辯證過程（殷妙仲，2015：64）。



知識就是權力，在建構具有中國特色的本土社會工作的過程中，各個方面都爭取在最終論述裡滲透愈多的影響力，專業化、職業化都是權力的博弈。

本土社會工作的發展基本上就是民政工作的推動，“民政部他就想解決他自己的問題，退伍軍人的問題，他是站在本土的立場上來說的，他是有從前的那一套的說法，在這個意義上，他叫本土的，我有一個概念是本土的，不叫本土化，就是本土的，他有本土實踐。我不認為這個本土實踐不對，但是我認為它可能不

專業，我一直沒有用本土社會工作，我用的是社會本土實踐這個詞，我糾結了很長時間，到底用什麼詞，我的意思是想說，中國人有自己的一套自己的做法，可能不專業。專業這幫人怎麼辦？你既然要落地，就得和現實接軌，就得和文化，和社會結構有一種親和性，所以專業化一定走向本土化。專業化和本土化這是兩個開始相對應的概念，專業化和職業化不是對應概念，專業化和本土化是對應概念，到底中國是專業化還是要本土的東西，這是兩個說法。所以後來大家說，中國有本土的東西？我說是本土性的東西，而不是本土化的東西，本土化的東西就是外來的東西落地。”（A1）

中國社會工作本土化應走“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路，用李澤厚的觀點分析，體用是一體的。他認為體是由兩個辯證地互為影響的單元組成：一個是實質地存在的工具性體；另一個是文化意識性的觀念性體。“用”是工具性的體，好與不好，有用與無用，在實踐中可以很快作出實質性的總結和相應的調節（殷妙仲，2001）。

在本土化的場域裡，不同的力量都有自己的利益取向，本土社會工作需要理論支援，外來社會工作想要介入發展，社會工作學術需要實踐舞臺。因此，社會工作本土化分別應對的是不同力量的慣習的調整，是不同實踐中的慣習調整。

本土化是對外來文化的過濾，也是與本地文化的融合。本土化在引進外來文化中，改良性的引進方案仍然是被認為能與主流典範相符為佳（Coats，Gray&Hetherington，2006；Gray，2005）（殷妙仲，曾家達，2008）。這樣看起來，我們仍舊以西方社會工作的典範為模範，我們社會工作本土化必須銜接西方社會工作，否則，是一種政治不正確。但是，如何融合相符，卻是一個需要認真思考

的過程。

從社會結構等方面看，中國社會工作的屬性中，政治性目前是強於專業性的。而且，再加上不同省份地區的文化背景差異，其實，社會工作在中國的本土化必然面臨著千人千面的樣子。不同的實務工作者，不同的政策制定及執行者，對於社會工作都有自己的理解。

*“本土化是雙刃劍，好的地方是按照當地的情況去調整，文化等容易進入，還有一個方面是可能會有主觀的意願，通篇灌入，是有問題的”。* (A6)

社會工作在中國的本土化也是如此，既要發展社會工作專業，還要照顧本土的社會特色，尤其是新形勢下的社會治理與社區治理大形勢下對社會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都是社會工作本土化的需要先解決的重要議題。而從目前的研究文獻及各地的治理實踐來看，社會工作還沒有準備好迎接社會治理與社區治理的趨勢到來。

具體而言，社會工作本土化是不同場域中的權力博弈，從民政到地方，從教育到實務，從高校到社區，從社會工作者到社區工作者……從大的方面說，社會工作是要嵌入到社會福利體制中，並在基層政權發揮作用的外來專業力量，在目前中國現有體制來說，這是不太容易的事情。

##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社會工作本質為何，是在哲學層面上探討社會工作是什麼的基本問題，意涵則是討論在本質屬性既定的情況下，社會工作做什麼的問題。當前中國社會工作的諸多現象，構成了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折射出中國社會工作的意涵，也形塑著中國社會工作。

在訪談中，我逐步形成一種認識：即中國社會工作本土化是一個“偽命題”。其實，所謂的本土化，“就是本土與非本土事務的不同元素和成分被採納、結合和排斥的混合過程，最終是要建立一個新的社會建構概念論述框架，去話語性地（discursively）整合這功能性混合的新模式（殷妙仲，2013）”。

在當前的中國社會，社會工作本土化遇到的尷尬境地是，外來的宏觀社會工作強調的“社會正義”，並非當代中國文化及政治環境能接受的話語，中國社會工作面臨的形勢，首先是要被中國政治意識形態所接受，並符合中國政治形政體系的要求，服務於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

但是，“本土化是政治性的過程（殷妙仲，2013）”。在社會工作快速發展的十年間，政府一直沒有接受社會工作的意識形態，只是接受了社會工作的工作手法，社會工作方法在四川汶川地震災後重建過程中被“放大”後，政府看到了社會工作服務在某些時候的可用性，尤其是在促進社會建設，增進社會和諧程度的方面，與早期中共在拉近黨群關係的工作方法很接近。為了加強黨的群眾工作的專業色彩，社會工作才有登堂入室的機會。等於是殷妙仲所說“政府重新界定了社會工作的社會功能”（2013）。

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在很多國家裡，社會工作都是政府平衡兩種關係——維持政權合法性與資本積累有效性的矛盾（Gough，1979）的——管制工具。Popple（1985）認為這是政府交托給社會工作的功課（social assignment）。所以，哈貝馬斯認為當國家開始介入公民社會的日常生活空間時，國家會以其工具理性去制約公民社會和公共空間的運作。

所以，社會工作者在“歡呼”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工作的開展與深化，在期盼“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相當於副教授）的誕生，在暗自慶倖“心理諮詢師”職業資格被取消的時候，這種現象背後就是期待政府認可社會工作專業地位，爭取社會支援，獲得社會認可，這是從事社會工作職業的人獲取社會地位、專業權威和利益的途徑（Freidson，1984）。註冊制度在給予社會工作者社會地位的同時，也收緊了對社會工作的控制。因此，當社會工作認為有專業組織，形成專業“自治”的時候，錯誤的認識也出現了。社會工作在被納入行政體制後，其“自治”的色彩也是被政府先認可後才可以“自治”，所以目前社會工作的三大協會，分別代表政府通過社會組織掌控了大部分的社會工作教育者、社會工作實務界以及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工作。

這是社會工作本土化嗎？從表面來看，好像是從西方引進了社會工作的一些概念等等，來放置到中國社會工作發展中，但仔細看，其實沒有融合，也沒用質變。

因此，中國社會工作還是本土的，“社會工作本土化”是學術的建構，並非是社會建構。社會工作學術界要強調自身價值，必須或不得已採用西方社會工作學術體系，這也是一種政治性的過程，而且並“不全然是個理性的過程（殷妙仲，

曾家達，2013)”。西方社會工作發展也是如此，在不同的國家，遇到重大問題，社會工作的發展也可能有變化。中國更是如此，在政府行政體制從屬於黨的要求時，社會工作必須有所轉變。2017年9月在深圳召開的亞太社會工作大會，冠以“一帶一路”的名頭，便是明顯的例證。

中國社會工作當代發展的基礎，是中國民政工作，其中，民政工作在發展社會工作作為理論基礎的時候，借助的是社會工作的應用社會學理論。在大學擴招的背景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開始發力，並引進以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為代表的西方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當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到一定時期後，民政部發現在實踐中，社會工作還尚未有職業，社會工作教育界發現，社會工作畢業生無法從業，所以，政府與學界合作，推動了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工作，並一直致力於將其變成職稱序列中的一員。

在推動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工作後，社會工作短期內仍舊無法得到社會承認，民政部門便想將其“嵌入”到民政部的社區管理體制內，其中的過程並不順利，遇到社區的“擠出”，這個問題到現在仍舊未得到解決。

所以，當今中國社會工作，應討論中國社會工作的本土問題，其中主要應包括：社會工作在社區層面開展的基礎；社會工作方法在中國社會的應用困境；在中國社會工作職業化進程中，社會工作專業化程度如何提高等問題……；而不是照搬西方社會工作方法到中國社會，等於是“以西方社會工作專業”來說明中國社會工作的專業性，這種自證清白式的辯解是無效的。

## 第五章 研究結論

經過研究發現，當代中國社會工作是由民政推動，教育先行，實務跟進的路徑發展起來的，在發展過程中，黨政系統、教育系統與實務界分別為職業化、專業化和本土化進行了不懈地努力，在各自的主要工作場域，以及分別作為客體在次級場域進行了合作與博弈的互動與社會建構，當代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是：

在當代中國，社會工作是在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引領下，在社會發展與社會建設的要求下，通過社會工作專業專建設與實務推動，致力推動社會治理和社區發展，促進社會融合。社會工作尊重人的多樣性需求，致力於解決社會發展與人民需求之間的矛盾，倡導社會公義、集體責任和尊重多樣性。

在上述社會工作本質的指引下，當代中國社會工作通過社會科學、人文科學和本土知識理論的支撐，以解決生活中的挑戰和提升人民福祉為己任，發展當代社會工作意涵的不同面向，在一定的歷史時期內，中國社會工作的意涵是以福利性、工具性、發展性與社會性為主要內容，並會在發展中不斷豐富。

### 第一節 場域互動與多元建構是中國社會工作本質的建構機制

如果把中國社會工作看作是一個大場域的話，在這個場域中，由附著於某種權力或資本形式的各種位置間的一系列客觀歷史關係所構成，而慣習則由積澱於個人身體內的一系列歷史的關係所構成，其形式使知覺、評判和行動的各種內心圖式（Pierre·Bourdieu，1998）。

社會工作本質的建構，源自不同利益團體的場域博弈帶來的大團體動力，應

該從三個不同場域的角度來分析。

首先要分析與權力場域相對的場域位置；社會工作權力場域是以民政部門為主的行政單位，權力場域中也包含著學術場域與教育場域，但是，教育、學術與實務場域是權力場域中的被支配地位，是“支配階級中的被支配集團”。

其次，行動者即社會工作者與社會工作服務機構的客觀關聯式結構，佔據這些位置的機構與社會工作者會為了控制這一場域的合法形式的權威，相互競爭，從而形成了種種關係。

第三是行動者的慣習。社會工作者由不同類型的人組成，其有千差萬別的情，行動者是在一定類型的社會條件與經濟條件予以內在化的方式獲得這些性情傾向的。

中國社會已經在某些方面呈現出加速分化的局面，核心向心力不足。一個分化的社會並不完全是由權威整合在一起的總體，而是各個相對自主的場域的聚合，這種聚合不易被收縮在一種普遍的社會總體邏輯下，不管這種邏輯的意識形態是資本主義的、現代性的還是後現代性的。

中國社會工作的恢復與重建，是在以市場化發展後以及市場化社會興起後，逐步被提到議事日程上來。其目的是為了能夠通過社會治理、三社聯動、社區治理等政策的貫徹，協助黨政系統緩解市場經濟社會的諸多不利局面，維護社會穩定，因此，社會工作作為一種服務，被認為是既有基本社會公共服務的補充，而不是著力在社會組織大發展基礎上，注重社會公平正義的，與政府與市場對立的一股力量。

從社會工作專業本身而言，以睦鄰運動為特質的社會工作認為社會公平正義是社會工作的本質，但是在實際中，社會工作又不能脫離社會而存在，會受到很多現實因素的制約，中國社會工作也不例外，其發展中必然會受到“總體性社會”的影響，國家控制著絕大部分的社會資源，即便開始市場經濟體制改革後，中國社會走向“後總體化社會”，市場發揮出巨大的作用，但是，自 2013 年以來，尤其是香港發生“占中”事件後，使黨政系統對社會組織的性質發生了懷疑，從發展社會組織走到了控制發展社會組織的道路上來。社會工作是無法離開社會組織這個生存基礎的，在面臨強大國家與市場的挑戰中，出現妥協是意料之中的事。

波蘭尼從本質上揭示了經濟活動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即“市場嵌入社會”，並不是現在的社會從屬市場。

社會工作就是通過主動的社會自我保護運動，使市場再度嵌回到社會結構中。社會在發覺自身問題後，能夠通過自身力量與社會機制，實現社會自我保護。社會工作的作用就是在於，通過社會各界自身力量——志願服務，以及隨後發展起來的社會機制——政府購買服務等，實現社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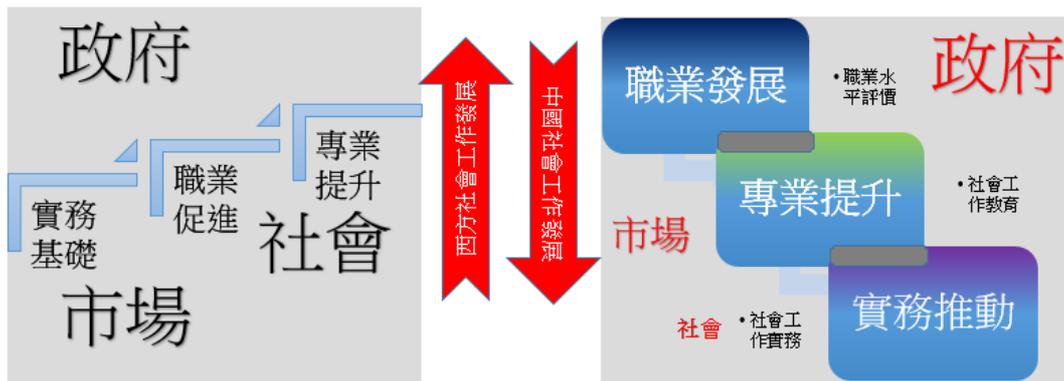
社會工作服務可以為政府工作，但是不應失去獨立性，也不應在政府購買服務中，過於依附于購買方，而失去自身的專業獨立性。這是社會工作在與政府部門等不同場域做能量交換互動時應注意的重要方面。

西方社會工作基本上是以英美為代表，也可以看做是工業化與現代化發展到一定時期的產物。西方社會工作發展路徑與中國社會工作有明顯不同，西方社會工作是建基於實務，以瑪麗·里士滿、簡·亞當斯為代表的西方社會工作都是以具體慈善服務開始，然後進行專業化建構，逐步被社會及行政主體認可，成為政策

設計的一環，如英國社會工作就是依附於社會政策，或者成為服務購買的主要供給方，如美國的社會工作就是市場化的代表。社會工作就這樣在西方社會生根結果，逐步被認識。隨著實務發展，職業不斷促進專業生髮，職業化與專業化交融進行，促進了社會工作專業的不斷發展豐富。可以說，西方社會工作走的是一條“自下而上”的發展道路，從實務基礎出發，促進職業化發展，帶動專業提升。其態勢基本是政府、市場、社會三分天下，互融發展。

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路徑與西方完全不同，由於體制不同、起點不同與表現不同，中國社會工作發展路徑基本上可以看做是“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動。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先行”的特色，決定了中國社會工作起步並不是依靠實務，而是依賴於教育，而後出現的教師領辦社會工作服務機構的現象，則是由於部分社會工作教師出於學生實習、就業等不同目的，進入到社會工作實務領域；幾乎與此同時，民政系統為了培養社會工作人才隊伍，推動了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工作，發展社會工作職業化，並在基層政權開始嵌入社會工作的概念與實務方法，並逐步推動了政府購買服務工作。也就是說，在政府意志作用下，中國社會工作的職業化、專業化開始發展，無論是體制“嵌入”，還是“教育先行”，其發展中政府意志色彩濃厚，市場化程度不高，社會參與色彩較弱。

由此可見，以西方社會工作發展的思路，機械套用西方社會工作理論與模式，並不適用於中國社會，中國社會工作也必定是走出一條在借鑒歐美港臺社會工作基礎上的自我發展道路。其主旋律應該是不同權力主體在不同場域的互動及多元建構中逐步形成的。



作者自行整理

經過多年的發展，當前的中國社會結構已經發生深刻變革。在 1979 年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經濟文化發展速度驚人，GDP 增速不斷創出新高，社會也進入高速發展階段。在經濟的催生作用下，中國社會已經脫離集體主義表像為主的社會，而走向自由主義為核心的社會。而且，從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的政策看，經濟方面的聯產承包責任制與社會層面的計劃生育政策，深刻地影響了中國社會的結構，致使中國社會出現社會階層固化、社會結構斷裂，個人生活原子化等諸多表現，總體而言，中國社會的總體樣貌是斷裂的，碎片化現象使社會再難統整，而不是毛時代與鄧時代的一體化社會格局。當然，在一體化社會中，個人主義並非不存在，但是，並不像當前這樣，如此突出。

社會在各個方面不同程度地出現了“疾病”，但是社會也會“諱疾忌醫”，尤其是在經歷了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從封閉走向開放，市場經濟在抹殺著社會的原本機制，使市場經濟變成了市場化社會，當社會內在運行機制被市場機制代替後，社會也變成了經濟利益至上，這樣一來，社會工作的依存基礎便不復存在了。而“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中國社會的發展與歐美、港澳臺地區皆不同，

中國社會獨特而深厚的文化根基，以及在經濟飛速發展後帶來的對社會結構的衝擊，都使中國社會有獨特的發展特色，因此，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提法背後，也隱含著中國的發展軌跡必定與眾不同。因為，經過多年的實踐，中國已經不是傳統的馬克思主義來指導，而是以實用主義來作為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尺規。之前的馬克思主義被各種鼓吹專治的說法充斥。但是馬克思主義的本質是反專制的，正統馬克思主義的觀點是政府是統治階級的工具，這種看法是決定論與功能主義的。

二戰以後，歐洲國家如英國等都在想福利國家轉型，社會工作作為社會福利政策的執行者，在政府的行政體制內順利獲得穩定的地位（Dominelli，1991）。同時，志願服務與商業行為作為社會福利制度的補充，但不具備決定性作用。雖然英國等福利國家體制由於新自由主義的盛行而越來越被質疑，但是，社會工作的社會地位是較為穩定的。

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沒有這樣的順理成章，而是在行政化、半行政化與半專業化、專業化的蹣跚前進，而且，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距離社會本質越來越遠，而在努力嵌入中國行政管理體制內的時候，為行政服務的色彩越來越濃厚，專業特質逐步喪失。中國的行政體制是凌駕於市場與社會二者之上的，而並不是三駕馬車並駕齊驅。因此，之前所說的社會工作“嵌入”，不如看成是“委身”，而委身帶來的，則是社會工作本質的改變。改變成何種樣貌，或蛻變到何種程度，仍不得而知。

以北京市為例，在 2017 年政府購買社會組織開展“三社聯動”專案時，在三十餘個專案申報書中，均為滿足政府需求，將服務對象設定為社會救助對象，

也就是俗稱的“低保戶”與“低收入戶”。專案申報方無一例外地都要採用個案、小組與社區工作方法開展介入的服務，但是，問題是，誰都不清楚他們面臨的服務對象是誰。這樣就出現了吊詭的情況：近代的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確實有很大一部分社會工作者熱衷於運用個案、小組等微觀方法，社會工作也越來越注重個人輔導以及治療模式，社會工作服務機構都認為，如果服務沒有個案小組與社區工作方法，那就“不專業”。隨著社會工作向治療化趨勢發展，應該出現很“專業”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才對，而在各種社會工作服務專案中，尤其是在項目評鑒中，不難發現，原來的專業服務是：入戶與居民聊天，就是一次個案工作；尋找一群居民做一次活動，就是一次團體工作；在社區開展一次活動就是社區工作。原來的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變成了一次次的“次數”，用“次數”來代替服務，這是很恐怖的結果，而更為麻煩的是，政府也默默認可這種服務。也就是說，本來是一種專業服務，在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機構、政府、專家等幾方面的共同作用下，變成不看績效，只看數量的簡單計數，無形中弱化了社會工作的專業性，就更不必說本質意涵的構成了。

Richmond 的《社會診斷》標誌著社會工作走向專業化、科學化的道路，對社會工作的發展起到決定性的推動作用。《社會診斷》的出現，是與其當時社會的變遷，以及當時社會出現的社會問題密切相關。在 1980 年代後，新管理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核心意識形態地位逐漸加強，作為政府來講，強調績效，降低成本是大勢所趨。社會工作也不得不順應這股潮流，以強調技術性、標準化、價值內化、服務的可操作化與資料化，對服務專案的標準化與流程化，使社會工作越來越成為政府治理社會的技術，社會工作依附性日間加強，第一、二、三部門三足鼎立的格局變成政府與市場強大，社會愈加成為政府附庸與市場社會。這也是目

前社會工作學界對社會工作日漸“去社會化”的擔憂（Kam，2014）。進而憂慮社會工作本質被逐步侵蝕，強調社會工作的工具理性，使社會工作失去其本質屬性而淪為管理工具。

## 第二節 福利性——民政與社會工作“異質共建”的合作基礎

2017 年，有消息稱中國社會工作的“高級職稱”——由民政部作為主推部委之一的高級社工師政策預計會出臺，如無特殊情況，2019——2020 年間將會有中國第一批“高級社工師”，作為申請高級社工師的前提條件之一是必須持有社工師證照 5 年以上，因此，預計今後參加考試的人會越來越多。而一旦擁有高級社工師證照，事業單位可以依據此證書聘任為副高級技術職務（即獲得類似副教授的待遇）。作為親歷者，在社會工作職業化又獲發展的欣喜之餘，還是有些擔憂，目前為止，尚不能說明助理社工師、社工師與高級社工師這三個層級之間的核心區別是什麼，所以，此類證照的公信力還有待社會鑒證。

這也正是中國社會工作職業化中的困局，經過政府部門的積極推動，社會工作職業也逐漸落地，但社會工作本質意涵在職業方面的體現力度仍舊不足。

Elinor Ostrom 認為集權制和分權製作為過去經常用到的兩種制度安排有無法克服的缺陷，如集權制增加管理過程的資訊成本和策略成本，並容易滋生尋租與腐敗；分權制則難以避免制度的缺失和規避責任。正是為瞭解決這兩種單中心制度安排所無法解決的一收就死，一放就亂的兩難選擇格局，她提出了多中心治理概念，建立了多中心的制度安排。所謂多中心理論，便是行為單位既會獨立自由地追求自己的利益(即傳統的市場行為)，又會相互協調合作(自主治理)。所有的公共當局具有有限但獨立的官方地位，沒有任何個人或群體作為最終的或全能的權威凌駕於法律之上。這樣它就打破了單中心制度中最高權威只有一個的權力格局，形成了一個由多個權力中心組成的治理網路。多中心理論的核心在

於因地制宜，主張採用分級、分層、分段的多樣性制度安排，主張政府、市場和社區間的協調與合作。

政府部門是社會工作職業化發展中的重要角色，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和民間組織對社會工作職業化的健康發展負有重要責任（王思斌，2006）。從某種意義上說，社會組織是社會工作的重要買方市場（夏學鑾，2008），但是這兩個主體都不發達。在社會組織對社會工作職業化發展方面的經驗分析，認為社會組織的歷史發展、組織結構、功能作用和運作模式對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化、職業化發展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理論意義和政策意義（左芙蓉、劉繼同，2007）。

社會工作職業化的發展中，政府的作用過於強烈，而市場與基層實務界的聲音並不響亮。在單中心治理的格局下，社會工作會變成社會控制的工具，以工具理性作為價值依託，逐漸淡化對社會公義的追求。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制度是考試機制，在形成專業權威的同時，也會造成專業細化，過度追求技術層面，對服務對象問題產生的社會面考慮不夠，也無法從根本上解決服務對象的問題。在很多社會工作先發國家或地區，依靠政府資源的社會工作專業，逐漸地轉變成為“臨床”社會工作，偏重個案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距離推動社會改變的傳統專業使命越來越遠（Specht and Courtney，1994）。社會工作職業註冊制度，無形中賦予政府對社會工作更大的控制能力。除了直接控制對專業的認可外，政府也可以透過資源分配來約束社工的所在機構，間接影響社工專業的發展，還可以控制社會工作出現不利於政府控制的局面出現。

因此，中國社會工作職業化若要健康發展，政府、市場與社會三方各司其職、各負其責恐怕是維持職業地位穩固的長久之計，而僅憑考試制度等維持是無法持

續的。中國的社會工作透過政府的介入，使其發展速度驚人，在短短幾年間便已建立起全國職業水準評價制度，並使社會工作進入了職業資格目錄，有了“身份證”。因此在中國，社工專業地位已取得空前的肯定。這制度好像打破了用專業訓練來劃分專業與否的界限。但是，這個由政府主導的一種“大躍進”式的註冊制度明顯表明政府要加強對社會工作的控制，發展的同時也帶來了一些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問題。透過註冊考試而催生的中國社會工作，將會是有什麼樣的“專業性”？這群沒有專業教育背景的註冊社工，能否與經過專業訓練的社會工作者形成一個社會工作群體？他們能夠共同建構出理論體系、文化和價值嗎？中國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制度是否能建構社會對一個專業權威的認同？是否能建立一個專業的自信？是否能加強社會工作者服務能力建設？是否能加強社會工作者專業價值的堅持？

在西方社會進入後職業化年代（post-professional era）（殷妙仲，2013），所謂後職業化是指在專業分野過於精細化後，出現單一學科無法解決綜合性問題的困局，務實主義成為這個時代的職業特點，誰能針對市場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法，誰就能參與工作。社會工作者可以到各個能發揮重要作用的場域中去，在後職業年代，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觀可能會逐漸模糊，與其他專業合作會產生一些共同的價值觀念來補充，這時候的社會工作價值觀可能主要是以人為本、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權力、尊重他人的隱私和自主性等共通價值。

中國社會工作的吊詭之處在於還未社會工作還未完成職業化，就出現了後職業化現象，並且想通過職業水準評價制度，建立間接的註冊制度來樹立專業權威，但是，又無法解決社區工作、社會服務、社區管理等交叉問題。其實這是一個社

會工作尋求政府認可的過程，當一個專業的專業性是經由政府認可的話，這一專業無可避免也將需要滿足一定的社會功能。在國際上或是國內討論中國社會工作的社會功能時，很多學者都認為，中國的社會工作是為國家的經濟改革政策服務並以維持安定繁榮為前提，這是社會工作工具性意涵的表現。因此，也有人擔心中國的社會工作能否扮演社會改革先驅者的角色。其實，這種擔心不是中國獨有的問題，問題是，在中國，社會工作就不能扮演社會改革先驅的角色。二戰後福利國家的出現，就是以社會福利制度補救市場經濟的負面影響。而福利國家是把本來由民間社會主導的社會工作納入了政府福利體制內。這種納入就是政府要重新界定社會工作的社會功能。早期的社會工作由由民間社會為主體時，特別是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和個人出資支持時，社會工作已沿著兩個矛盾的社會功能發展（殷妙仲，2001）。慈善組織是透過民間力量去照顧社會未能照顧的窮人，是一種民間自發的補救性措施；同時出現的睦鄰運動(Settlement Movement)一般被認為是社會工作社會改革的根源，成為日後社會工作作為社會改革的支持者的歷史性根據。但是隨著政府開始大量介入社會福利事業後，社會工作也愈來愈偏向補救性，其社會改變的功能日漸式微（殷妙仲，2001），而這種發展路徑是比較適合中國國情的。

中國社會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民政工作，本來就是補救性的，而不是預防性、治療性的。政府便“順藤摸瓜”，不再界定社會工作的功能，而是要賦予社會工作專業性與職業崗位。哈貝馬斯說，當國家開始介入公民社會的日常生活空間時，國家會以其工具理性去制約公民社會和公共空間的運作。新馬克思主義認為社會福利的主要作用是平衡政權的合法性和資本積累性的矛盾。在很多國家裡，作為社會福利的一部分，社會工作也是政府維持這平衡的管治工具，在中國

也是一樣，政府發展社會工作服務的目的，就是為了維持發展中不平衡的矛盾。Popple 總結這種工具性目的為：政府交托給社會工作的“功課” (social assignment)；換言之，在福利國家的體制和語境下，社會工作無可避免地成為政府用來控制社會上的依靠者(特別是無產階級的窮人)的工具（殷妙仲，2001）。

如果社會工作職業化完成後，在政府的不同行政體系內，都有社會工作者職業的出現，那就會出現吊詭的局面：社會工作提倡社會改革，宣導踐行社會公義；但是作為極度依賴政府支持的一個專業，如在政府體制內或接受政府購買服務，它又是一種社會控制工具。如何兼顧這兩種方面？還是只能選擇其一？換言之，社會工作如果是“解放”人性，那又如何去解放則是問題的關鍵。雖然在實行社會控制中仍舊有幫助弱勢的可能性，但是在中國這樣的集權制度內，或屈從、或對立的零和博弈局面較易產生。這將極大地挑戰中國社會工作職業，也是中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士都要面臨的問題。

社會工作是一門以實踐為本的專業，但，並不意味著，實踐是社會工作的全部。同樣，民政工作是中國社會工作的重要組成，但，並不意味著，民政工作就是中國社會工作。

### 第三節 工具性——當代中國社會工作的社會治理與維穩作用

在中共中央十六屆六中全會後，中國已經明確進入改革發展的關鍵時期，國際、國內形勢與之前大不相同，新機遇與新挑戰並存。這個時期經濟體制深刻變革，社會結構深刻變動，利益格局深刻調整，思想觀念深刻變化（王思斌，2012）。胡錦濤提出要完善黨委領導、政府負責、社會協同、公眾參與的社會管理格局，提高社會管理的科學化水準。之後的 18 部委文件明確提出發展社會工作，促進社會管理創新，提出加強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目的是維護社會穩定，中共中央十六屆六中全會的《決定》指出，要培養社會工作人才，充實公共服務和社會管理部門，提高專業化社會服務水準。這裡將社會工作與社會管理聯繫起來，實際上是對社會工作的較寬理解。這在其他人的講話中也有表現，比如“把各方面社會工作者及志願者組織起來，去做直接服務群眾的工作”（周永康，2011）的說法，就是如此。實際上，這裡的社會工作不但包括專業社會工作，也包括行政性非專業社會工作（王思斌，1995），甚至包括從事社會建設的其他工作。不難看出，在黨政系統的話語體系裡面，社會工作不是專業社會工作，專業社會工作的覆蓋面過於狹窄，且其政治性也不清晰，一支幾十萬人甚至上百萬人的職業隊伍建立起來後，其最終被誰所用，是黨和政府尤為關注的問題。所以，在這個專業社會工作中，其社會工作的工具性意涵是最容易被剝離出來的，也是比較容易管理的部分。

由一開始，社會工作便註定在維持社會秩序與維護人民的自由及尊嚴的兩難局面中求存。而隨著社會工作的發展，社工們更需要面對一個以人為本或以科學

知識/技巧為本的抉擇。社會工作/專業社會工作/社會工作職業是為了社會公平正義，還是為了社會控制？

實施社會治理，社會工作者是實現社會治理的重要人力資源，這是社會工作之所以能夠在中國的新政治格局中立足的原因，也是為什麼黨和政府開始重視社會工作的原因。此後，以民政部牽頭或者配合其他部位，社會工作相關政策文件不斷推出，社會工作在十年間獲得突破性的發展（請見附件 1）。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全國“兩會”上，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裡連續三年提出創新和加強社會治理、大力發展專業社會工作的要求。這說明，在中國社會工作的語境裡，社會工作與專業社會工作是不同的，既然提“專業社會工作”，相對地，就有“不專業”的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專業化發展應該放在那段宏大的歷史背景中去看，才會明白為什麼有社會工作這個專業出現，以及為什麼又要提出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化。

按理說，一個專業既然被提出來，那就不需要專業化，應用型的專業一般都是在某個職業充分發展之後，因為專業化的背後隱喻，就是這個專業還不“專業”，還需要發展才能“專業”起來。

社會工作就是這樣的一個專業，一個在“制度、專案和具體服務這三個層面對現有以行政為主的體系實現嵌入性發展和互構性演化”（王思斌、阮曾媛琪，2009）的專業，雖經多年發展，專業認可度不高，只存在於這個專業內部人員認為自己是專業的，在社會上經常受到挑戰。說到底還是不清楚社會工作是什麼，做什麼和誰來做的問題，也就是我們經常說的，專業區辨性差，不僅僅是所謂的

專業人士能做，而是誰都能做，做的還不比專業人士差，甚至更好。

對於中國社會工作的行政主管單位來說，社會工作“做什麼”、“誰來做”、“怎麼做”，分別蘊含了對社會工作的定義、從事社會工作的人或群體，以及社會工作專業核心的疑問與探索，這三個方面構成了社會工作的本質意涵。

中國社會工作雖然是一個年輕的專業領域，但是，目前也面臨著發展中的危機。社會工作專業在一些 985、211 大學（現在已改稱“雙一流”大學）遭遇停辦，民政部社會工作司被合併到社會組織管理局，編制壓縮等，都或多或少地昭示著社會工作在中國面臨著調整。現任民政部長黃樹賢也曾多次發問相關官員：“社會工作的主責主業是什麼？”，“社會工作是做什麼，誰來做，怎麼做？”。

這樣的爭議到現在已經發酵，社會各界也有聲音在檢討社會工作存在的價值基礎與實踐意義到底是什麼？是政治實踐與道德實踐，還是社會正義的守護者，還是社會控制的工具？

從當前中國社會工作發揮作用的場域看，社會工作主要的工作場域被限制在社區。2017 年 6 月 12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強和完善城鄉社區治理的意見》，提出“完善矛盾糾紛調處機制，健全城鄉社區人民調解組織網路，引導人民調解員、基層法律服務工作者、農村土地承包仲裁員、社會工作者、心理諮詢師等專業隊伍，在物業糾紛、農村土地承包經營糾紛、家事糾紛、鄰裡糾紛調解和信訪化解等領域發揮積極作用”；“除國家另有規定外，所有以社區居民為對象的公共服務、志願服務、專業社會工作服務，原則上在城鄉社區綜合服務設施中提供。”這樣做的意圖已經非常明顯，通過社會組織管理來管理社會工作者隊伍，通過社區管理來管理社會工作服務，而目前社會工作的服務場域也

被限制在“設施”之內，中國社會工作的“治理”本質已經非常明顯了。

## 第四節 發展性——中國社會工作將促進社會發展與社會和諧

“社會發展是一個有計劃地變革過程，是動態地結合經濟發展提高整體人口的福祉（Midgley，1996）”。社會發展是以“貧因為重要考慮的社會福利和服務提供，一定在推動被社會排斥的群體的參與，一定是在強化相關群體以及社區的生計能力基礎上達到經濟與社會公平，強調與不同的行動者為夥伴關係和合作基礎，最後是推動社會團結以及積極的社會公民權利”。本來的局面應該是社會發展愈來愈強調融合，有趣的是，本土學者一邊在講社會工作本土化，一邊集體無意識地在將自己與歐美地區做比對，這種對比中暗示著專業上的不自信，也無法將中國社會工作發展做出剝離的動作，也暗示著中國社會工作的不成熟。

在中國的語境裡，如果提出社會發展的觀點，有些詞彙是不宜出現在政府語言中。比如社會公民權利等，因此，在中國社會工作的社會工作中，要深刻結合與中國的實際相聯繫，既然承認社會工作是道德實踐與政治實踐，首先要結合中國社會的普遍道德觀念，基本上要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相聯繫，其次，中國社會工作的政治實踐也必定要與中國社會相聯繫。中國社會工作實務發展並不會像童敏（2016：43）所說的“中國本土社會工作的專業化發展不能像西方那樣走機構服務的專業發展道路，追求個案工作、小組工作和社區工作分別專業化的發展方式，而需要圍繞著個人改變和環境改變的結合，借助專案服務的專業化，將注重個人成長的微觀服務與注重環境改變的宏觀服務整合起來，並由此帶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的深入和擴展，為中國本土社會工作找到並拓展專業的發展空間和確立好專業的社會身份。”

什麼是社會工作本質？楊靜（2013：105）認為社會工作本質是行動，“將理論落於實踐，不可能通過在學院裡拿著別人的東西咬文嚼字、閉門造車、空對空思辨來完成，而必須是由一批知識份子，紮根于社會田野，親自投身於社會實踐，才能體會到勒溫所說的瞭解與改變的辯證關係，也才能將本土的社會工作理想化為現實，這也正是行動研究的精髓所在。”

A4 認為是解放：“社會工作的本質，我覺得本質就是解放人性，這是我一直這樣。無論我們發掘潛能，鼓勵弱勢群體自我重塑，獲得尊嚴，這其實都是一個解放的概念；我做了這麼多年，我自己的一個體會，包括我們服務過程的體會，助人自助也好，什麼也好，最終是協助，尤其是這些所謂的弱者，這些弱者都是被建構起來的，相對於另一個強勢的群體，通過制度，資源配置的不公平，還有一些標籤化，符號化，使他們被邊緣化。社會工作的目的，其實是讓他們獲得最大的解放，這個解放從廣義上講就是人性的解放，更好的認識自我，承認自我，接納自我，實際上就是這樣的概念。另外一個世紀上就是參與，無論是參與社區，參與社會，更大的話語權的概念，它也是一個解放，權利意義上的解放。包含了自我的解放，還有一種參與的，社會的，生產力的權利上解放的意義。相對於傳統的那套體制，因為大部分的弱者，被壓迫者，都是體制所造成的，社會工作就是來做解放的東西，這是我自己的一個體會。因為我們服務的，無論是流動人口還是兒童，一樣的，孩子也是一樣的，在成人的權力世界當中被束縛起來，者鼓勵這些兒童大膽地說出他們的想法來，認識到他們自己，找到他們自己應該有的位置，這不是一個解放的概念嗎？我覺得這就是它的本質。”

這是一位唯一在訪談中直接說出自己認為的社會工作本質是什麼的人。

知識份子紮根社會，投身於社會運動，開展行動，同時研究，是一種社會工作研究類型，並不代表這就是社會工作的全部。無論是實踐研究，還是行動研究，如果研究者完全在後結構的範式裡，而不進行反身性思考，以對詮釋結果進行詮釋，那麼這種自立為王的研究取徑應該是封閉的和孤立的，是脫離了社會的工作，不是社會工作。

中國社會並非沒有本土社會工作，而是中國的社會工作不叫“社會工作”這個名稱，也沒有形成一個得到社會公認的專業，也沒有發展出社會認知度較高的職業。但是，不能認為中國沒有社會工作，從寬泛的角度說，社會本身就具備矛盾調處等自身恢復的功能，只是這種功能隱含在社會各行各業，社會的各色人群各類社會互動中，未被顯著地表現出來。

英國推動福利國家以來，社會工作被認為有傳遞社會福利的功能，社會工作才逐漸被行政化，之後才有社會工作在國際上的發展。也就是社會工作在歐美走的是民間發展——政府認可——體制收編——共同發展的道路。在中國社會工作發展中，應該沒有民間發展的充足空間。

社會工作服務民間，建基於行政體制內，依託社區平臺，建構專業理論，並不是說，社會工作就是要深入基層，跟老百姓結合在一起，但是有的社會工作教師不這樣認為，尤其是自以為跨界的那種。“社會工作就是要深入基層，跟老百姓結合在一起的。如果長期靠政府購買和撥款，社會工作就離不開政府，等於是政府養了一撥人從事所謂社會服務，跟工廠發工資搞生產沒什麼區別。”不難看出，這樣的觀點，內在的邏輯是混亂的，起碼應該搞清楚，社會工作是服務，還是教育，還是社會工作者在服務時要深入基層？跟老百姓結合在一起，是誰呢？

為什麼和老百姓結合在一起？也就是說，現在的社會工作者並沒有和老百姓結合在一起？還是說現在的社會工作服務並不是為老百姓服務的？為什麼社會工作不能靠政府購買和撥款？如果是面向弱勢群體的基本公共服務，政府通過購買、招投標的形式，請社會工作者通過社會工作這樣一種服務形式來傳遞，有何不可呢？社會工作為什麼就一定要離開政府，或者說政府通過購買形成一批體制內社會工作者，與工廠發工資搞生產沒區別，那麼，社會工作事務所這樣的社會服務機構通過拿政府，基金會或者自己創收來養一批人從事社會服務，跟工廠發工資搞生產有區別嗎？

上述種種論調，均因社會工作應具備社會屬性。誠然，社會工作應具備社會屬性，而且，凡是在社會上存在的各種事物，其不可避免地均帶有社會性，因此，社會工作應具備社會性是不言而喻的。但是，為何要強化社會工作的社會屬性？是因為服務對象問題應社會歸因？還是因為社會工作的微觀治療取向最終導致“責怪受害者”？中國社會工作的研究者可曾反思過在套用西方社會工作研究的詞彙時，是否注重了這個詞彙在中國本土社會結構中的意義？也就是說，當一些研究者在討論社會工作的社會本質，並呼籲社會工作重歸社會本質時，卻恰恰在用脫離了中國社會實際的西方語彙，來批判中國社會工作，這豈不是很怪異的一件事？

甘炳光（2016）認為，社會工作之“社會”涵義有六項：社會關懷及意識、社會的弱勢群體為主要服務對象、社會環境的影響、社會建構個人問題、社會改變、社會公義。的確如此，因此，當前中國社會工作的泛化，也不能被泛政治化。

首先，需要承認的是，作為基本公共服務的一個組成部分，社會工作的內容

過於粗放了，而且這種粗放服務並不能用“初級階段”這樣的概念來解釋。在全球化時代，傳媒技術如此發達，如果經過充分學習，很多發展中的問題是可以規避的。所以，如果說社會還不認可社會工作的話，是因為服務沒有專業性，專業沒有社會性，社會工作專業的專業性，應該是通過有效服務，改善服務對象目前的不利境況，彌合社會結構斷裂面，增強社會個體、團體及社區的社會功能，促進社會和諧。這與國際社會工作聯盟的那個概念並不矛盾，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也完全統一。從這個層面看，社會工作的專業性應建立在社會性之上，不對立且高度統一。

在實際工作中，社會工作為什麼偏離了專業性與社會性，服務一般化，與其他社會服務沒有區別，甚至還不如傳統社會服務有效，是社會工作者太年輕？是服務對象的問題過於複雜？應該承認目前年輕的社會工作專業，以及它培養出來的社會工作者確實年輕，社會工作教育心有餘，力不足，短期內無法培養出大量符合需要的社會工作者。但這不是全部原因，也並非所有的社會工作者沒有服務能力。

首先，在專業層面上，社會工作忽視了一個重要的視角“人在情境中”。雖然“人在情境中”是社會工作教育經常提及的服務維度，但是社會工作不知為何在實務中越來越偏離人與環境的互動，而將服務對象抽離其生活的場域，根據社會工作者的想象去開展所謂的服務。這樣使社會工作專業性無法發揮，而社會工作正是要在將服務對象放回到社會中去，使其恢復或重建社會功能，這才是社會工作應有之義。這種偏離、缺失與過分專注於個體，是政府購買服務的績效要求所致，也是社會工作在服務時流於表面化，只是想完成任務，而不是想完成好任

務。同時，這也說明社會工作教育在培養的時候，應該也未做到位。社會工作的理論基礎是社會學，社會工作的技術基礎是心理學。但是，社會工作不是社會學與心理學，乃至其他學科的綜合體，而是從人開始，使人回歸社會，用人的關係去彌補社會裂痕，促進社會發展，增進社會和諧的服務。社會工作有其特有的技術構成，也有自身的理論體系，更有鮮明而極具人性魅力的價值倫理。

當我們回歸到全美社工人員協會（NASW）倫理守則所闡述的六大核心價值——服務、社會公正、個人尊嚴與價值、人類關係的重要性、誠信、能力，也無一不反映了對“社會性”涵義的前述理解。

社會工作一直被認為有“社會功能運作”（social functioning）的作用，即社會功能，從這個角度理解，社會工作，就是以社會中的非常態現象作為服務對象，這個非常態發生的可能是個體、團體或社區，也許是某個人，也許是某個社區，也許是社會上的某一類人，不一而足。之所以出現各種非常態現象，是因為社會面與個人適應面出現問題，因此，需要社會工作介入，並通過服務來促進社會發展與社會和諧。

社會工作應在兼顧專業性與社會性的同時，突出發展性。這是社會工作，或者是中國社會工作的本質屬性。社會工作不應僅僅關注微觀，或者僅關注宏觀，而是要用微觀方法服務於宏觀結構。

為什麼社會工作會在今年以來出現萎縮與退步的現象？或者說社會工作的去社會化現象？如果將中國社會工作發展脈絡放到中國社會的發展歷史脈絡中，會發現中國執政黨與政府的社會工作思路，是在補缺型社會福利制度中去解決弱勢群體的服務，尤其是在中共十八大後，社會建設的核心任務是社會治理創新與

社區治理，社會救助和三區扶貧，在這種政治氣氛影響下，以治療為主的微觀治療模式是沒有效果的，這完全可以回應社會工作主責單位——民政部的領導的懷疑，為什麼社會工作沒有用？是因為治療取向的社會工作是無法解決社區碎片化的問題的。

社會工作在建構社會發展的同時，也在建構自己的本質屬性。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應該與社會經濟發展相結合，以促進所有人的福利為目標，並應直面改革開放以來的“扭曲發展”問題，聚焦於社區與社會，通過計畫幹預與市場調配，突出包容性與普遍性，在經濟發展中提高人民的社會福利水準，加強社會保障托底的水準，這與歐美模式不同，與港臺模式也不同，這是在考慮到中國仍舊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做法，社會工作不應嵌入政府行政體制而失去自主性，而是應與政府開展有效合作，加深理解，建立互信。因此，不能以反體制的思想來界定中國社會工作。同時，社會工作也不是體制化的，社會工作是為體制服務的，但其不是從屬於體制的。社會工作不能單純地依賴於技術表徵的服務，而是應建立“社區為本、服務為術、政策為依”的格局，為了社會發展，跳脫開體制約束，在社區層面，依託群眾自治組織，在實踐中開拓。

## 第五節 社會性——回歸社區是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起點

從 20 世紀 80 年代開始，對社會工作的質疑是過於被歐美社會工作價值所主導，以至於社會相關性與文化相關性的角度，都無法應付普遍出現的貧困、就業不足與失業、基本教育缺失，基本公共服務短缺，弱勢群體照顧和服務不足。同時，公共財政投入薄弱，社會工作教育孱弱，社會治療模式的高昂專業人力資本與社會覆蓋面不足，城市社區關係淡漠，社區變成睡城，以居住為主，以功利性關係為主，情感性聯繫明顯不足。

社會相關性（社會聯繫）的提問提醒中國社會工作應該以中國當前的社會發展脈絡來定位，併發展出適合中國社會的社會工作理論、知識、技巧；文化相關性（文化傳承）對引進到中國的社會工作價值等與中國文化傳統、社會主義以及當前文化、習慣的文化契合性，都是社會工作本質探討中不能回避的話題。

中國社會工作的當前舞臺是城市，城市社區發展問題是無法回避的。我們的社會工作服務，在社區層面開展，但是沒有社區特點，不考慮社區特質，所謂的服務開展基本上是與服務對象聊天，看不到像樣的個案工作記錄，其實也沒有做到像社會治療模式想要的體現出醫療模式特點，聚焦在補救性方面，而是一種以事件為導向，以簡單彌補為目的的初級服務，更多地體現出陪伴特點，並未對服務對象開展以增能為主，促進服務對象回歸社會，恢復或者重建社會功能的服務。就類似於一種初級的看護，而不是治療。

這使得中國社會工作發生的場域必須處於兩個場域——社區與社會組織。

中國社會面臨著深刻變革，尤其是在這個社會轉型，體制轉軌的時期，社會工作被認為是一種社會治理與社區治理的方法，社會工作是以專業助人方法為主要特點，以社會弱勢社群為主要服務對象，以社會公平正義為主要目標的一種社會服務，其建基於公民社會的意識體系中，與政府、市場對立共存。社會工作是通過社會組織開展服務的，因此，僅僅是強調社會工作的作用，而忽視社會組織發展是不能持續發展的，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之中，重視服務方法、重視資質註冊等，但是忽視了社會組織建設，沒有社會組織，社會工作作為一種服務沒有立足點，無法發展。而出於對社會組織的不瞭解與不理解，中國社會工作的組織建設逐漸走到依託社區居委會，並以三社聯動的形式推廣普及。社區居委會可以作為社會工作服務平臺，但是社區居委會的行政屬性以及人員特點，註定其只是社會工作存在的合作夥伴，社會工作要想發展，必然的選擇是建立以社會服務為主要內容，以公益慈善等為主要屬性的社會組織中。

這是社會工作的組織基礎。

社會工作本質的討論，基本上是建立在實證主義範式與建構主義範式上開展的。作為社會工作發源地的西方社會，比較注重社會個體的權利保障，因此，在實證主義範式下的社會工作本質討論，多強調社會工作的專業性、科學性、福利性、助人本質和技術，強調個體經社會工作服務後，能夠自強自立，回歸社會。建構主義強調社會工作的政治屬性、本土情境的適切性、因此有被認為是政治實踐與道德實踐的社會工作。

不同的社會工作本質範式，指向了不同的服務趨向，中國社會工作如果過去偏重作為服務對象社會功能修補者，促進服務對象恢復社會工作，適應劇烈變遷

的社會環境，恐怕是與中國社會實際情況不符合的，服務對象雖然看起來接受了現有社會環境的影響，但是社會工作也淪為社會穩定與社會控制的工具，社會工作不能僅依賴於改良主義，改變服務對象，還應注重於改變服務對象所在的生態系統，促進服務對象與其生態系統的主動融合，進而增進社會和諧。中國社會工作的主要功能應體現在促進社會和諧，其本質應是增權取向的，是一種主觀改良主義。

社會工作強調處境化和情境化，並不意味著社會工作的本質會隨著處境與情境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對於社會工作專業來說，社會工作的本質屬性反而是在特定的情境之中，應該利用地方性社會、文化知識和倫理資源，結合地方社會文化脈絡來開展相應的服務。建構主義在對實證主義進行批判的基礎上，指出社會現實是人們通過實踐創造和生成的，因而，強調社會事實的建構性特徵。以上的實踐也必將落實在社區。

這構成了社會工作的社會基礎。

20世紀初，社會工作為了謀求專業地位，吸取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論，轉向臨床治療及個案輔導，追求服務績效，重視專業關係，試圖以專業化形象謀求社會承認。基本與此同時，睦鄰運動提倡的社會民主化，在美國社會也受到極大限制。到了1980年代後，極右翼市場派出現，以哈耶克為代表人物的新自由主義崛起，為緊縮的社會福利政策背書。《自由憲章》、《通往奴役之路》大行其道，在目前的中國也大有市場，而社會也被這樣的市場化所侵蝕，喪失了社會本質。當社會本身已經失去社會本質的時候，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社會，也很難作為社會工作專業的依託。也就是說，在當今市場化社會時期，社會工作如果以社

會作為服務對象，其利基點不存在。如果社會工作轉向微觀化、個人化的走向，將個體社會問題病理化、將助人過程技術化，社會工作則變成與心理諮商無二的一個臨床專業，而放棄了投身社會運動，促進社會變革，增進社會和諧的自身使命，也喪失了社會工作本質屬性。

在此，應該認識到，即使微觀取向的社會工作對個體有意義，但是，如果社會工作不將社會個體，或者說經微觀治療後的、“痊癒”的社會個體放回到社會中去看的話，社會工作專業性何在，社會工作的社會屬性何在，社會工作的存在價值何在呢？這也是社會工作逐漸式微的一個重要因素。

中國社會工作面對的問題，不僅僅是市場化帶來的社會碎片化等，還要應對國家與市場聯合推進的市場化。在物質財富大幅度增長的時候，社會不平等也被大幅度拉大，米奇利認為“任何社會如果在經濟發展的同時沒有出現相同程度的社會發展，就會存在扭曲發展”。政府和市場相互強化了效率，忽視了不平等現象，這是社會工作需要面對的最大難題。

而隨著政府購買服務的大力推行，社會工作作為一種技術性服務，也被效率所侵蝕。在這樣的氛圍之下，社會工作似乎迷失了方向，在隨著政府奔跑十年後，看似的繁榮未帶來實質的發展，一片幻象之中，社會工作的出路似乎更加迷惘。

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應該回歸到睦鄰時期，重歸社區平臺，注重社區發展，建構社會工作的核心本質，從基層做起，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社會工作應該回歸，回歸社會工作本質，將社會工作放回到中國社會發展特定的歷史脈絡中，回歸專業精神，找回被遺忘的社會工作以社會為本的傳統，重

建社會機制，社會工作應做社會發展工作與社區發展工作，以發展社區、建設社區、建設和諧社會為己任。30年的改革開放，國家與市場合作，沒有重視社會發展與社區發展的重要性，自從十八大以來，黨政體系已經意識到扭曲社會發展的不良後果，從管理，到社會管理，到社會治理以及社區治理等一系列概念的提出與轉變，都可以視作國家開始有意識地調整發展策略。國家放權，政府讓渡行政管理空間，為社會發展鬆綁。此時的社會工作如果嵌入行政管理體制，與政府思路是不一致的。政府期望的是社會以及社會組織應承擔部分原先的政府管理職能，在逐步推出各種類型的社會政策後，社會工作專業化職業化的空間應該是良好的，尤其是國家在號召“建立宏大社會工作人才隊伍”後，社會工作十年間的發展有目共睹。

然而社會工作的社會基礎並不穩定，社區作為基層治理平臺，對社會工作是排斥的。在社會工作基礎不斷強化後，社會工作應重新面對社會結構化問題，以社區為基礎，促進社會融合。因此，重歸睦鄰組織運動精神，回歸社區，回歸社會，是今後中國社會工作本質建構的需求。

之所以回歸社區，重拾睦鄰組織運動的做法，是因為中國社區的特殊性。

中國的社區不同於西方社區結構，在單位制解體後，社區制已經成為社會治理的有力工具，雖然社區居委會是一個群眾性自治組織，但是其被賦予較強的行政管理職能。社區既要執行社區管理，也要開展社區服務，而當前社會形勢下，社區工作人員的基本質素並不能很好地通過專業方法來從根本上解決服務對象的困難，因此，在社會工作作為一種服務方法出現在社會上的時候，社會工作是被作為一種“術”來被認知的，而新近畢業的社會工作學生在踏入社會後，卻不

能解決社區工作者認為專業能解決的社會問題，所以就又會有“社會工作有什麼用”的疑問。

在社區中推動中國社會工作，如果把社會工作作為“術”，那就決定社會工作只能是一種工具，而不是一種全人的整合社會服務。社會工作在社區，應該做社會融合的工作，社會工作為社區居民增權，使其真正共融，同時建構社會，社會工作在社區應該去回應社會排除以及社會的不公正。在這樣的建構中，社會工作的包容性是最重要的部分，應包容新取向與實踐為本。在中國社會工作發展中，後現代的視角可以作為討論的話題，但不可以作為實踐的指南。社會工作在當前應紮根社區，重振社區志願服務，促進社會包容與融合。

社會工作可以為體制所用，但不可為體制所限。這個責任在社會工作者身上，而不是其他人。中國社會工作的本質要求，使其應格外關注社會性、政治性的問題，在社會變遷中凸顯社會工作的社會性屬性，建構發展主題的中國社會工作本質。而不能以嵌入體制，嵌入社區居委會等做為發展目標，這樣做無異於窄化了社會工作本質屬性，且在從事直接服務的社會工作者大部分還不具備服務水準的時候，是以小博大，揚短避長。對社會工作的長遠發展是十分不利的。

因此，西方的微觀取向社會工作，以及宏觀基變取向的社會工作對於中國來說是不可取的，中國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道路走到今天，正在逐步轉變，以社會建設為主要目的的社會發展思路已經十分清晰。社會工作在社會建設中，應突出自身專業“人在情境中”的服務取向，以社區為工作平臺，社區是最具地方特色，也最能體現社會的社會性的場域，在這樣的場域中，社會工作才能發揮出專業優勢，建構不同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結合地方社區特質，建構出中國社會工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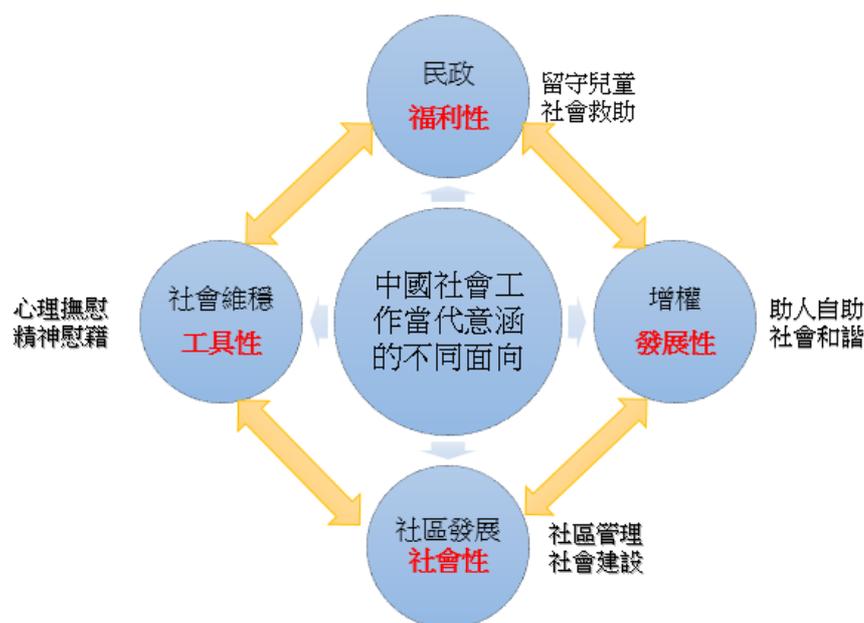
本質。中國社會工作的本質就是社區為本，服務為術，政策為依的社會服務，其是與政府、市場處於相對場域，並不會從屬於政府與市場。雖然有合作，但並不是附庸。

## 第六節 本章小結

從社會工作專業化、職業化的發展過程中可以發現，中國社會工作從民政工作伊始，就已經界定了社會工作“是什麼”的概念，民政部門的相關人士都能夠說明社會工作是“助人為宗旨，運用專門知識、理論與方法，協調社會關係、預防和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公正的專門職業”。

為什麼做出這樣的定義呢？是因為當時的中國社會，隨著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社會問題也不斷凸顯，所以重點放在社會關係和諧、社會問題預防與解決上面，並促進社會公正。目的不言而喻，是為了維護政黨統治的穩定，建立合理性。

社會公正是社會主義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中國共產黨人的一貫主張和始終不渝的奮鬥目標。公正反映的是人們從道義上、法理上追求利益關係特別是分配關係合理性的價值理念和價值標準，其中蘊涵著人們對合理的社會秩序、社會規範和利益格局的訴求。



因此當代社會工作是在原有民政工作的基礎上，採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在社區為平臺的場域內，開展專業服務，推動社區發展，促進社會和諧的一種服務活動。其本質意涵應通過兩個方面來體現，要通過臨床治療知識、技巧與能力來樹立專業地位，還要通過上述專業服務，將消除社會剝削、社會歧視等不利於社會和諧的因素作為自己的任務，用專業服務實現社會使命。

在對社會工作本質定義的基礎上，社會工作逐步顯現出不同的意涵，表現為社會工作的福利性、工具性、發展性與社會性。當然，從社會工作專業本身而言，其意涵表現並不僅僅是這些，而且一定會隨著社會結構的變化而發展變化。

其實，中國的政府並不是如甘炳光所說“為當權者維持不公平制度的運行”，政府也知道目前的制度設計會有不公平的現象產生，但這並非初衷，而是後果。社會工作“去社會化”的現象，是個人主義的鼓吹，以及福利私營化的推動，政府通過購買服務，將資源交付給社會工作服務機構，社會組織應該將視線主要對準無力支付的弱勢社群，並非普羅大眾，我們一直是補缺式的社會福利，政府的社會福利供給性質沒有變化，卻被社會工作者在執行層面拖向了全民福利，使有限資源未被用到需要幫助的人身上。

社會工作過於重視自己的專業地位了，保守主義占了社會工作界的主流，只要得到承認，做各種工作均可。於是 XX 社會工作隨處可見，甚至出現了“上訪社會工作”、“拆遷社會工作”等所謂的服務領域，這種做法無疑是鼠目寸光，其行為並不能用“不懂專業”來涵蓋，而是一種對權勢與利益的趨炎附勢，其後果非常惡劣。不難想見，這樣的做法，除了相關人士個人獲得利益之外，對社會工作是有毒害的。

# 第六章 研究反思——當代中國“社會”工作的迷思

##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社會屬性是專業存續的核心基礎

社會工作，顧名思義是與社會發生強關係的一個專業服務，在當代中國社會工作推動發展的這些年來，讓人困擾的問題有很多，其中最核心的問題是：到底什麼是社會工作？什麼是中國社會普遍承認的社會工作？這個社會工作是由什麼樣的人來從事呢？這個社會工作的目的是什麼？……諸如此類的問題很多，答案也各不相同。從社會工作實務看，社會工作者在社區開展的各種各樣的服務，其實也還都是服務，其中並未見到有相應的邏輯，也就是說，社會工作者都在做活動，可能很少有人知道為什麼要做這些活動，做這些活動對於服務對象來說，有什麼意義……

在今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社會工作的發展可能會順著兩條線發展。一條線是社會工作職業水準評價，即證照化，而且如果在 2019 年開始實施高級社工師考試的話，證照化還會加強作用；一條是社區，這個社區並非社區工作所說的社區，而是民政概念裡社區管理的社區。“三社聯動”就是社會工作在社區開展服務的一個機制性概念。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場域就是在社區(行政區劃)中開展，這就必然要面臨社區幹部的領導與挑戰。

2017 年 9 月 22 日，民政部在浙江省杭州市召開社區社會工作暨“三社聯動”座談會。推進社區、社會組織、社會工作“三社聯動”等相關要求，總結交流地方在社區社會工作及“三社聯動”方面形成的經驗做法，探索研究“三社聯動”

機制推進的政策思路和實施舉措。

“三社聯動”目前被認為是最能體現社會工作發展趨勢的一個詞彙，三社聯動，即社區、社工與社會組織在社區平臺開展社區基層治理的工作，基本上涵蓋了中國社會工作服務等諸多方面，也折射出中國社會工作從現象到本質的主導尷尬，甚至也可以說有很多可以帶來社會工作危機的苗頭。

可見，價值是社會工作本質意涵的核心內容，在不同的社會結構中，在不同的話語體系裡，社會價值卻有很大不同，甚至有的大相徑庭。

在中國，中國社會工作本質意涵之價值建構仍舊在形成過程中，是因為在當前社會正在轉型的背景下，在建設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歷史過程中，由於歷史的原因，推動市場經濟體制的同時，忽視了社會建設與社會發展，市場過於追求競爭與效益，較大地侵蝕了原有社會結構，解構了原有社會關係，逐漸出現社會弱化，從屬於市場原則，社會變成市場化社會的現象。城鄉社會中的貧富差距不斷加大，東西部地區發展不平衡，城市中心化與農村空心化的現象並存，三留守等貧困人員在日益衰落的農村無法生活。以上種種，都是社會工作在新時期面臨的社會公平與社會爭議的問題。社會工作的價值本質，就是要必須找回社會工作的公正價值使命，針對上述亟待解決的現象，在政策宣導、福利制度優化、環境改變等方面做出強有力的行動，以有效的服務逐步消除社會不平等，這樣的服務，既可以在體制內行動，也可以在體制外推動。

中國社會工作不應著眼於或糾結於是秉持激進主義或者是病理觀點去回應中國社會的現實問題，或者說，無論是採取什麼樣的價值觀，以及實務範式去開展服務，都應要以人與人的關係建構為核心，以社會發展與社區發展為目標，以

建設互惠互助共用發展的社會為理想，這是當前中國社會工作堅持公平正義，促進社會進步的社會工作價值本質。

雖然當代中國社會工作發展得風生水起，但是，需要看到這個專業未來發展的風險性也是存在的。國際社會工作發展大多是實務先行，學術與教育在後，中國社會工作是教育先行，行政推動，教師領辦社會工作服務機構的初衷基本上是為了“學生實習”或“留住學生在社會工作從業”，似乎鮮有人說是為了服務對象的利益，結果是創造出一批“精緻的實務工作者”，導致社工之概念意義與現行政府實務和民間需求有距離，而且隨著政府購買服務力度的不斷增加，購買金額的不斷增加，社會工作行業的自律與他律就顯得尤為重要。

## 第二節 社會工作的工作場域是廣大的城鄉社區

在 2006 年以來的中國社會工作發展中，最大的困境是社會工作者與社區工作者對立起來，社會工作服務脫離了社區平臺。中國社會工作應回歸社區，以社區為平臺，用社區的方法，將發展作為目標，將和諧作為願景。中國社會工作應在本質上與方法上回歸社區，社區首先是社會生活共同體，在忽視社區的時候，社會工作就忽視了服務對象生活的基本面，變成施捨式或是懸空式的服務，浮光掠影，停留在表面，做足了表面文章，而失去了民眾基礎。

從方法論上來說，社會工作是以社區為平臺的手段，協助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提高，加強社會治理創新。中國的社會工作者應該在中國文化背景與歷史脈絡下重新建構社區概念，社區的意涵與社會工作的內在本質是一脈相通的。從國家治理的角度看，社區是國家治理的“最後一公里”，以社區為平臺推動的社會治理創新和積極開展的“三社聯動”機制，都是以社區工作作為方法的社會工作實務類型，只是在實踐中，社會工作專業對其的總結提升很少，這其實是中國社會工作發展中的一個短板，社會工作無論是走微觀病理治療，還是走宏觀結構變革，都離不開社區這樣一個基本治理單元的配合，甚至可以說，如果中國的社會工作者得到了社區的認同，才能有立足之地。

社會工作的服務本質，應該是以社區為本，不僅僅是方法，不僅僅是服務平臺，更應是作為特定空間與某個行政區劃內的社會共同體、情感共同體與精神共同體，社會工作的社區本質，是其立足基層的起點，社會工作應以社區的視角來思考社會工作服務，以及社會工作本質屬性。中國的社區體制，歷來是複雜多元的。且不論當前的社區“上面千根針，下面一條線”的局面，小小社區已經包含

著矯正、戒毒、老年服務、殘障服務、兒童、青少年、婦女等，部分還具備醫務的服務，領域眾多，社區不僅是社會工作者開展個案與小組服務的平臺，還是社會工作者關注服務對象社會網路的視窗，是促進服務對象回歸社會的第一站。社會工作者關注社區，是將社會工作的視野拓寬至社會層面的開端，將個體或群體的社會服務需要與社會變遷結合起來，而不是用社會工作服務將其與社區或者社會切割。今天的社區似乎已經脫離於體制之外，社會工作應將社區拉回到社會結構中，這是社會工作本質的應有之義。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本研究樣本採集過程中，設計訪問的人士較多，且相對熟悉程度較高，雖有利於訪談的進行，但是由於在訪談中可能會有意無意地配合研究的進行，或者是出於政治敏感等原因，並未和盤托出真正的思想，這會影響研究的數據。除此之外，樣本選擇中偏遠地區的採集量不足，雖與偏遠地區社會工作發展水準有關，但是，還應做部分的說明，今後如果有機會應增加西藏、新疆、青海地區的樣本數量。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是互為主體性的關係。必須進行反身性的研究，考量被研究者、研究者、文本等脈絡，進行互動式的分析，這也是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互相影響的社會行動。本研究主題——當代中國社會工作剛剛進入深化發展時期，各種權力博弈與利益合作還沒有明朗，以現階段的狀況作出本質意涵的建構過程研究，加之社會工作的社會發展性，尚無法得出一個較為穩定的結論還需要各種研究的積累。

## 參考文獻

- Malcolm Payne, 佩恩, & 何雪松. (2005). *現代社會工作理論*. 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
- 史柏年. (2004). 新世紀：中國社會工作教育面對的選擇. *北京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 30-35.
- 史柏年. (2006). 體制因素與專業認同——兼談社會工作職業化策略. *華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1(4), 6-11.
- 史柏年. (2011). 中國文化與制度背景下社會工作本質的建構. *江蘇社會科學*(1), 18-25.
- 史柏年. (2013). 教師領辦服務機構：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化的理性選擇. *華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8(3), 30-35.
- 王紅英, & 彭秀良. (2016). 蔣旨昂：嘗試建立中國社會工作理論體系第一人. *中國社會工作*(10), 58-59.
- 王思斌, & 阮曾媛琪. (2009). 和諧社會建設背景下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 *中國社會科學*(5), 128-140.
- 王思斌, 關信平, & 史柏年. (2006). *社會工作專業化及本土化實踐*.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王思斌. (1995). 中國社會工作的經驗與發展. *中國社會科學*(2), 97-106.
- 王思斌. (1997). 轉型期我國社會工作專業的地位. *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Vol.34(4), 59-65.
- 王思斌. (1998). 社會工作：利他主義的社會互動. *中國社會工作*(4), 30-32.
- 王思斌. (2001). 中國社會的求一助關係——制度與文化的視角. *社會學研究*(4), 1-10.
- 王思斌. (2001). 試論我國社會工作的本土化. *浙江學刊*(2), 16-19.
- 王思斌. (2002). 社會轉型中的弱勢群體. *中國黨政幹部論壇*(3), 18-21.

- 王思斌. (2003). 斷裂與彌合：社會轉型與保障制度建設. *中國行政管理*(9), 23-26.
- 王思斌. (2003). *轉型期的中國社會工作*. 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
- 王思斌. (2003). *轉型期的中國社會工作：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 2001 年會論文集*. 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
- 王思斌. (2004). 非協調轉型背景下中國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 *北京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 24-29.
- 王思斌. (2006). 體制轉變中社會工作的職業化進程. *北京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2(1), 1-5.
- 王思斌. (2006). *社會工作專業化及本土化實踐：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 2003~2004 論文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王思斌. (2007). 我國社會工作發展的新取向. *學習與實踐*(3), 5-10.
- 王思斌. (2007). 和諧社會建設與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和諧社會建設迫切需要社會工作的參與. *北京青年工作研究*, 27(11), 32-35.
- 王思斌. (2009). 我國適度普惠型社會福利制度的建構. *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Vol.46(3), 12-15.
- 王思斌. (2011). 中國本土社會工作實踐片論. *江蘇社會科學*(1), 12-17.
- 王思斌. (2011). 中國社會工作的嵌入性發展. *社會科學戰線*(2), 206-222.
- 王思斌. (2012). 試論社會工作對社會管理的協同作用. *東嶽論叢*, 33(1), 60-60.
- 王思斌. (2013). 走向承認：中國專業社會工作的發展方向. *河北學刊*, 33(6), 108-113.
- 王思斌. (2013). 高校教師領辦社會工作機構的疊錯現象分析. *社會工作與管理*, 13(4), 5-11.
- 王思斌. (2013). 高校教師領辦社會工作服務機構的跨域實踐. *江蘇社會科學*(5), 114-119.
- 王思斌. (2014). 社會工作在創新社會治理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種基礎服務型社會治

理,社會工作(1), 3-10.

王思斌.(2016). 社會工作在構建共建共用社會治理格局中的作用.國家行政學院學報(1), 43-47.

王嬰.(2007). 多元理解張力下的中國社會工作發展——關於社會工作群體對中國社會工作理解的個案研究.華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2(2), 17-23.

王嬰.(2009). “馬甸會議”對中國社會工作發展的影響.中國社會工作(3), 36-37.

王嬰.(2009). 社會工作本土化研究的幾個問題.中國社會工作, 37-38.

王嬰.(2014).社會工作與民政工作.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古學斌.(2007).實踐為本的中國本土社會工作研究.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民政管理幹部學院課題組, & 郭偉和.(2000). 新時期民政工作的定位、定性解析.中國民政(2), 14-16.

齊鳳, & 彭秀良.(2017). 晏陽初：民國時期農村社會工作的踐行者.中國社會工作(10), 57-58.

孫立平, 王漢生, 王思斌, 林彬, & 楊善華.(1994). 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中國社會科學(2), 47-62.

孫志麗, & 張昱.(2009). 中國社會工作的發端.華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4(4), 22-26.

孫志麗, & 張昱.(2011). 社會工作本質研究述評.前沿(17), 15-20.

孫瑩, & 吳駿.(2016). 社區社會工作的十年探索.中國民政(23), 23-26.

孫瑩.(1997). 試析我國社區服務和專業社會工作的分離與組合.中國社會工作(5), 22-24.

孫瑩.(1998). 中國專業社會工作重建歷程的反思.中國社會工作(6), 22-23.

孫瑩.(2003). 社會工作職業發展的基本要素分析.社會工作專業化及本土化實踐——中國社

會工作教育協會 2003~2004 論文集.

孫瑩. (2005). 理念與策略——社會工作教育中的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 *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 24(4), 90-96.

鄧津. (2007). *定性研究(第 4 卷): 解釋、評估與描述的藝術及定性研究的未來/萬卷方法*. 重慶大學出版社.

鄧鎖. (2000). 實踐中超越——析布迪厄反思社會學理論. *青年研究(1)*, 44-48.

亞伯拉罕·弗萊克斯納, 胡傑容, & 鄧鎖. (2013). 社會工作是一門專業嗎?. *中國社會工作研究(1)*, 198-211.

李偉, & 張昱. (2015). 中國社會工作發展路徑研究: 回顧與反思. *理論月刊(10)*, 134-139.

李迎生, & 方舒. (2010). 中國社會工作模式的轉型與發展. *中國人民大學學報*, 24(3), 101-108.

陳濤. (1998). 公民社會: 專業社會工作的社會基礎. *中國社會工作(6)*, 20-21.

陳濤. (2011). 社會工作專業使命的探討. *社會學研究(6)*, 211-237.

諾曼·K·鄧津, & 伊馮娜·S·林肯. (2007). *定性研究. 第三卷, 經驗資料收集與分析的方法*. 重慶大學出版社.

諾曼·K·鄧津, & 伊馮娜·S·林肯. (2007). *定性研究. 第一卷*. 重慶大學出版社.

諾曼·K·鄧津, & 伊馮娜·S·林肯. (2007). *定性研究. 第二卷*. 重慶大學出版社.

諾曼·K·鄧津, & 伊馮娜·S·林肯. (2007). *定性研究. 第四卷*. 重慶大學出版社.

陶蕃瀛. (1991). *論專業之社會條件: 兼談台灣社會工作之專業化*.

徐選國, & 徐永祥. (2016). 基層社會治理中的“三社聯動”: 內涵、機制及其實踐邏輯——基於深圳市 h 社區的探索. *社會科學(7)*, 87-96.

- 徐選國， 楊君， & 徐永祥. (2014). 政府購買公共服務的理論譜系及其超越——新制度主義為分析視角. *學習與實踐*(10)， 92-101.
- 徐選國. (2016). 從專業性、本土性邁向社區公共性：理解社會工作本質的新索. *社會科學戰線*(8)， 184-193.
- 尹阿麗， 趙環， & 徐選國. (2016). 雙向嵌入：理解中國社會工作發展路徑的新視角. *社會工作*(3)， 47-55.
- 李迎生. (2008). 構建本土化的社會工作理論及其路徑. *社會科學*(5)， 77-80.
- 何雪松， & 陳蓓麗. (2005). 當代西方社會工作的十大發展趨勢. *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6)， 19-25.
- 何雪松. (2007). 社會工作的四個傳統哲理基礎. *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 33-38
- 何雪松. (2009). 重構社會工作的知識框架：本土思想資源的可能貢獻. *社會科學*(7)， 76-78.
- 張昱， & 孫志麗. (2010). 社會工作的社會建構. *華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5(2)， 31-38.
- 張昱. (2008). 中國本土社會工作實務的實踐邏輯及其反思. *社會科學*(5)， 81-84.
- 張昱. (2012). 嵌入亦或轉型：社會工作發展路徑思考. *中國社會工作*(33)， 54-54.
- 張英陣 (2014)。「後」現代李爾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1)，45-88。
- 張英陣、鄭怡世 (2012)。再探 Jane Addams 的社區工作理念。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1)，87-132。doi:10.6785/SPSW.201206.0087
- 阿德里娜·S.尚邦， 阿蘭·歐文， 拉·愛潑斯坦， Adrienne·S.Chambon， AllanIrving， & LauraEpstein 等. (2016). *話語、權力和主體性：福柯與社會工作的對話*.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陳向明. (1996). 社會科學中的定性研究方法. *中國社會科學*(6)， 93-102.
- 陳向明. (1999). 紮根理論的思路和方法. *教育研究與實驗*(4)， 58-63.

- 陳向明. (2000). *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 教育科學出版社.
- 陳鐘林, & 吳偉東. (2006). 社會工作研究的本土化：實踐、反思與啟示. *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 25(1), 140-142.
- 范明林, & 徐迎春. (2007). 中國社會政策和社會工作研究本土化和專業化. *社會*, 27(2), 119-134.
- 范明林. (2005). *社會工作方法與實踐*. 上海大學出版社.
- 范明林. (2007).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上海大學出版社.
- 孟亞男, & 彭秀良. (2017). 袁方：中國社會工作恢復重建的領軍人物. *中國社會工作*(1), 57-58.
- 黃勝偉. (2004). 我國社會工作職業化發展評析. *重慶城市管理職業學院學報*(3), 1-5
- 保羅·弗雷勒. (2011). *希望教育學：重現《受壓迫者教育學》*. 巨流圖書.
- 洪佩, & 費梅蘋. (2015). “場域-慣習”視角下我國社會工作者的實踐策略分析. *華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30(6), 21-30.
- 費梅蘋. (2002). 社會工作“案主自決”原則在中國社會的實踐——從中國傳統文化的個人觀談起. *華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 69-73.
- 費梅蘋. (2006). 社會轉型中政府與社團組織關係研究. *華東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1(3), 12-17.
- 費梅蘋. (2010). *次生社會化*.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費梅蘋. (2014). 政府購買社會工作服務中的基層政社關係研究. *社會科學*(6), 74-83.
- 殷妙仲, & 徐明心. (2003). *北美社會工作的三個爭論及其對中國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啟示*. *社會工作專業化及本土化實踐——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 2003~2004 論文集*.
- 殷妙仲. (2011). 專業、科學、本土化：中國社會工作十年的三個迷思. *社會科學*(1), 63-71.

- 高紅波. (2008). 社會工作本土化需要解決的三個問題. *湘潮月刊*(5), 17-19.
- 郭偉和, & 徐明心. (2013). 從抗逆力到抵抗：重建西方社會工作實務中的優勢視角. *思想戰線*, 39(5), 105-110.
- 郭偉和, 豐寶斌, & 劉然. (2016). 探尋社區治理“行政化”與“去行政化”的內在機制——以 b 市蓮花社區為例. *中國社會工作*(4), 28-29.
- 郭偉和, 徐明心, & 陳濤. (2012). 社會工作實踐模式：從“證據為本”到反思性對話實踐——基於“青紅社工”案例的行動研究. *思想戰線*, 38(3), 34-39.
- 郭偉和. (2004). 邁向社會建構性的專業化方向——關於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化進程的反思. 中國社會工作論壇暨第五次內地與香港社會福利發展研討會.
- 郭偉和. (2005). 邁向社會建構性的專業化方向——關於中國社會工作專業化道路的反思. *北京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1(2), 31-34.
- 郭偉和. (2008). 從科學慈善到專業慈善——社會工作能為慈善事業做什麼?. *社會工作上半月：實務*(2).
- 郭偉和. (2010). “身份之爭”. 北京大學出版社.
- 郭偉和. (2014). 後專業化時代的社會工作及其借鑒意義. *社會學研究*(5), 217-240.
- 郭偉和. (2015). 十八屆五中全會開啟社工本土化發展新思路. *中國社會工作*(33), 1-1.
- 郭偉和. (2015). 專業社會工作的發展機遇和策略. *中國民政*(10), 23-25.
- 郭偉和. (2015). 助力社區矯正回歸本質. *中國社會工作*(1), 20-20.
- 郭偉和. (2016). 從一種規訓技術走向一種社會建設——社會工作參與現代國家治理的作用轉變. *浙江工商大學學報*(4), 117-120.
- 郭偉和. (2016). 在新發展理念下彌補短板，發揮專業社會工作的社會治理作用. *中國社會工作*(9), 1-1.

- 郭偉和. (2016). 嵌入和自主——中國專業社會工作發展十年的回顧與展望. *中國民政*(23), 21-22.
- 常聰聰, & 彭秀良. (2016). 關瑞梧與兒童社會工作. *中國社會工作*(25), 57-58.
- 彭秀良, & 孔令春. (2013). 推進社會工作本土化的三個維度. *社會福利：理論版*(5), 46-48.
- 彭秀良, & 常聰聰. (2016). 吳楨的社會工作人生. *中國社會工作*(16), 58-59.
- 彭秀良. (2009). 浦愛德和步濟時：中國早期社會工作的引進者. *中國社會工作*(10), 58-59.
- 彭秀良. (2010). *守望與開新：近代中國的社會工作*. 河北教育出版社.
- 彭秀良. (2011). 我國最早的社會工作刊物：《社會工作通訊月刊》. *中國社會工作*(16), 58-59.
- 彭秀良. (2012). 民國時期的社會工作出版物. *中國社會工作*(22), 48-50.
- 彭秀良. (2016). 中國社會工作發展史幾個問題的討論. *社會工作*(2), 3-10.
- 彭秀良. (2016). 盧謀華：新時期中國社會工作的拓荒者. *中國社會工作*(31), 57-58.
- 彭秀良. (2016). 言心哲與社會工作研究. *中國社會工作*(13), 57-58.
- 彭秀良. (2016). 雷潔瓊與中國社會工作. *中國社會工作*(22), 58-59.
- 彭秀良. (2017). 步濟時：將社會工作引入中國第一人. *中國社會工作*(19), 58-59.
- 彭秀良. (2017). 葛學溥的社會工作實踐. *中國社會工作*(22).
- 童敏. (2003). 後現代語境下的社會工作輔導模式探索. *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 115-120.
- 童敏. (2007). 東西方融合：社會工作服務的專業化和本土化. *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 121-128.
- 童敏. (2009). 社會工作本質的百年探尋與實踐. *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 60-67.
- 童敏. (2013). 從問題視角到問題解決視角——社會工作優勢視角再審視. *廈門大學學報(哲學*

社會科學版)(6), 1-7.

趙環, & 徐選國. (2017). “回歸”抑或“超越”: 社會工作與公益慈善的歷史-當代關係辨析. *學海*(2), 136-140.

趙芳. . *社會工作倫理:理論與實務*. 社科文獻出版社

趙芳. (2013). 社會工作專業倫理中雙重關係的限制、困境及其選擇——一項基於城鄉社會工作者的實證研究. *中國社會工作研究*(1), 51-72.

趙芳. (2015). 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內涵、實質及其路徑選擇. *社會科學*(8), 73-80.

曾華源, & 黃俐婷. (1996). *我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本土化必要性之探討*.

曾華源. (1981). 推動社區工作之途徑與社區工作者角色之探討.

曾華源, & 李仰慈. (2012). 建構弱勢少年復原力的社會工作專業服務輸送體系.

曾華源. (2011).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教育之回顧與前瞻性議題.

曾華源. (1999). 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困境與信託責任之探討.

曾華源. (1993). 美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發展趨勢. (61), 82-89.

曾華源. (2002). 推動志願服務以增進社區發展.

曾華源, & 黃俐婷. (2006). 心理暨社會派、生態系統觀及增強權能觀對“人在情境中”詮釋之比較.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 63-89.

曾華源. (2006). *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曾華源. (1993). *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研究*.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曾華源, 宋麗玉, 施教裕. (2010). *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 洪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曾家達, 殷妙仲, & 郭紅星. (2001). 社會工作在中國急劇轉變時期的定位——以科學方法

處理社會問題, *社會學研究*(2), 63-67.

曾家達. (2001). *21 世紀中國社會工作發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曾家達, 殷妙仲, 高鑒國, 辛偉泉. (2013). *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 : 加拿大華人學者的回顧與探討 : Multiple snapsho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in China : perspectives of Chinese Canadian scholars*.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曾家達. (2013). *中國社會工作的發展 : 加拿大華人學者的回顧與探討*.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Boehm, W. W. (1958). The nature of social work. *Current Paediatrics*, 3(2), 10-18.

Cheung, M., Gao, J., & Tsui, M. S. (2012).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china.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5(3), 1-3.

Claiborne, N. (2004). Presence of social workers in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Social Work*, 49(2), 207-18.

Guo, W. H., & Tsui, M. S. (2010). From resilience to resistance :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3(2), 233-245.

Inger HERRILD. (1990). Social work in a rural society. *Social Work*, 49(1), 5-6.

Kreuger, L. W. (1997). The end of social work.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3(1), 19-27.

Lecroy, C. W., & Stinson, E. L. (2004). The public's perception of social work : is it what we think it is?. *Social Work*, 49(2), 164-74.

Lily SARMANROHDE, Joann McFall, Patricia Kolar, & Gerald Strom. (1997). The changing context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3(1), 29-46.

Marsh, A. C., Cha, T., & Kuo, E. (2004). Editorial : social work readers describe "useful knowledge". *Social Work*, 49(4), 533-4.

Proctor, E. K. (2004). The search for social work treatments of choice : what interventions work better than others?. *Social Work Research*, 28(2), 67-69.

Richard L. Abel Connell Professor of Law. (2004). The professional is political. *International A5ournal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 11(1-2) , 131-156.

Tsui, M. S., & Cheung, F. C. H. (2009). Social work administration revisited. *Journal of Social Work*, 9(2), 148-157.

Tsui, M., & Yan, M. (2010). Developing social work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experience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3(3), 307-310.

Tsui, M. S., Lam, C. M., & Ho, W. S. (1999).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al work: diversity in unity. *Australian Social Work*, 52(1), 61.

# 附件 1

## 近年來社會工作相關政策整理

| 政策、文件名稱                     | 年份   | 發文字型大小/發文單位     |
|-----------------------------|------|-----------------|
| 《關於進一步做好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工作意見的通知》    | 1995 | 國辦發〔1995〕51 號   |
| 《關於保障老年人合法權益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 1996 | 民政、司法部門         |
| 《關於成立全國老齡工作委員會的通知》          | 1999 | 國發〔1999〕        |
| 《民政部關於在全國推進城市社區建設的意見》       | 2000 | 中辦發〔2000〕23 號   |
|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老齡工作的決定》       | 2000 | 體群字(2000)122 號  |
| 《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十五”計畫綱要》          | 2001 | 國發〔2001〕        |
| 《民政部“社區老年福利服務星光計畫”實施方案》     | 2001 | 民政部             |
| 《關於做好老年教育工作的通知》             | 2001 | 文社圖發[2001]22 號  |
| 《衛生部關於加強老年衛生工作的通知》          | 2001 | 衛疾控發〔2001〕205 號 |

|  |      |                        |
|--|------|------------------------|
| 《老年人社會福利機構基本規範》、《殘疾人社會福利機構基本規範》、《兒童社會福利機構基本規範》 | 2001 |                        |
| 老年人社會福利機構基本規範                                  | 2001 | 社會福利和社會事務司             |
| 《城市生活無著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                          | 2003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br>第 381 號 |
| 《關於認真做好當前農村養老保險工作的通知》                          | 2003 | 勞動、社會保障部               |
| 《關於加強社會工作隊伍建設的通知》                              | 2003 | 民辦函〔2003〕2 號           |
| 《關於支持社會力量興辦社會福利機構的意見》                          | 2005 | 民發〔2005〕170 號          |
| 《民政部關於促進慈善類民間組織發展的通知》                          | 2005 | 民函〔2005〕679 號          |
| 《關於開展養老服務社會化示範活動的通知》                           | 2005 | 民函〔2005〕48 號           |
| 《國務院關於加強和改進社區服務工作的意見》                          | 2006 | 國發〔2006〕14 號           |
| 《關於加強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見》                              | 2006 | 民發〔2006〕11 號           |
| 《關於加強孤兒救助工作的意見》                                | 2006 | 民發〔2006〕52 號           |

|                             |      |                |
|-----------------------------|------|----------------|
| 《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評價暫行規定》           | 2006 | 國人部發〔2006〕71號  |
| 《助理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職業水準考試實施辦法》   | 2006 | 國人部發〔2006〕71號  |
| 助理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職業水準考試實施辦法     | 2006 | 人事部、民政部        |
| 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評價暫行規定             | 2006 | 人事部、民政部        |
| “十一五”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護體系建設規劃       | 2007 | 社會福利和社會事務司     |
| 關於開展社會工作人才隊伍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       | 2007 | 民政部            |
| 《關於全面推進居家養老服務工作的意見》         | 2008 | 全國老齡辦發〔2008〕4號 |
| 《關於民政事業單位崗位設置管理的指導意見》       | 2008 | 人社部發（2008）84號  |
| 關於民政事業單位崗位設置管理的指導意見         | 2008 | 人保部、民政部        |
| 民政部關於《促進民辦社會工作機構發展》的通知      | 2009 | 民發〔2009〕145號   |
| 《關於印發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證書登記辦法的通知》    | 2009 | 民發[2009]44號    |
| 《關於刻制使用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證書登記專用章的通知》 | 2009 | 民函〔2009〕146號   |

|   |      |              |
|---|------|--------------|
| 《關於印發社會工作者繼續教育辦法的通知》                    | 2009 | 民發〔2009〕123號 |
| 關於促進民辦社會工作機構發展的通知                       | 2009 | 民政部          |
| 社會工作者繼續教育辦法                             | 2009 | 民政部          |
| 關於開展第二批社會工作人才隊伍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                | 2009 | 民政部          |
| 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等級證書辦法                         | 2009 | 民政部          |
| 《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進城市社區居民委員會建設工作的意見》 | 2010 | 中辦發〔2010〕27號 |
| 民政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志願者註冊工作》的通知                  | 2010 | 民函〔2010〕151號 |
| 《關於進一步推進志願者註冊工作的通知》                     | 2010 | 民發〔2010〕     |
| 《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 2010 | 中共中央、國務院     |
| 《社區服務體系建設規劃(2011-2015年)》                | 2011 | 國辦發〔2011〕61號 |
| 《關於加強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的意見》                   | 2011 | 中組發〔2011〕25號 |

|                                     |      |               |
|-------------------------------------|------|---------------|
| 《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中長期規劃（2011—2020年）》     | 2012 | 中組發〔2012〕7號   |
| 《民政部、財政部關於政府購買社會工作服務的指導意見》          | 2012 | 民發〔2012〕196號  |
| 《志願服務記錄辦法》                          | 2012 | 民函〔2012〕340號  |
| 《關於開展志願服務記錄制度試點工作的通知》               | 2012 | 民函〔2012〕355號  |
| 《社會工作者職業道德指引》                       | 2012 | 民發〔2012〕      |
| 關於政府購買社會工作服務的指導意見                   | 2012 | 民政部、財政部       |
| 《民政部辦公廳關於 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情況通報 制度的通知》 | 2012 | 民辦函〔2012〕264號 |
| 《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中長期規劃（2011—2020年）》     | 2012 | 中組發〔2012〕7號   |
| 《志願服務記錄辦法》                          | 2012 | 民函〔2012〕340號  |
| 《民政部財政部關於加快推進社區社會工作服務的意見》           | 2013 | 民發〔2013〕178號  |
| 《中國社會服務志願者隊伍建設指導綱要（2013-2020年）》     | 2013 | 民發〔2013〕216號  |

|   |      |               |
|---|------|---------------|
| 《關於加快推進災害社會工作服務的指導意見》                         | 2013 | 民發〔2013〕214號  |
| 《關於在全國推廣“功能表式”志願服務的通知》                        | 2013 | 民發〔2013〕177號  |
| 《關於政府向社會力量購買服務的指導意見》                          | 2013 | 國辦發〔2013〕96號  |
| 《關於做好首批邊遠貧困地區、邊疆民族地區和革命老區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支援計畫實施工作的通知》 | 2013 | 民辦函〔2013〕177號 |
| 《關於開展社會工作服務示範創建活動的通知》                         | 2013 | 民函〔2013〕133號  |
| 《中國社會服務志願者隊伍建設指導綱要（2013-2020年）》               | 2013 | 民發〔2013〕216號  |
| 關於確定首批企業社會工作試點地區和單位的通知                        | 2013 | 民政部           |
| 關於做好首批邊遠貧困地區、邊疆民族地區和革命老區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支援計畫實施工作的通知   | 2013 | 民政部           |
| 關於加快推進社區社會工作服務的意見                             | 2013 | 民政部、財政部       |
| 關於加快推進災害社會工作服務的指導意見                           | 2013 | 民政部           |
| 關於開展社會工作服務示範創建活動的通知                           | 2013 | 民政部           |

|                                 |      |                |
|---------------------------------|------|----------------|
| 《中國社會服務志願者隊伍建設指導綱要（2013—2020年）》 | 2013 | 民發〔2013〕216號   |
| 《關於加強禁毒工作的意見》                   | 2014 | 中辦發〔2014〕      |
| 《關於加強青少年事務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的意見》      | 2014 | 中青聯發〔2014〕1號   |
| 《關於推動團員成為註冊志願者的意見》              | 2014 | 中青發〔2014〕29號   |
| 《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民辦社會工作服務機構發展的意見》      | 2014 | 民發〔2014〕80號    |
| 《民政部財政部關於加強社會組織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見》       | 2014 | 科協發學字〔2014〕85號 |
| 《民政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促進助殘社會組織發展的指導意見》  | 2014 | 殘聯發〔2014〕66號   |
| 《關於支援和規範社會組織承接政府購買服務的通知》        | 2014 | 財綜〔2014〕87號    |
| 關於加強青少年事務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的意見        | 2014 | 民政部等六部門        |
| 關於開展首批全國社會工作領軍人才選拔活動的通知         | 2014 | 民政部辦公廳         |
| 兒童社會工作服務指南                      | 2014 | 民政部            |

|   |      |               |
|---|------|---------------|
| 社會工作服務專案績效評估指南  | 2014 | 民政部           |
| 民政部關於確定首批全國社會工作服務 示範地區、社區和單位的通知                         | 2014 | 民發〔2014〕4 號   |
| 民政部 財政部關於做好優撫對象和困難群眾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 2014 | 民發〔2014〕12 號  |
| 全國老齡辦關於加強養老服務標準化工作的指導意見                                 | 2014 | 民發〔2014〕17 號  |
| 民政部關於建立兒童福利領域慈善行為導向機制的意見                                | 2014 | 民發〔2014〕19 號  |
| 民政部辦公廳關於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政策落實情況的通報                              | 2014 | 民辦函〔2014〕29 號 |
| 民政部辦公廳關於做好 2014 年邊遠貧困地區、邊疆民族地區和革命老區社會工作 專業人才支援計畫實施工作的通知 | 2014 | 民辦函〔2014〕71 號 |
| 民政部關於發佈《流浪未成年人類家庭服務》行業標準的公告                             | 2014 | 民政部公告第 309 號  |
| 《關於推進養老機構責任保險工作的指導意見 》                                  | 2014 | 民發〔2014〕47 號  |

|                                      |      |                |
|--------------------------------------|------|----------------|
| 民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民辦社會工作服務機構發展的意見          | 2014 | 民發〔2014〕80 號   |
| 關於推進城鎮養老服務設施建設工作的通知                  | 2014 | 民發〔2014〕116 號  |
| 關於貫徹落實《社會救助暫行辦法》的通知                  | 2014 | 民發〔2014〕135 號  |
| 民政部辦公廳 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做好養老服務業綜合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  | 2014 | 民辦發〔2014〕24 號  |
| 民政部關於規範生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撫養的子女和社會散居孤兒收養工作的意見 | 2014 | 民發〔2014〕206 號  |
| 關於開展養老服務和社區服務資訊惠民工程試點工作的通知           | 2014 | 民函〔2014〕325 號  |
| 《全國青少年毒品預防教育規劃（2016—2018）》           | 2015 | 禁毒辦發〔2015〕1 號  |
| 關於加快推進社會救助領域社會工作發展的意見                | 2015 | 民政部            |
| 民政部關於加快推進養老服務工程建設工作的通知               | 2015 | 民函〔2015〕93 號   |
| 民政部辦公廳關於做好 2015 年邊遠貧困地區、邊疆民族         | 2015 | 民辦函〔2015〕109 號 |

|                                       |      |                |
|---------------------------------------|------|----------------|
| 地區和革命老區社會工作專業人 才支持計畫實施工作的通知           |      |                |
| 民政部 財政部 關於加快推進社會救助領域社會工作發展的意見         | 2015 | 民發〔2015〕88 號   |
| 民政部關於指導村(居)民委員會協助做好社會救助工作的意見          | 2015 | 民發〔2015〕104 號  |
| 民政部 公安部關於加強生活無著流浪乞討人員身份查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見   | 2015 | 民發〔2015〕158 號  |
| 民政部 公安部關於開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兒童收養工作的通知      | 2015 | 民發〔2015〕159 號  |
| 民政部辦公廳關於確定首批養老服務和社區服務資訊惠民工程試點單位和地區的通知 | 2015 | 民辦函〔2015〕315 號 |
| 《關於改革社會組織管理制度促進社會組織健康有序發展的意見》         | 2016 | 中辦發〔2016〕      |
| 民政部辦公廳關於 2015 年度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政策規劃落實情況的通報  | 2016 | 民辦函〔2016〕25 號  |

|                                     |      |               |
|-------------------------------------|------|---------------|
| 民政部關於發佈《老年社會工作服務指南》等 3 項推薦性行業標準的公告  | 2016 | 民政部公告第 369 號  |
| 關於加強社會工作專業崗位開發與人才激勵保障的意見            | 2016 | 民發〔2016〕186 號 |
| 民政部關於確定第二批全國社會工作服務示範地區、社區和單位的通知     | 2016 | 民發〔2016〕194 號 |
| 關於在全國開展農村留守兒童“合力監護、相伴成長”關愛保護專項行動的通知 | 2016 | 民發〔2016〕198 號 |
| 民政部關於動員社會力量完善生活無著流浪乞討人員發現機制的通知      | 2016 | 民發〔2016〕328 號 |
| 民政部關於發佈《社區社會工作服務指南》等 5 項推薦性行業標準的公告  | 2016 | 民政部公告第 397 號  |
| 志願服務條例                              | 2017 |               |
| 關於加強和完善城鄉社區治理的意見                    | 2017 |               |

## 附件 2

### 中國開辦 MSW 的高校（2014）

| 北京 15   | 天津 2           | 河北 1 |
|---|----------------|------|
| 北京大學<br>清華大學<br>中國人民大學<br>中國社會科學院<br>北京師範大學<br>首都經貿大學<br>中央民族大學<br>北京工業大學<br>中華女子學院<br>中國青年政治學院<br>北京建築大學<br>北京科技大學<br>中國政法大學<br>北京城市學院<br>國家行政學院 | 南開大學<br>天津理工大學 | 河北大學 |
| 山西 2  | 內蒙古自治區 2       | 吉林 6 |

|                                    |                              |  |
|------------------------------------|------------------------------|--|
| 太原科技大學<br>山西醫科大學                   | 內蒙古師範大學<br>內蒙古大學             | 吉林大學<br>長春工業大學<br>吉林農業大學<br>長春理工大學<br>東北師範大學<br>中共吉林省委黨校 |
| 遼寧 4                               | 黑龍江 3                        | 山東 2   |
| 遼寧大學<br>瀋陽師範大學<br>瀋陽化工大學<br>大連海事大學 | 哈爾濱工業大學<br>哈爾濱工程大學<br>東北石油大學 | 山東大學<br>青島大學   |
| 江蘇 9                               | 安徽 2                         | 湖北 8   |

|   |   |   |
|---|---|---|
| <p>南京大學</p> <p>蘇州大學</p> <p>南京航空航太大學</p> <p>南京理工大學</p> <p>河海大學</p> <p>南京農業大學</p> <p>南京師範大學</p> <p>東南大學</p> <p>揚州大學</p> | <p>安徽大學</p> <p>安徽師範大學</p>   | <p>武漢大學</p> <p>華中科技大學</p> <p>華中農業大學</p> <p>華中師範大學</p> <p>武漢科技大學</p> <p>中南民族大學</p> <p>湖北師範學院</p> <p>中南財經政法大學</p> |
| <p>湖南 3</p>   | <p>上海 6</p>   | <p>浙江 3</p>   |
| <p>湖南師範大學</p> <p>湘潭大學</p> <p>中南大學</p>   | <p>復旦大學</p> <p>華東理工大學</p> <p>上海大學</p> <p>華東師範大學</p> <p>上海師範大學</p> <p>華東政法大學</p> | <p>浙江大學</p> <p>浙江師範大學</p> <p>杭州師範大學</p>   |
| <p>江西 3</p>   | <p>福建 3</p>   | <p>廣東 5</p>   |
| <p>江西財經大學</p> <p>江西師範大學</p> <p>井岡山大學</p>  | <p>廈門大學</p> <p>福建師範大學</p> <p>福州大學</p>   | <p>中山大學</p> <p>華南理工大學</p> <p>華南農業大學</p> <p>廣州大學</p>   |

|                                      |                                    |  |
|--------------------------------------|------------------------------------|--|
|                                      |                                    | 深圳大學   |
| 河南 2                                 | 重慶 2                               | 四川 5   |
| 鄭州大學<br>鄭州輕工業學院                      | 重慶大學<br>西南大學                       | 四川大學<br>西南財經大學<br>西南石油大學<br>西華大學<br>成都資訊工程學院 |
| 貴州 1                                 | 雲南 2                               | 廣西 2   |
| 貴州大學                                 | 雲南大學<br>雲南民族大學                     | 廣西師範大學<br>廣西師範學院                             |
| 陝西 4                                 | 甘肅 4                               | 青海 1   |
| 西北大學<br>西安交通大學<br>陝西師範大學<br>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 西北師範大學<br>西北民族大學<br>蘭州大學<br>甘肅政法學院 | 青海師範大學                                       |

|                |  |  |
|----------------|--|--|
| 新疆 2           |  |  |
| 新疆大學<br>新疆師範大學 |  |  |